

40

12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1

一九六四年



列宁論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階級	李又华 (1)
伯恩斯坦修正主义产生的根源	关勋夏 (6)
蹲点的哲学	陈 琳 (12)
从达尔文进化学說談生物发展的根本矛盾問題	杜 雷 (20)
关于生物发展的內部矛盾問題	王 元 麦焕南 (29)
关于有机界发展的动力問題	庄 豪 許錫暉 (35)
农业现代化的体系問題初探	李小櫻 (39)
略論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与需要的統一性和矛盾性	周成启 (44)
学生階級教育在德育中的地位和內容	何 辛 (48)
評周谷城先生的“无差別境界”說	陆一帆 吳文輝 (53)
刘熙載的詞品說	丘世友 (61)
論錢江	陈胜彝 (69)
評刘节的“天人合一”史观	陈 华 李錦全 (79)
宋代吉金书籍述評(續)	容 庚 (85)
談现代汉語的受动詞	何 融 (103)
关于唐写本《經典释文》残卷的音切問題答問	(112)

动态

中山大学討論历史观和方法論問題 (19)

广东經济学会举行关于中国近代經济史研究問題学术座談 (47)

广东經济学会一年来举办十多次关于现实經济問題的报告会 (78)

列宁論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階級

李 又 华

共产党人的最終目的是消灭階級和建成无階級的共产主义社会。为了实现这个最終目的，无产階級首先必須以暴力推翻資產階級的統治，打碎資產階級的反动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階級专政。但是夺取政权并不是无产階級革命的終結而不过是它的开始。无产階級建立自己的政权——无产階級专政，其目的是为了利用它来繼續进行階級斗争：剝夺資產階級，改造社会的經濟基础，为消灭階級創造一切必需的条件。列宁說：“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階級。”^① 消灭階級是无产階級专政的历史任务，也是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

馬克思和列宁都認為，在进入无階級的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級阶段以前，都是属于从資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也即是无产階級专政时期。列宁說：“在資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間隔着一个过渡时期，这在理論上是毫无疑义的。”^② 又說：“从向着共产主义发展的資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非經過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不可，而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階級的革命专政。”^③

这个由資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即无产階級专政时期，也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个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是一个有階級存在的社会，仍然存在階級和階級斗争。列宁說：“在无产階級专政时代，階級始終存在的。”又說：“在无产階級专政时代，階級虽然还存在，但每个階級都起了变化，它們相互間的关系也起了变化。在无产階級专政条件下，階級斗争并不消失，只是采取了別的形式。”^④ 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个階級都起了变化，它們相互間的关系也改变了。但是，階級的变化，階級关系的改变，并不等于階級消灭了。在这个时期，階級和階級关系发生了那些变化呢？

一、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階級是被压迫的階級，是沒有任何生产資料所有权的階級。无产階級在推翻資產階級，夺得政权以后，已經成为統治階級。无产階級掌握着国家政权，它拥有已經社会化的生产資料，即大工业、銀行、鉄路、邮电、对外贸易、大商业等，它領導着那些动摇的中間的分子和階級，它鎮压着剝削者的反抗。

二、剝削階級已經被击潰，可是还没有被消灭。剝削階級分子需要在无产階級国家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版（下同），第30卷，第92頁。

② 《列宁全集》，第30卷，第87頁。

③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46頁。

④ 《列宁全集》，第30卷，第94、95頁。

中接受思想和政治方面的改造，这种改造是阶级斗争的另一种形式。他们中间总是有一部分人要反抗社会主义。列宁曾反复地指出过，被推翻、被剥夺的资产阶级是不会甘心于自己的失败的，而且他们在被推翻后的长时期还有进行反抗的条件和力量。

三、小资产阶级（主要是农民），一方面他们是人数很多的劳动者，他们有要求摆脱地主和资本家的压迫、剥削的共同利益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共同愿望；另一方面，他们又是私有者，因而有自发地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倾向。列宁把小商品生产者的农民看作是“最后的资本主义阶级”，它每日每时地产生着资本主义。斯大林在解释这句话时写道：“第一、这是说，个体农民是一个特别阶级，它是把经济建筑在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因此也就和无产阶级不同，因为无产阶级是把经济建筑在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第二、这是说，个体农民是一个本身会分泌、产生和培养资本家、富农以及其他各种剥削分子的阶级。”^①无产阶级要正确处理和小资产阶级的关系，采取正确的方法同他们进行斗争，重新教育和改造他们，引导他们走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路。这无疑是比战胜和镇压剥削者的反抗更为艰巨、复杂的任务。

就是在经过对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已经变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以后，阶级也依然存在。由于阶级的依然存在，阶级斗争就是不可避免的。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在这时期阶级斗争的内容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它是社会主义时期即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时期的主要矛盾。

列宁是说得非常清楚的。他说，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②。

因为在这个时期，被打倒了的资产阶级还是没有停止反抗，而且必然不会停止反抗的。资产阶级虽然被剥夺，但是它还是有自己的力量的：他们有广泛的国际联系，能够得到外国资本的支持；他们还有金钱和不动产，有较高的文化和丰富的阶级斗争经验，有军事技能；他们还能够从对社会主义表现动摇的小商品生产者中间找到后备军。列宁说：“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整个历史时代。只要这个时代没有结束，剥削者就必然存着复辟希望，并把这种希望变为复辟行动”。^③

列宁的这一科学论断，已经反复地为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实践所证明。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的实践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作了新的理论概括，他说：“在我国，虽然社会主义改造，在所有制方面说来，已经基本完成，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但是，被推翻的地主买办阶级的残余还是存在，

① 《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1卷，第82页。

② 《列宁全集》，第30卷，第87页。

③ 《列宁全集》，第28卷，第235页。

資產階級還是存在，小資產階級剛剛在改造。階級鬥爭並沒有結束。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的階級鬥爭，各派政治力量之間的階級鬥爭，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在意識形態方面的階級鬥爭，還是長時期的，曲折的，有時甚至是很激烈的。無產階級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觀改造世界，資產階級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觀改造世界。在這一方面，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之間誰勝誰負的問題還沒有真正解決。”^①

被推翻的剝削階級並沒有因為被剝奪而停止反抗。他們不但在經濟領域內還同無產階級進行鬥爭，而且還在思想上、政治上向無產階級進行鬥爭。列寧認為，政治“這種上層建築在階級消滅之前，在無階級的社會建立之前，是必然要存在的”^②。還說：

“被打死的資本主義會在我們中間腐爛發臭，敗壞空氣，毒化我們的生活，從各方面用陳腐的、死亡的東西包圍新鮮的、年輕的、生氣勃勃的東西。”^③被推翻了的剝削階級既然還在經濟戰線上、思想戰線上、政治戰線上向無產階級進攻，無產階級必須針鋒相對地開展經濟戰線上、思想戰線上、政治戰線上的鬥爭，才能徹底完成社會主義革命。因此，在從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的過渡時期的長過程中，階級鬥爭不但存在着，而且還是非常複雜的。無產階級專政既要鎮壓剝削者和壞分子的破壞和反抗，又要改造、教育其中願意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人，既要戰勝資產階級在意識形態方面最廣泛、最強烈的“滲透”，又要改造小生產者和提高無產階級隊伍的階級覺悟，鬥爭形式是多樣的。列寧說：“無產階級專政是無產階級為反對舊社會的勢力和傳統而進行的頑強鬥爭，即流血的與不流血的，強力的與和平的，軍事的與經濟的，教育的與行政的鬥爭。”^④

在經濟上剝奪了剝削階級之後，仍有可能產生新的剝削者。列寧說：“是的，我們推翻了地主和資產階級，掃清了道路，但是我們還沒有建成社會主義大廈。歷史上，在清除了老的一代的土壤上，經常出現新的一代又一代，只要土壤能夠生產，它就會生產出够多的資產者。有些人像小私有者一樣看待對資本家的勝利，他們說：‘資本家已經撈了一把，現在該輪到我了。’可見他們每一個人都是產生新的一代資產者的根源。”^⑤

在國家機關職員中，由於資產階級的影響和小資產階級自發勢力的包圍和腐蝕作用，也會產生一些蛻化變質分子，新的資產階級分子。而且資本家、地主還可能採取“鑽進來”的辦法篡奪領導權。列寧曾指出：“地主資本家只是被擊潰和躲藏起來，他們往往塗上了‘蘇維埃’的‘保護’色。許多地主鑽進了國營農場，許多資本家鑽進各種‘總局’和‘中心’，變成蘇維埃職員”^⑥。因此，國家和黨的機關就有可能被資產階級篡奪的危險，無產階級專政和共產黨就有被資產階級篡奪的危險，資本主義就有復辟的危險。

同時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的鬥爭決不局限於一國範圍之內。列寧說，資本是一種國

①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26—27頁。

② 《列寧全集》，第32卷，第69頁。

③ 《列寧全集》，第28卷，第58頁。

④ 《列寧全集》，第31卷，第26頁。

⑤ 《列寧全集》，第27卷，第275頁。

⑥ 《列寧全集》，第29卷，第509頁。

际力量，他們同社会主义有不共戴天之仇，必然用种种手段来进行顛复，企图消灭社会主义国家，这样，“由一国的反抗就会变为国际的反抗”。只是在他們力不从心的时候，才暂时不用战争手段来扼杀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和平建設时期，帝国主义者也力图使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蜕化变质。列宁曾指出，敌人“想把和平的經濟建設变成和平地瓦解苏維埃政权”^①。列宁要大家警惕：敌人“所說的这种事情是可能的。”^②

在社会主义时期不但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差别，也还残留着个体所有制。改造小資产階級（主要是农民）的任务还远沒有完成，农业集体化只是第一步，还必须逐步完成农业生产的现代化，使农民从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并且大大提高农民的共产主义觉悟。这也是非常长期和复杂的事情。列宁說：“不經過很多很多年，任何集体制、集体农庄、公社都是不能改变这种现象的”^③，“改造小农，改造他們的整个心理和习惯，是需要經過几代的事情。”^④

列宁还說过：“战胜了資产階級的无产階級应当对农民始終貫徹以下基本政策路綫，就是无产階級应当把劳动农民和私有者农民，亦即把做工的农民和經商的农民、种地的农民和投机的农民分別开来，划分开来。”^⑤因此，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长过程中，无产階級必須有一个正确的政策路綫，也就是應該貫徹执行一条正确的階級路綫，完成改造农民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任务。

在过渡时期，任何时候階級斗争也不会停止和熄灭。这种斗争时起时伏，是波浪式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

为什么在过渡时期階級斗争会高一陣低一陣，有时很激烈，有时比較緩和呢？这决定于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和变化。无产階級如果不把階級斗争进行到底，資本主义就有复辟的危险，社会主义事业就有可能出现大的反复。因此，无产階級只有坚持无产階級专政，坚持把过渡时期的階級斗争进行到底，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階級”的历史任务，建成无階級的共产主义社会。列宁多次指出，不把无产階級专政坚持到底，是不可能消灭階級的。列宁說：“沒有无产階級专政，階級是不会消失的。”“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階級。在这一方面，无产階級专政已做了它能做的一切。但消灭階級是不能一下子办到的。”^⑥无产階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历史任务，就是加强无产階級专政，为消灭階級、进入无階級的共产主义社会創造条件。社会主义的最終目的就是消灭階級。消灭階級指的是什么意思呢？1919年6月列宁曾說：“凡自称为社会主义者的人，都承認社会主义的这个最最終目的，但远不是所有的人都懂得这一目的的意义。”^⑦列宁指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422頁。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53頁。

③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63頁。

④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5頁。

⑤⑥ 分別見《列宁全集》，第30卷，第93、94頁。

⑦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32頁。

出：“为了完全消灭阶级，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即地主和资本家，不仅要废除他们的所有制，而且要废除任何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要消灭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这是很长时期才能实现的事业。要完成这一事业，必须大大发展生产力，必须克服无数小生产残余的反抗（往往是特别顽强特别难于克服的消极反抗），必须克服与这些残余相联系的巨大习惯势力和保守势力。”^①

1919年10月列宁又指出：“为了消灭阶级，第一，就要推翻地主和资本家。这一部分任务我们已经完成了，但这只是一部分任务，而且不是最困难的那部分任务。为了消灭阶级，第二就要消灭工农之间的差别，使所有的人都成为工作者。这不是一下子能够办到的。这是一个无比困难的任务，而且必然是一个长期的任务。”^②

可见，为了完全消灭阶级，不但要推翻剥削者，消灭他们的所有制，而且必须消灭生产资料的一切私有制，必须消灭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差别、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差别以及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这是长期的工作。那种认为夺取政权就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终结，或者认为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阶级和阶级斗争就不存在了，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这一目的已经达到了等等的论调，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

列宁在批判修正主义者对马克思学说的歪曲的时候指出：“以过去的马克思主义者考茨基为主要代表的现代机会主义，完全陷入了马克思所评述的资产阶级立场，因为这个机会主义把承认阶级斗争的范围局限于资产阶级关系的领域以内。（在这个领域、这个范围内，任何一个有知识的自由主义者都不会拒绝在“原则上”承认阶级斗争！）机会主义恰巧在最主要的问题上不承认有阶级斗争，即不承认在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在推翻资产阶级并彻底消灭资产阶级的时期有阶级斗争。”^③

右倾机会主义者，否认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也就必然要取消无产阶级专政，取消消灭阶级的伟大历史任务。因为“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利用国家政权这个工具所进行的阶级斗争”^④，其目的就是要彻底消灭阶级。列宁痛斥这种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他说：“一个阶级专政，不仅一般阶级社会需要，不仅推翻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需要，而且，从资本主义过渡到‘无阶级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都需要，只有了解这一点的人，才算领会了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实质。”^⑤

毛泽东同志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第一次明确地把过渡时期的社会矛盾概括为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并指出必须用不同的方法来解决这两类矛盾。我们有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就能正确地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把阶级斗争进行到底，这样就能团结广大人民群众，高速度地发展生产力，从而保证取得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最終胜利，完成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历史任务，进入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3页。

②④ 《列宁全集》，第30卷，第92、238页。

③⑤ 《列宁全集》，第25卷，第399、400页。

伯恩斯坦修正主义产生的根源

关 勋 夏

从1871年巴黎公社以后的几十年間，世界資本主义經歷了一个比較“和平”发展的时期。到了19世紀末20世紀初，自由資本主义过渡到帝国主义阶段。这时，資本主义矛盾进一步尖銳化，預示巴黎公社以后的“和平”年代已經結束，一个新的革命高潮即将到来。在这样的一个历史关头，在国际工人运动内部，出现了修正主义思潮。修正主义者伯恩斯坦，从1896年开始，发表了許多文章和小册子，对馬克思主义进行了全面的“修正”。各国机会主义者在思想上理論上附和了伯恩斯坦主义。伯恩斯坦主义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当时帝国主义发展的产物，资产階級政策的产物，同时也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內右傾机会主义发展的必然結果。

—

伯恩斯坦修正主义是德国垄断資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容克资产階級政策的产物。列宁說，工人运动中存在着修正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这两种傾向。“經常引起这两种傾向的根本原因，显然就在于一切資本主义国家的經濟制度和发展性质。”①

19世紀90年代，德国資本主义处于迅速地“和平”发展时期，使資本家的超額利潤获得猛烈的增长。从1885—1913年，德国的国民收入增加了两倍，即从每

年的150亿馬克，增加到450亿馬克，但絕大部分落入垄断資本家和容克地主的手中。垄断資本家和容克地主在1884—1900年內，共占領了100万平方哩連同1470万人口的殖民地；在1883—1893年內，輸出的資本从50亿馬克增加到130亿馬克。他們从这些方面获得了巨額的超額利潤。按照列宁所說，如按最低的利率5厘計算，这笔巨款的收入每年会有几亿馬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德、英、法三国的垄断資本家，其他收入不算，仅資本輸出一項，每年就可获利80亿到100亿法郎。这样，德国垄断資本家每年就可以拿出整亿甚至更多的錢，来对工人階級中的某些分子进行各种形式的收买政策，使他們成为资产階級在工人运动和社会民主党中的代理人，传播资产階級政治思想的影响，敗坏工人运动和工人政党。收买就是整个問題的症結所在。垄断资产階級每年所获得的几十亿超額利潤，就构成了工人运动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的經濟基础。

垄断资产階級利用超額利潤来推行收买工人的政策，不仅豢养了工人貴族阶层，而且还加速了工人官僚的出现，即从工人貴族这个特殊化阶层中产生了社会民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版（下同），第16卷，第344頁。

主党內的官僚和工会官僚。19世紀末，德国党、工会和合作社等組織中，出现了約有1万5千名領薪金的干部，他們的薪金高达2,000—4,000馬克。正如李卜克内西在1897年社会民主党的柏林代表大会所指出的，他們这些人“从收入的意义上来，大部分是工人当中的貴族”。这些被超额利潤豢养起来的工人貴族阶层，就成为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的社会支柱，即階級基础。这种超额利潤的获得，和工人貴族的被豢养，已經不是当时德国仅有的事情，而是所有主要帝国主义国家的共同点，因而修正主义一开始就成为一種国际现象。各国社会民主党內的右派，“都成了一家兄弟，他們彼此称贊，彼此学习，大家一起攻击‘教条式的’馬克思主义”①。

所以，伯恩斯坦修正主义者，客观上就是工人階級中間受帝国主义資產階級超额利潤的收买，而变成資本家的帮凶的那些阶层的代表。列宁在談到德国这种情况时曾經指出：“工人貴族产生出来，帮助‘自己的’資產階級用帝国主义方法爭夺和压迫整个世界，恰恰是为了得到較高的工資。”② 伯恩斯坦主义的理論就是这些阶层与垄断資本家的“联合”利益的反映。帝国主义成了修正主义的靠山。伯恩斯坦修正主义与容克資產階級的这种极其深邃的經濟联系就在于此。

还应该指出的是，作为伯恩斯坦修正主义产生根源和它的社会支柱的，不仅是工人貴族，而且还有广泛存在的小資產階級。列宁說：“工人階級的某些阶层（工人运动中的官僚，工人貴族。資產階級把靠剝削殖民地和自己的‘祖国’在世界市场上的特权地位而得来的收入，分了一点給他們）

以及社会主义內部的小資產階級同路人就是这种傾向的主要社会支柱”③。列宁在揭示修正主义的小資產階級基础时还指出，“在任何資本主义国家里，同无产階級并存的总是有广泛的小資產者阶层，即小业主阶层。資本主义过去是从小生产中誕生的，现在也还不断地从小生产中誕生出来。資本主义必然要重新产生許多‘中間阶层’……这些新的生产者也是免不了要重新被拋入无产階級队伍的。所以，小資產階級的世界观当然就会不断地渗入广大工人政党的队伍”④。垄断資本的发展，使大量中等階級和小生产者因破产而卷入无产者队伍，在无产階級当中传播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思想的影响，从內部来进行腐蝕；同时，小資產階級及其世界观也从外部，即从小資產階級的汪洋大海包围中向无产階級队伍及其政党突破缺口。

在帝国主义时期，德国仍然是一个小农和小生产者人数众多的国家。在1871年，农村人口为2,620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4,100万人）的64%。1882年，农村人口为1,920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4,520万人）的42%。到1910年，农村人口为2,580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6,500万人）的40%。在这些时期，农村人口的主要成員，大多数是独立的小生产者。而无产階級跟像汪洋大海似的小資產階級又有着千絲万縷的联系。德国的小資產階級是經常关心无产階級与資產階級的斗争的。并且除了直接鏟除資本主义制度的行动以外，

① 《列宁全集》，第5卷，第318頁。

② 《列宁全集》，第31卷，第217頁。

③ 《列宁全集》，第21卷，第139頁。

④ 《列宁全集》，第15卷，第20—21頁。

一般地說，這些小資產階級是支持無產階級的其他鬥爭方式的。因此，在和平時期的議會鬥爭中，小資產階級支持無產階級及其政黨的活動，使工人階級和社會民主黨在自己的周圍集結了人數眾多的小資產階級同路人。他們極力傳播小資產階級思想的影響，使工人階級及其政黨走上改良主義的、“逐步”實現社會主義的道路。在19世紀80年代初期，德國社會民主黨外省地區的黨員群眾都是一些小生產者和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馬克思和恩格斯曾多次對德國社會民主黨隊伍中右傾機會主義的小資產階級根源進行過分析，指出了這些黨內的小資產階級分子的主要目的，就是“用全部力量和精力來實現這樣一些小資產階級的補補綴綴的改良，這些改良會鞏固舊的社會制度，因而可以把最終的大崩潰變成一個逐步實現的和尽可能和平進行的瓦解過程。”^①

德國容克資產階級相互交替地運用反革命的兩手，即暴力手段和“自由主義”的方法來鎮壓工人運動。每當這種策略交替的時候，就使右傾機會主義在工人運動中和社會民主黨內猖狂起來。德國在19世紀70年代和80年代始終採取了暴力統治的方法。在1890年轉而採取了‘逐步’政策。從1894年起，容克資產階級政府又轉向公開的恐怖統治。德國帝國議會曾屢次提出懲治社會主義運動和罷工鬥爭的法案，企圖制訂新的“非常法”。不少的工人組織被取消，一切保護工人的立法被廢止了。與此同時，德國的統治者又加緊進行各種收買和分裂政策，給予工人貴族較高的工資和其他物質利益。伯恩斯坦所代表的工人貴族，就在這個時候被容克資產階級的暴力政策

吓破了胆；又被他們的收買籠絡手段所軟化。他們成了無產階級革命的叛徒，成了資產階級改良運動的附屬品。他們按照德國帝國主義的利益，散布改良主義和投降主義的影響，反對革命的道路，因而他們“修正”馬克思主義的革命原理，使之適應於這種需要。

二

伯恩斯坦修正主義不僅是19世紀90年代德國特定的歷史條件下，資本主義“和平”發展時期的產物，工人運動“和平”發展時期的產物，而且還是階級鬥爭尖銳化的產物。

1890年德國“非常法”的廢除，和卡普里威“自由主義”政策，以及威廉第二的“恩威並施”手段，都表明了這是統治階級對付日益尖銳化的階級鬥爭的措施，而絕不是意味著階級鬥爭的暫時緩和。但是，這個時期尖銳化的階級鬥爭形式具有“和平的”性質。德國社會民主黨在1890年，擁有六十多萬訂戶的104種報刊。1893年，它在帝國議會選舉時，取得了1,787,000張選票，在議會中占有44個議席；1898年，它的選票增達2,107,000張，議席增為56個。所以，社會民主黨在1890年取得合法地位之後，獲得了很大的發展。“和平的”合法鬥爭成了當時的主要鬥爭形式。由於黨的和平的合法鬥爭的勝利，黨的領導機關中就產生了一種片面的、錯誤的思想，對容克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政策抱有幻想，認為只要通過合法的和平的鬥爭，就能夠達到無產階級的目的。于

① 《馬克思恩格斯書信選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60頁。

是，宣扬“社会和平”，否定阶级斗争，否定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思想就滋长起来。他们惯于找个“和平的”安乐窝和稳当的工作，迷恋议会斗争，原则上否认秘密组织和群众运动。这样，德国社会民主党内部就积累了大量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机会主义的垃圾，形成了一批合法主义者和“议会迷”。

早在19世纪70年代末，德国社会民主党已经出现了议会幻想的危险。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的领袖们被议会制度“弄得昏迷”了，他们“患上了议会痴迷病”。而在90年代，一批“议会迷”更是洋洋自得。伯恩斯坦说什么“社会民主党，与其用不合法的手段和革命，还不如用合法手段，会使它的发展更顺利得多。……党当前的任务是：‘保持它的投票不断增加’或‘缓慢的宣传工作和议会活动’。……在百年以前想来是需要流血革命的改革，在今天则只需要投票、示威运动以及诸如此类的威压手段就能贯彻了。”^①这一切证实了恩格斯在1886年对德国工人运动和社会民主运动所作的评语：

“在平静时期德国的一切都变成庸俗的了”^②。

然而，陷于贫困化的工人群众却是革命的。19世纪90年代，群众性的罢工斗争逐年增长：1891年为98次，1896年为483次，1900年为852次；参加罢工的人数从1891年的18,124人，增至1900年的115,711人。日益频繁的罢工斗争，表明了德国阶级矛盾尖锐化，表明了工人群众革命情绪的高涨。为了削弱无产阶级斗争的发展，消除工人群众的革命情绪，摧残群众的革命毅力，以便挽救资本主义制度的死

亡，容克资产阶级急需寻找一种力量，能起资产阶级本身所不能起的作用。容克资产阶级很懂得：“由工人运动内部的机会主义派别活动家来维护资产阶级，比资产者亲自出马还好。”^③ 就在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和阶级斗争尖锐化的情况下，以伯恩斯坦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者，适应德国统治阶级的需要，提出对于马克思主义的“修正”。

三

伯恩斯坦修正主义是19世纪上半期德国和其他各国各种反马克思主义流派同马克思主义斗争的继续和发展，是右倾机会主义在19世纪90年代的变种。列宁指出，

“马克思主义在它存在的头半个世纪中（从19世纪40年代起）一直在同那些与它根本敌对的理论进行斗争。”“但是，在马克思主义把一切比较完整的、同马克思主义相敌对的学说排挤出去以后，这些学说所表现的趋向便开始给自己另找出路。斗争的形式和原因已经改变，但是斗争还是继续着。马克思主义创立以后的第二个五十年（从19世纪90年代起）一开始就是同马克思主义内部的一个反马克思主义派别进行斗争。”^④ 这个派别就叫做伯恩斯坦派。

从19世纪中期起，德国的“真正社会主义”者、拉萨尔主义者、杜林主义者等，

① 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给美国人的信》，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84页。

③ 《列宁全集》，第81卷，第203页。

④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3、14页。

他們都打着自己的旗幟，公開反對馬克思主義；在國際上的工聯主義者、普魯東主義者、巴枯寧主義者，也與馬克思主義作敵對的理論鬥爭。可是，到了19世紀90年代，一切反馬克思主義的社會主義派別都徹底失敗了，馬克思主義取得了完全的勝利。但是，一切反馬克思主義的派別都是不甘心失敗的，它們企圖另找出路，重新復活。公開地打着自己的旗號來反對馬克思主義已經不可能，他們便披上馬克思主義的外衣，鑽進馬克思主義政黨的內部來反對馬克思主義，企圖在“修正”、“補充”和“發展”馬克思主義的幌子下復活起來。列寧說：“馬克思主義在理論上的勝利，逼得它的敵人裝扮成馬克思主義者，歷史的辯證法就是如此。”^①

歷史的辯證法又是這樣：隨著馬克思主義的勝利和廣泛的傳播，工人運動向橫的方面發展，革命的水平不免暫時降低，工人運動的理論水平不免在某些地方有某種程度暫時降低。在90年代，德國的許多大學生、文學家和沒落的青年資產者紛紛湧入社會民主黨內，在黨的機關刊物和理論報刊擔任編輯。這批人“平庸無能”，他們所研究的都是反馬克思的“那一路馬克思主義”^②。與此同時，90年代的大規模罷工鬥爭，又把大批的工人群眾卷入了革命運動和社會民主運動中來。這兩批“新兵”，缺少理論素養和實際鬥爭經驗，就不免在理論和策略方面引起機會主義的動搖，重復過去錯誤的觀點和方法，或把某些東西（例如議會鬥爭）誇大成片面性的理論和策略。

所以，伯恩斯坦修正主義的產生，是德國工人運動向前發展和馬克思主義勝利

進程中的一種特殊現象，是前一時期各種反馬克思主義的社會主義流派在另一種形態下的繼續和發展。

四

伯恩斯坦修正主義首先在德國社會民主黨內出現，是有其必然性的。這是德國社會民主黨內右傾機會主義發展的必然結果。

社會民主黨在成立的初期（70年代），曾受拉薩爾右傾機會主義的深重毒害，它的綱領（哥達綱領）表明了“整個德國社會主義無產階級向拉薩爾派的投降”^③。接着它又深受杜林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影響。在“非常法”時期（80年代），由伯恩斯坦等人所組成的所謂“蘇里支三人團”的右傾機會主義，曾經囂張一時，整個黨的領導機關，也曾陷入機會主義的動搖。在“非常法”廢除後的所謂“合法”時期（90年代），作為伯恩斯坦主義前驅的富爾馬右傾機會主義，非常猖狂；作為伯恩斯坦主義綱領最初版的富爾馬《論德國社會民主黨的當前任務》（1891年）一書，到處宣揚。社會民主黨的新綱領，即《愛爾福特綱領》（1891年），雖然清除了拉薩爾的詞句，但仍然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右傾機會主義綱領。它拒絕無產階級專政的條文。它宣揚“和平長入”社會主義的幻想。黨的組織原則服從於“合法”活動和議會鬥爭的需要，黨內沒有統一的紀律。議會黨團實際上是最高的領導，黨的組織

① 《列寧全集》第18卷，第583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反對機會主義》，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下同），第182頁。

③ 見《馬克思恩格斯反對機會主義》，第65頁。

成了議會黨團的附屬品，而議會黨團長期以來就是右傾機會主義者的根本障地。這一切表明了，右傾機會主義始終是德國社會民主黨內經常的主要的危險。

這樣，從19世紀70年代到90年代，從哥達綱領到愛爾福特綱領的右傾機會主義理論和策略，從拉薩爾到富爾馬的右傾機會主義，就由伯恩斯坦集其大成，在反對“教條主義”、反對“思想僵化”和“批判自由”的口號下，在“修正”馬克思主義“過時了”的理論的幌子下，於1899年提出了一套完整的修正主義綱領，即《社會主義的前提和社會民主黨的任务》。

概括地說，伯恩斯坦修正主義是壟斷資本主義發展的產物，是資產階級帝國主義政策的產物，是資產階級世界觀及其影響的直接結果。容克地主和壟斷資本家的超額利潤，就是伯恩斯坦主義的經濟基

礎；工人貴族成了它的主要社會支柱。另外，廣泛存在的小資產階級和黨內的小資產階級同路人，也是伯恩斯坦主義的社會支柱。修正主義不僅是德國一國的現象，而且是一種國際現象。伯恩斯坦主義又是資本主義“和平”發展時期和工人運動“和平”發展時代的產物，是階級鬥爭尖銳化的產物。帝國主義需要各式各樣的右傾機會主義作為消除階級鬥爭的好幫手。合法主義則培育了形形色色的右傾機會主義。這些在德國社會民主黨內不斷發展並且成熟了的右傾機會主義，終於由伯恩斯坦在恩格斯逝世後集中起來，採取了“修正”馬克思主義的形式出現。所以，屈服於容克資產階級帝國主義和各國帝國主義的壓力，接受壟斷資本家的收買和資產階級世界觀的影響，適應帝國主義的需要，乃是產生伯恩斯坦修正主義的根源。

蹲点的哲学

陈 琳

蹲点，是一种科学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蹲点就是进行典型调查研究、典型试验，进行小规模的探索性的社会实践。进行蹲点，可以帮助我们掌握客观实际及其发展规律，避免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可以使我们的工作能从实际出发，符合客观规律发展的要求，从而把工作做得更好，避免犯错误或少犯错误。蹲点对于我们正确地认识世界、顺利地改造世界，具有很重要的作用。

—

我们为了顺利地改造世界，首先必须正确地认识世界，而要正确地认识世界，就要从客观实际出发，引出其中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使认识符合于这种规律性。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得到预期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符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符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人的正确认识，即符合于客观外界规律性的认识，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们头脑中所固有的，或者凭空臆造出来的，而只能是从社会实践中来，它不过是客观外界规律性的反映。离开了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种社会实践，是不会有什麼正确认识的。一个闭目塞听、同外界根本绝缘的人，是根本无所谓认识的。任何人，不管他多么聪明，他的脑子，都只能作为“加工厂”而起加工的作用，即把思想的原料或半成品加工成为成品。这些思想的原料或半成品，都只能是来自社会实践。没有思想的原料或半成品，任何聪明的头脑也是没有用的。因为没有思想的原料或半成品，头脑就是空的；头脑不对思想原料或半成品进行不断的加工，也是巧不起来，聪明不起来的。对思想原料或半成品的加工，也就是对它们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考工作，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须要有系统的（不是零碎不全的）和合乎实际的（不是错觉的）感性的原料或半成品，人的脑子才有可能加工出正确的理性认识来，就是说，才有可能使我们透过事物的现象而理解到事物的本质，由第一级本质到达第二级本质以至更深刻的本质。

要解决取得感性的原料或半成品，要在这个基础上加工出正确的理性认识，一点也不能离开社会实践。毛泽东同志说：“无论何人要认识什么事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没有法子解决的。”“如果要直接地认识某种或某些事物，便只有亲身参加于变革现实、变革某种或某些事物的实践的斗争中，才能触到那种或那些事物的现实，也只有在亲身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的斗争中，才能暴露

那种或那些事物的本质而理解它们。”^①

我們所說的实践，是一种社会性的、物质性的活动，就是变革自然界和改造社会的斗争，它們包括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蹲点是一种特殊的科学实验，一种特殊的社会实践。

应该说，从一般的社会实践中认识世界是不够的，因为从一般的社会实践中，通常只是能看到表面的现象。现象是“入門的向导”，知道“入門的向导”当然是好的，根据这种现象所提供的大略情况，虽然可以提出初步的判断，但是，这种判断，还有待证实，它还是没有肯定的把握的，只有通过蹲点这种特殊的社会实践，即在某一典型性的基层单位、基点这个小范围内集中力量进行观察和试验，“下馬观花”和“下馬栽花”，亲眼看看，亲耳听听，亲手作作，才能更周密地、更深刻地认识问题的本质，取得“最基础的知識”、从而也是最可靠的知識。

毛泽东同志說：“对于担负指导工作的人来说，有计划地抓住几个城市、几个乡村，用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即阶级分析的方法，作几次周密的调查研究，乃是了解情况的最基本的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具有对中国社会问题的最基础的知識。”^②人的认识开始于經驗，这是馬克思主义的认识論。我們强调社会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就在于只有实践才能使人的认识开始发生，开始从外界取得感觉經驗。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經驗发源的。人們对于客观世界的“最基础的知識”所以是最基本的、最宝贵的，就在于它是从直接經驗发源的“真知”。而且也只有这种“真知”，才能消化間接經驗。只有对实际情况的基础知識，才能从間接經驗（例如书面报告、材料）看出問題来，去其粗取其精，去其伪存其真，作出正确的判断，看出报告中的那些意见是“真知灼见”的，那些意见是“想当然”的，那些情况是基本的，那些情况是非基本的，等等。如果没有对实际情况的基础知識，对具有真知灼见的报告、材料也会“視而不见”，忽略过去。也只有具有实际情况的基础知識（例如典型的事例和統計数字），才能帮助我们一般的事例和統計数字中，引导出中肯的結論来。因此，进行蹲点，作典型研究，是一种取得感性經驗、基础知識的最切实的办法。关于这个问题，党中央早在1941年8月1日所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調查研究的决定》中，就明确告訴我們：“邀集有經驗的人开調查会，每次三五人至七八人，調查一乡、一区、一县、一城、一鎮、一軍、一师、一工厂、一商店、一学校、一問題（例如土地問題、劳动問題、游民問題、会門問題）的典型。从研究典型入手，是最切实的办法。”

我們强调直接經驗的重要性，强调蹲点取得第一手資料的重要性，这并不等于說間接經驗，第二手、第三手材料的不重要。一切真知虽然都是从直接經驗产生的。但人們不能事事都直接經驗。事实上，多数的知識都是間接經驗的东西。因此間接經驗也是重要的。毛泽东同志在《〈农村調查〉的序言和跋》中提到：“寻鄖調查找的是—部分中

①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下同），第1卷，第275—276頁。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39頁。

級干部，一部分下級干部，一个穷秀才，一个破产了的商会会长，一个在知县衙門管錢粮的已經失了业的小官吏。他們都給了我很多聞所未聞的知識。使我第一次懂得中国監獄全部腐敗情形的，是在湖南衡山县作調查时該县的一个小獄吏。”^① 旧中国監獄的全部腐敗情形，小獄吏是有直接經驗的，而毛泽东同志則是通过小獄吏而間接知道的。可見通过間接經驗来知道“聞所未聞”的事，也是很重要的。

有了丰富的感性認識（包括直接經驗和間接經驗），人們的脑子就能加工成理性的認識，实现由物質到精神的飞跃。然而，实现由物質到精神的飞跃，还只是人們認識过程的一半，甚至是較次要的一半。因为还必须实现由精神到物質的飞跃，能动地指导实践。由精神到物質的飞跃是人的認識过程中的更重要的飞跃，因为人們認識世界的目的正是为了改造世界。除此之外，別无其他的目的。但是，由物質到精神的飞跃所产生的精神产品，究竟正确不正确，还是尚待証明的东西，因此必須回到实践中去，接受实践的檢驗，檢驗及格了，才能取得“毕业証书”。一般說来，在人們的实践过程中，头脑的精神产品，即人們的思想、理論、計劃、方案，一下子就和客观规律性相符合的事，是很少的。因为人們常常受到許多的限制，不但常常受着科学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而且也受着客观过程及其表现程度的限制（客观过程的方面及本質尚未充分暴露）。所以，原来的精神产品部分地或全部地不合于实际，部分錯了或全部錯了的事，都是有的。因此，在精神变物質的过程中，即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的过程中，选择一个典型基点，进行典型試驗，在一个小的范围内作一种試探性的由精神变物質的实践，是非常必要的。除了人們必須取得直接經驗的理由外，进行蹲点試驗，使主观的东西作用于客观事物，这样客观事物就会发生变化，人們也就能更好更快地找到隱藏在事物现象后面的本質，而不致被部分现象或假象所迷惑。因为在小范围内进行实践，能更及时地发现问题即发现事物的矛盾，能更及时地分析问题即分析矛盾的各个方面，从而把握住事物矛盾的总和，而且能更及时地解决问题即促使事物的矛盾向对立面的轉化。更重要的是，在这样的实践中創造了經驗，取得了經驗，就能够不走弯路或少走弯路地处理和解决大范围的同一类矛盾問題。

对于初步的意见、計劃、方案、理論等作实践的檢驗，先在一个小范围内进行是一种穩妥的办法。在一个小范围内进行典型試驗，如果成功了，總結了經驗，就可以使初步意见、計劃、方案、理論进一步完善起来，使它們成为更加典型的东西（当然，这个相对說来是典型的东西，也还要到其他单位、地区去經過实践的檢驗和补充）。这样，領導人員就能更正确地指导全面工作。同时，这样也就可以树立样板，样板一树立，先进和落后的对立面就显露出来了。通过比較分析，就可以发现样板的优越性、先进經驗的好处，使后进单位、地区的人們知道努力的方向、奋斗的目标，这样也就可以使固步自封和驕傲自滿的思想无立足之地，使人們发现別的新天地，打开眼界，从自己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0頁。

的狹隘圈子中解放出來。通過典型試驗，取得典型經驗，培養了先進的樣版，進行示范作用，是一種以點帶面的科學的工作方法，這樣可以促使後進單位、地區和一般單位、地區掀起比學趕的熱潮，從而迅速地把先進的工作水平、生產水平，變為全區以至全國的水平。中國人民解放軍向全軍提出“四個第一”的口號，堅持“三八作風”，繼承和發揚了我黨幾十年來的思想工作的優良傳統，他們的許多經驗，具有普遍的意義。他們經驗中的一條就是各級領導人員到所屬單位、地區去蹲點，抓典型。我們要認真學習他們的先進經驗，結合本地區、本單位的情況，培養出更多的“南京路上好八連”式的、雷鋒式的先進單位、集體和人物來，帶領廣大群眾一同前進。

在一個小範圍內進行試探性的實踐，如果失敗了，損失也不大，同時還可以總結經驗教訓，使真理性不完全的認識經過實踐的檢驗而糾正了它們的不完全性，錯誤的認識經過實踐的檢驗而糾正其錯誤，這樣就可以經過認識的螺旋形的发展而到達真理。失敗常常是正確的先導，人們不但需要正面的經驗，而且需要反面的經驗。不經歷一些反面經驗是不可能的，人們只能力求減少取得反面經驗的代價。只有掌握了必然，才可以實現自由，要實現由必然王國向自由王國的飛躍，是需要經過相當長時期的實踐，而且還需要付出“學費”（代價），才能辦到的。恩格斯曾說過：“我們通過長期和常常是慘痛的經驗，通過對歷史材料的比較和分析，也在漸漸學會理解我們生產活動的間接的較遠的社會後果，從而有可能使這些後果也受我們支配和調節。”^①經過一番以至幾番曲折之後，人們就能更正確地、更清楚地了解事物的“廬山真面目”了。人們經過失敗之後，也就從失敗取得教訓，改正自己的思想使之適合於外界的規律性，人們就能變失敗為勝利。蹲點，進行典型試驗，就是用可能發生的小失敗來防止大失敗，用較小的代價來取得較大的勝利的好辦法。

蹲點，不應該認為一次過就算完事了。因為社會實踐是不斷發展的，人們的認識也不斷地隨着社會的實踐而不斷發展。如果認識落後於實際的發展或思想超過客觀過程的一定發展階段，那工作就會遭到失敗。毛澤東同志說：“真正的革命的指導者，不但在於當自己的思想、理論、計劃、方案有錯誤時須得善於改正，……而且在於當某一客觀過程已經從某一發展階段向另一發展階段推移轉變的時候，須得善於使自己和參加革命的一切人員在主觀認識上也跟着推移轉變，即是要使新的革命任務新的工作方案的提出，適合於新的情況的變化。革命時期情況的變化是很急速的，如果革命黨人的認識不能隨之而急速變化，就不能引導革命走向勝利。”^②在生產鬥爭、階級鬥爭、科學實驗的三大革命運動中，形勢不斷發展，新問題、新情況層出不窮；要在新情況、新形勢、新任務面前保證清醒的頭腦，也必須不斷地蹲點，才能做到心明眼亮，而不致朦朦朧朧，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以不斷地使認識符合於該時該地的實際。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不同條件下的情況，是千差萬別的。對某一具體事物的認識，原來是具有一定的直接經驗為基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卷，第90頁。

② 《毛澤東選集》，第1卷，第283頁。

础的，但是，条件变化了，就会变成沒有直接經驗或者直接經驗不够了。这个問題又只有在蹲点中才能取得最根本的解决。

进行蹲点，取得对事物的最基础的知識，又从面上取得对事物的比較广泛的知識，并把它們两者結合起来，就可以比較正确地制訂出計劃、方案、政策、措施来。这样，就可以使我們避免脫离实际的錯誤，使主观符合于客观。

二

蹲点之所以能在人的認識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还因为这样做符合于人的認識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的規律性。

人类的認識是过程，总是由特殊到一般和由一般到特殊的两个認識过程的統一。毛泽东同志說：“就人类認識运动的秩序說来，总是由認識个別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認識一般的事物。人們总是首先認識了許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質，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認識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質。当着人們已經認識了这种共同的本質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認識为指导，繼續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質，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質的認識，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質的認識不致变成枯槁的和殭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認識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認識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認識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認識不断地深化。”^①

蹲点，进行典型調查、典型試驗，正是認識由特殊到一般的起点，又是由一般到特殊的立足点。在社會实践中，特別是在領導工作中，要真正認識事物，始終都离不开蹲点，离不开典型調查和典型試驗。因为进行蹲点，我們就能透过个性而发现共性，从特殊发现一般，从局部把握整体，因为任何事物都是个性和共性的統一，特殊和一般的統一。毛泽东同志說：“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联結的，由于每一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所以，当着我們研究一定事物的时候，就应当去发现这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結，发现一事物内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結，发现一事物和它以外的許多事物的互相联結。”^② 我們認識了特殊，也就找到了“成为我們認識事物的基础的东西”；也就有可能認識一般。离开了特殊，也就不能認識一般。列宁說：“一般只能在个別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別而存在。任何个別（不論怎样）都是一般。”^③ 离开了树，也就不能認識森林，認識了一个麻雀，也就認識了許多麻雀。不知道一个点的、即一个局部的問題，对全局性的問題也就不可能不是若明若暗、朦朧朧朧的了。这是因为离开了特殊的一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8頁。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6頁。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頁。

般，就不是一般。由于事物的共性即存在于个性之中，所以人們認識了愈来愈多的个性，也就愈来愈深刻地認識事物的共性。人們对事物的共性、事物的总体的認識，是在認識越来越多的个别事物的过程中，漸漸地丰富、完整和正确起来的。只有不断地蹲点，进行典型調查和典型試驗，不断地認識和改造个别的具体的事物，才有可能使認識实现由特殊到一般的飞跃，找到事物的共同的本質，反过来指导自己的变革世界的实践。蹲点的意义，就在于它不是“从尾开始”，而是“从头开始”。恩格斯說得好：

“事实上，一切真实的、詳尽无遺的認識完全在于我們在思维中能把个别的東西从个别提高到特殊，然后再从特殊提高到一般……”^① 不从認識个别的具体的事物入手，也就等于“从尾开始”。

点和面、特殊和一般之間的关系是絕對的同时也是相对的。就全国范围來說，“抓住几个城市、几个乡村”，这是点；就一个公社、工厂來說，抓住几个生产队、几个車間，以至几个生产小組，也同样是点。毛泽东同志指出：“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所以，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則变为特殊性。反之，在一定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則变为普遍性。”^② 所以，認為在公社、工厂、学校这样的基层单位中工作就无点可蹲的看法，是不符合辯証法的。

認識由特殊上升到一般，并不是認識过程的終結，如果不以已經認識到了的事物的共同本質作为指导，繼續地去研究那些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以及新冒出来的具体事物，那末，这种共同的本質的認識就会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因此，一般不能代替个别。認識了共性，还得反过来認識个性。因此，还需要实现由一般到特殊的过渡，用本質性的認識来指导个别事物的具体实践。蹲点，进行典型調查和典型試驗，正是用这种关于事物的共同规律的認識来指导的試探性的小规模的实践，从而丰富、补充着一般。認識不从一般回到特殊，它就浮在空中，变成毫无意义的东西，自然也就不能实现由精神到物質的飞跃了。因此，在社会实践中，如果离开了蹲点，就既不可能实现使認識由特殊到一般，也不可能实现由一般到特殊。

从指导工作上來說，一般和个别相結合的方法，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方法、科学的方法。蹲点就是这样的一种科学方法。早在1943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問題》中指出：“我們共产党人無論进行何項工作，有两个方法是必須采用的，一是一般和个别相結合，二是领导和群众相結合。”又說：“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見，这是基本的领导方法。在集中和坚持过程中，必須采取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結合的方法，这是前一个方法的組成部分。从許多个别指导中形成一般意見（一般号召），又拿这一般意見到許多个别单位中去考驗（不但自己这样做，而且告訴別人也这样做），然后集中新的經驗（总结經驗），做成新的指示去普遍

①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95頁。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6頁。

地指导群众。”他还特别强调指出：“任何领导人员，凡不从下级个别单位的个别人员、个别事件取得具体经验者，必不能向一切单位作普遍的指导。”^①可见任何一级的领导人员，如果只限于作一般号召，不具体地直接地作个别指导，不从下级的个别单位的个别人员、个别事件取得具体经验，亦即不去认识个别的、特殊的事物，认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不突破一点，取得经验，然后用这种经验去指导其他单位，就无法考验自己提出的一般号召是否正确，也无法充实一般号召的内容，这样就有使一般号召落空的危险。同时，离开了蹲点，也就没有什么正确的一般号召，因为正确的一般号召必然要建立在典型调查和典型试验的基础上的。只有蹲点，才能判断一般号召的正确与否，并使正确的一般号召能和工作中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得到贯彻执行；使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一般号召，能得到及时的修改或补充，从而使一般号召日益完善和正确起来。

蹲点是为了突破一点，取得经验，推动全面。蹲点正是为了解决面的问题，而不是为了蹲点而蹲点，所以也不能光是停留在点里“绣花”。要把点和面结合起来，在点上取得的经验，都只是一个局部的经验，它虽然是“一般”，却不等于一般，它具有自己的局限性，它所能反映、概括的一般的广度和深度，只能达到一定程度的水平。因此，点的经验，需要从面，从面上和其他点上汲取经验来补充，任何先进的点，总有它的落后因素和不足之处，而比较落后的地区，也常常有先进的因素，因此，要用“后进中的先进”来补充“先进中的后进”，要把非典型的经验溶化到典型经验中去，这样，就可以使人们的经验变成一块“高级合金”，更加经得起时间和事实的考验了。

进行蹲点，是实现“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重要方法。因为只有经常走出机关办公室，才能生活在工农群众中，生活在社会实践的主体中。所谓离开实践，就没有认识，和说离开了群众，就没有认识，是一致的。我们所说的实践，就是群众的实践，就是广大人民群众、人民群众的革命和建设的斗争。参加社会实践，也就是参加群众的革命和建设的斗争。毛泽东同志指出只有先当群众的学生，才能当群众的先生，并且只有继续当学生，才能继续当先生。因为只有做到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才能正确集中群众的意见，又正确地坚持下去，指导群众的实际斗争。蹲点，使领导干部深入到群众中去，同群众一起干、一起看、一起想，和他们结成亲密的关系，这样就有可能正确地集中群众的意见，把群众中正确的意见、先进的成功的经验，加以肯定和发展；对群众中片面的、部分正确的意见，加以补充，对群众中不正确的意见加以耐心的说明。集中起来的领导意见，是来自群众的意见，又高于群众的意见。进行了“集中起来”，还要“坚持下去”，而“集中起来”，也正是为了要“坚持下去”。把领导的意见、计划，党的方针、政策，真正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光靠一般号召是不够的，只有深入一点，切实地了解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许多问题，具体地解决这些问题，说服教育群众，群众才会起来把它贯彻，并用这些经验去指导全面，才能取得成功。领导必须和群众相结合，而且必须先和一部分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9—902页。

群众相结合，才有可能和广大群众相结合。集中起来和坚持下去，不是一次就完成的，它是一个循环往复的无限过程，它一次比一次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

可见，蹲点进行典型调查和典型试验，是研究问题、指导工作的一种重要方法。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这一方法，就是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来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世界。

中山大学讨论历史观和方法论问题

去年12月19—20日，中山大学第六次科学讨论会举行文科全会，讨论历史观与方法论问题。提交这次讨论会的论文有十多篇。在讨论会上，围绕着刘节先生在历史和思想史研究中提出的一些观点和方法论问题展开了讨论。

发言的同志指出，刘节先生的“天人合一”说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的世界观。代表绝对精神的“天道”，是“人理”和“人为制度”汲取启示的源泉，这种认识论的基础是赤裸裸的信仰主义或僧侣主义。然而，作为绝对精神的“天道”，其实是哲学家自己的思想的异化，最后，这种异化观念又重新在哲学家认识天道时，在其思想中实现。所以，“天人合一”只不过是一种观念的自我运动。它把历史看作是“观念的历史”，以为“历史是精神本身的过程”。在这里，客观唯心主义最后走向了主观唯心主义。当刘节先生要“为天地立心”、宣告“人必须能够当得起是宇宙间的重心”的时候，他的认识论基础，又是彻头彻尾的唯我论了。

从这种“天人合一”说出发，刘节先生在历史研究中便必然在如下几个根本问题上完全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

第一，否认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存在，而以“人性”和“天理”的矛盾，“蛮性”和“理性”的矛盾来代替阶级社会中的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第二，否认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而以个人的“自觉”，通过“克明厥心，哲厥德”，“克服自己心理上的缺陷”，发现“社会理性”，作为社会前进的动力。

第三，否认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把历史的发展过程看作就是“宇宙意识”的发展过程。所以他认为“天人合一”便是人类真正实现“宇宙意识”的境界。

第四，夸大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认为杰出人物是道德家和救世主；把人民群众看成是历史发展中的消极力量，他们必须等待天命的安排，等待救世主的启迪。

第五，刘节先生一方面把封建道统——名教——看成神圣不可侵犯的教条，这就堵死了历史上任何生动的思想解放和社会解放；另一方面，刘节先生所提出的社会改造的药方，是道德改良，即要人民按照道德家和救世主的幻想来改变自己的意识。可是，排除了阶级斗争的任何意识改变，永远不能触动旧的剥削制度，这就在实际上承认了这个剥削制度的永恒性；同时，刘节先生认为剥削制度下的人民群众的苦难，主要是“因为利而累其形”，没有解脱欲望的羁绊，这样，实际上也就为剥削制度辩护。

本来，“天命”和“道德”，这是唯心主义者负隅顽抗的最后两个巢穴，当一切其他欺骗和诡辩失败以后，他们只有最后祈求于信仰主义和温情脉脉的道德说教，其目的不过是对抗阶级斗争，反抗历史唯物主义。刘节先生所编造的“天命”和“道德”也只能是如此。

从达尔文进化学說談生物发展的 根本矛盾問題

杜 雷

本文想从达尔文进化学說来談談关于生物发展的根本矛盾問題。我只是从生物变化发展的根本矛盾問題来談的，不涉及各学派在其他方面的成就。

(一) 达尔文学說的精髓

十九世紀中叶达尔文著成了《物种起源》一书，他根据科学的实践，冲破了当时旧自然观而形成了以达尔文为名的生物进化学說，不仅在当时生物科学中做出了伟大的貢獻，同时对当时的哲学思想也起着巨大的影响。作为十九世紀自然科学三大发现之一，达尔文进化論也成为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自然科学前提。

在达尔文之前，生物学界存在着物种进化和物种不变學說的分歧。在达尔文之后，仍然存在着这两个學派的分歧。它們的分歧在形式上和以前的虽有所不同，但實質上仍有着許多共同之点。差不多紧接着达尔文《物种起源》出版之后，孟德尔发表了著名的《植物杂交的試驗》报告，他根据植物杂交試驗提出的生物遗传变异的理論，和达尔文的进化学說格格不入。孟德尔的理論，虽然没有直接肯定物种一成不变（这种肯定在当时已不再可能）。但是，孟德尔定律，总是要在生物体内找出一种不受生物体的影响，也不受生活条件干預的不变的因子，这种因子将决定着物种。以后魏斯曼新达尔文主义的种质不变說以及摩尔根的基因論，其共同之点都是要在生物体内找出一个一成不变的东西。虽然他們并不說物种不变，卻說物种的变化只能起源于这种不变的因子、种质或基因的重組或突变。这和达尔文的物种变异起源于生活条件变迁的中心思想毫不相符。但是他們却常以新达尔文主义或现代达尔文主义自称。可见，对于达尔文《物种起源》的中心思想的理解或接受存在着很大的分歧。根据达尔文所处时代的哲学思想和生物学发展水平的情况，一个庞大丰富、涉及的問題又非常广泛的进化学說，其中不包含一些不完善的部分是不可設想的。因此，对于达尔文学說，应该继承发展的是什么，这是首先要解决的問題。

达尔文学說的精华是什么呢？应该說其精华或进化学說的中心思想是：物种变异，起源于生活条件的变迁。这是物种变化的第一位的原因，同时也包含着第二位的原因——生存竞争，自然选择（适者生存）。他有时也把第二位的原因和第一位的原因相提并論，甚至过于强调第二位的原因。关于生存斗争的問題，恩格斯在《自然辯証法》中清楚地讲道：“这种斗争事实上是在植物界一定发展阶段上和动物界低級发展阶段上发生

的。但是必須把它和这样的一些情况严格分开，在这些情况中，沒有这种繁殖过剩，物种也会变异，旧种也会死灭，新的更发达的物种也会代替它們：例如，动植物迁移到新的地域，那里新的气候、土壤等等条件就会引起这些变化。如果在这里适应下来的个体繼續生存下去并且由于不断增长的适应变成了新种，而其它更稳定的个体却死亡和最后絕灭，并且不完备的中間形态也同它們一起絕灭，那末沒有任何馬尔薩斯主义，这情形也能发生而且实际上已經发生了；并且即使假說馬尔薩斯主义在这里起了某种作用，它也絲毫不能改变过程，最多不过使过程縮短而已。”^① 有些人完全违背达尔文学說精髓的遗传进化理論，片面夸大达尔文学說关于生物进化的第二位的原因。有些人对于达尔文的进化学說作了片面的理解甚至作了某些誤解。他們說达尔文学說包括两个部分：（1）进化的事实；（2）进化的理論。認為达尔文根据进化的事实所提出的进化理論，“指出自然选择是生物进化的主要动力，通过自然选择使較能适应的个体产生較多的后代，不能适应的个体产生較少的后代，久而久之生物便逐漸完善起来，由低等而进化到高等。用达尔文的說法是‘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物竞就是生存竞争，天择就是自然选择。”^② 把达尔文学說仅仅归結为两个概念：“生存竞争”，“自然选择”，显然是片面的。如果只是这样来理解达尔文的学說，首先必須解决这样的問題：所謂生存竞争及自然选择的前提，即优者之所以有优，适者之所以有适是怎样产生的呢？产生这些变异的原因或动力是什么呢？在达尔文学說里有沒有解答呢？众所周知，达尔文不論在《物种起源》或《动物和植物家养下的变异》中，都以相当的篇幅充分地論述生活环境对动植物的直接作用，是变异的原因。虽然书中有某些自相矛盾的地方，如在《动物和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一书中曾說：“在决定变异的性質方面，被作用的生物体制或体质比起变化了的生活条件的性質，一般是一个重要得多的因素。”^③ 所謂变异的原因，是指生物和其生活条件相互作用的过程。生物体质当然有它的作用，特别是遗传性相对保守的情况下。但是，如果更全面地来思考的話，絕不能因此把生活条件說成是次要的。相反地，在动植物变异的情况下，生活条件方面往往是更活跃的或主导的方面。达尔文在他的上述著作中都以专章充分闡述生活条件对动植物的变异的直接作用。如在《动物和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的緒言中，概括《物种起源》精神时写道：“在这种场合里同在另一场合里一样，沒有变异，选择不能做出什么，而变异則以某种方式取决于周围环境对于生物的作用。”^④ 他又在另一些章节中写道：“这种观点是，所有种类和所有程度的变异都是由各个生物；特别是它的祖先暴露于其中的生活条件直接或間接地所引起”^⑤，“……我們可以作出这样的結論：生物在家养下的变异性虽然是非常一般的，但并不是生活中的不可避免的偶发事件，而是由双亲暴露于其中的生活条件所引起的”^⑥。至于达尔文某些自相矛盾的缺点业已由他本人予以糾正。他在1876年致华格納的信中写道：

①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下同），第261頁。

② 吳仲賢：《达尔文学說的現况》，載《生物学通报》1963年第2期。

③④⑤⑥ 分別見达尔文：《动物和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523、4、496、508頁。

“……我认为我所犯的最大的錯誤就是对于环境的直接作用——即同自然选择无关的食物、气候等等——沒有給予足够的重視。”^①又說“在我写《物种起源》一书的时候，以及此后几年中，关于环境的直接作用，我还不能找到良好的証据；现在証据是很多的，而您說的那个天蚕蛾的情形則是我所听到过的最显明的例子。”^②1877年致紐麦尔的信中肯定地写道：“……据我看，这是一篇可欽佩的著作，在說明生活条件对体制的直接影响上，这是我看到过的一个最好的例子。”同年致摩尔斯的信中繼續写道：“……我完全同意亚兰先生的著作是有高度价值的，因为他闡明了通过生活条件的直接作用显然可以发生多么巨大的变化。”^③全面地来考察达尔文学說，必須認为生活环境对生物的直接作用是物种变异和进化的动力这一中心思想，才是达尔文学說的精髓。至于生爭竞争和自然选择只能是第二位的原因，同时生存竞争和自然选择作用，也不能脫离生物的生活条件。达尔文在《动物和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一书的緒論中明确地写道：“……說人‘干預自然’并且引起变异，这是一种錯誤。如果一个人把一块鉄放在硫酸里，严格地不能說他造成了硫酸鉄，他所作的只是让它們的选择的亲合性发生作用。如果生物不具有变异的內在傾向，人大概什么也不会做成的。他无意地把他的动植物暴露在各种不同的生活条件下，变异就发生了；这，他甚至不能够阻止或抑制。……在这样的情况下，几乎不能举出一种植物，甚至以最粗糙的方式栽培植物，不曾产生过若干品种。”^④

（二）达尔文进化学說和摩尔根基因学說的根本分歧

两个生物学派分歧的基本性質是，生物界有其发生、变化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还是生物一經产生就是一成不变的和分別創造的。在研究进化的动力問題上，是从生物的內在矛盾揭发其发生、变化和发展的规律，还是寻找一种神秘的力量。

达尔文虽然不是一个辯証唯物主义者，但是他的研究方向客观上揭发的是生物的內在矛盾运动过程。这也是达尔文学說生命力之所在。这使得他的学說不仅对当时的生物学和哲学思想起巨大的影响，成为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然科学前提之一，而且《物种起源》的思想光輝至今仍然照耀着生物学研究的道路。一切非达尔文主义的学者，往往也自称为新达尔文主义者以及现代达尔文主义者，可见达尔文学說保持它的生命力是不容爭辯的。当然，现在絕沒有人公然宣称生物的一成不变，并寻找一种神秘的力量來說明生物界。但是，他們實質上是以分別产生的、永恒不变的因子，顆粒或基因，以及这些不变的东西的重新組織和神秘的突变來說明当前錯綜变化的生物界，‘实际上是继承絕对不变的自然观。他們却把和达尔文格格不能相容的根本理論說成是达尔文学說的发展、是“解救”达尔文学說的关键，这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对达尔文学說和非达尔文学說在根本問題的分歧上分清是非不是沒有意义的。

到底是怎样发展和“解救”达尔文的学說的？有人說：“……解救达尔文学說的关

①②③ 分別見《达尔文生平及其书信集》，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62、363、432—433頁。

④ 达尔文：《动物和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2頁。

鍵在于孟德尔的因子学說，也就是后来所发展成的遗传粒子学說或现代基因学說。这个学說的要点是，遗传是由一些粒子性元素或物质进行的，它們在杂交的过程中传给子代以后，在子代中并不混合，只是经过分离、自由組合而传给后代。由于它們在子代中能各保持其原有的特点，不相污染，因而即使子一代杂种和正常个体杂交，这些遗传粒子并不一代一代地消失，而是依然存在，可以由自然选择逐步累积起来，形成形态和功能上的改变。因而自然选择的效果是和粒子遗传分不开的；只有在粒子遗传的前提下自然选择的理論才能站得住脚。”^①从这一段关于基因学說概述中，完全看不出如何解救了达尔文学說。但是，明显可以看出现代基因学說在本質上和绝对不变的自然观很难划清界限。这里所指的形成生物形态和功能上的改变的动力是什么？只是由于积累或重組已經存在的未变的粒子性的元素或物质进行的。这就是說，不是各种生物的形态和功能不改变，而是，规定这些特性的基础不改变。这岂不是說，这些基础一經产生就一成不变的，有那么一种不变的东西一劳永逸地存在着。这还不是绝对不变的自然观的繼續嗎？

有人在闡述进化的原因时說：“我們知道，达尔文的理論根据生物的变异根本就存在的这种假定建立起来的。……现有的变异我們认为是自由組合的产物，是由某种原有的一些基因经过分离、重組而产生的，是由某物种中原有的一些基因经过分离、重組而产生的，而突变則是由原有基因通过突然的质变产生的。……”^②这里談到了基因的变化了，但没有揭露变化的动力，只是說基因突然质变。还是不能迴避这样的問題：突然质变也要有变化的动力，否則，基因学說并不比神秘的力量給人們更多一点知識。还要說明一点，达尔文学說的核心并不在于承認物种由于变异而进化。生物界存在变异是事实，不是假定。科学的任务在于揭发变异的原因。达尔文从生物的內在矛盾性揭露了变异的原因，基本上完成了这一卓越的科学任务，奠定了后来生物学发展的科学基础。有人在談論达尔文学說的缺点中說：“……一个完美的进化理論，必須要牵涉到遗传的問題；而在达尔文发表进化論学說的时期，由于遗传学还没有出现，这种缺陷是不可避免的。”^③这是不符合事实的。达尔文的进化理論根本上是遗传变异的理論，所以真正科学遗传学的基础，也是由达尔文奠定的。

所謂孟德尔定律，仅仅是根据植物杂交子代性状分离的显隱性个体統計比例推論出来的，摩尔根的連鎖和交換原理也是根据杂交后代个体性状分离的統計比例关系的推論。这就是說基因論是未曾经过証明的。现代摩尔根遗传学者却认为基因論已經有无数事实証明了的。这只能是一种邏輯上的誤解。根据杂交子代性状分离关系推論出来的定律，不能仍然由杂交子代性状分离关系作証明。植物杂交試驗的結果，充其量只是証明杂交后代的分离是这样，絕不是已証明其所以是这样。生物学发展到高分子水平，去氧核糖核酸基因論也仍然是未曾証明的假定。就是按照这一假定的理論分析来看，DNA基因論还是和摩尔根基因論一样，脱离了生物的內在矛盾性来研究生物发展变化的規

①②③ 分別見吳仲賢：〈达尔文学說的現況〉。載〈生物学通报〉1968年第2期。

律，不論在生物之外或生物之內寻找一个稳定的、专一的因素，由它来控制一切。姑且退一步来討論，暫且假定有这么一种特殊的遺传物質来控制遺传特性；那末，当生物的遺传特性发生变异的时候，必須起源于这种特殊遺传物質的变异。这种遺传物質的变异的动力又是什么呢？现代的DNA基因論和老基因論一样寄托于遺传物質的神秘的突变。有人說：“关于基因突变的机制問題，现在可以設想这种突变是由遺传信息传递錯誤所发生的。如不发生錯誤，就不会发生这样的突变。”^①这样的突变机制的創造，比之以前，在科学性上究竟又前进了多少呢？我們这样說絲毫不意味着否定当前生物学、生物化学以及細胞学方面輝煌的成就的，相反地，对这些成就作出貢獻的科学家們的辛勤劳动是永远不可磨灭的。但是不能把这些成就和基因論的理論核心混淆起来。

（三）关于生物发展的內在矛盾問題

今天沒有人坚持生物是“一成不变，一劳永逸，分別創造出来”的见解。但是，既然生物是一个发展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的动力或源泉是什么，这也就是所要討論的生物內在矛盾問題。今天两个不同学派在这个問題上的分歧和达尔文时代的分歧，从性质上看，並沒有改变。这就是：生物的进化发展的动力，是生物运动形式中所包含的本身特殊矛盾；还是什么一成不变，一劳永逸，分別創造出来的一种特殊物質。达尔文对于生物学的伟大貢獻，首先正在于他根据丰富的科学实践，从生物的內在矛盾揭露生物进化的动力，即生物的变异，取决于生活条件的变迁，为生物科学打下了科学的基础。生物和生活条件的矛盾，是不是生物运动发展的动力、源泉或內因，在当前遺传学問題討論中，仍然是分歧的焦点。

事物的內在的原因，或者根据，就是这一事物运动形式所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要从事物的內在的原因或根据进行研究，也就是从这种运动形式內部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来研究。研究生物就是研究生物运动形式的內在的特殊矛盾。确定生物的內在的矛盾，必須首先看什么是生物的运动形式，这种运动形式的內在矛盾諸方面是什么。

恩格斯指出：“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这个存在方式的重要因素是在于与其周围的外部自然界不断的新陳代謝，而且这种新陳代謝如果停止，生命也就随之停止，結果便是蛋白質的解体。”^②这段話說得很清楚，生命是蛋白体特殊存在的方式，而不是任何存在的方式。停止和外部自然界的不断新陳代謝，就沒有生命。这样存在方式包括着蛋白体和外部自然界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进行着不断的新陳代謝——矛盾运动过程，就是生物的特殊运动形式。因此生物的內在的原因或根据，就是这两个方面——蛋白体和外部自然界所构成的矛盾。研究生物，就是研究这种矛盾。

恩格斯还說：“在无机界的情形下新陳代謝破坏了它們”，这就是說新陳代謝不是

① 談家楨：《遺传学在现代生物学中的成就和作用》，載《遺传学問題討論集》，第2冊，第116頁。

②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第256頁。

无机界存在的根据；“而在有机体的情形下新陈代谢却是它们必要的存在条件”^①，这就是说，新陈代谢是有机体（生物）存在的条件（根据）。要注意的是：这里讲的条件，不是仅指外部自然界，而是说“新陈代谢”，新陈代谢就包括着有机体和外界环境，缺少任何一方，就不存在新陈代谢，也就不存在生命存在的方式。不可能设想，脱离外界环境这一方还可以存在有机体的另一方。有机体只有存在于新陈代谢不断的运动形式中，才是生活的有机体。

根据恩格斯这些话，有些人却得出相反的结论，他们说：“恰恰相反，说明了外界环境是生物体存在的必要条件，即不可缺少的外因。有机体和无机体同样都可以进行着这种和外部自然界的新陈代谢，所不同的是外部自然界对有机体来说是必要的生存条件；对无机体来说，是破坏的条件。这种不同，实质上是两者和外部自然界互相作用后所产生的反应和运动形式的不同而已。”这里把“新陈代谢”和“外界环境”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混淆起来了。恩格斯说的是：“新陈代谢”是有机体的存在条件，这是作为生物的规定性而言，因此这里讲的“条件”，实质应该是根据的意思。“外界环境”，这只是生物运动形式即新陈代谢过程内部包含本身矛盾的一个方面，用它来代替新陈代谢是不能允许的。既然承认有机界这种特殊运动形式，是生物存在的“条件”，并因此和无机界区别开来。生物发展的根据，这种运动形式内部所包含着的特殊矛盾，即生物新陈代谢运动形式内部特殊的矛盾，无疑是生物发展的内在的原因或根据。这个矛盾包含生物体和外界环境（生活条件）两个对立的方面。绝不能把矛盾的一个方面抽出来，然后说这一个方面就是这个运动形式的外部因素。同时，这里不得不把外因说成是不可缺少的东西，也会引起哲学概念的混乱。外因是事物和事物之间的联系，另一事物绝不能成为这一事物存在的规定性。一切事物都不是孤立的，总是千丝万缕地和这一事物或那一事物联系着。但是它并不一定必须和这一事物或那一个事物联系。规定事物特殊本质的，只能是内在的原因，绝不能由其他事物来规定。

他们又说：“作为生物体基本特征的新陈代谢，是包括了两个矛盾运动的。”这显然表明他们承认新陈代谢是生物体的基本特征，也就是说，新陈代谢这种特殊运动形式，规定了生物区别于非生物的特殊本质。这种运动形式包含的本身特殊矛盾——生物和生活条件的矛盾，就是生物内在的矛盾，也就是内在的原因、第一位的原因或根据。新陈代谢包括两个什么矛盾运动？他们说：“一个是生物体与外界环境间发生物质交换的矛盾运动，这和生物与环境的矛盾是一回事，是有机体和环境条件的外部矛盾。”这真令人百思莫解，作为生物基本特征的新陈代谢所包括的一个矛盾却成了外部矛盾，这岂不是说：规定事物特殊本质的不是内在矛盾，反而是外部矛盾，也就是说这一事物的特殊本质倒要由其他事物来规定了。不然，和作为生物基本特征的新陈代谢是一回事的生物和生活条件的矛盾为什么却成了外部矛盾呢？至于新陈代谢包含的另一个矛盾，他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56页。

們說：“……就是生物體內部的物質轉換和能量代謝過程，即體內活質的自我更新過程。這才是生物生存發展的根本矛盾，是有機體的內部矛盾運動。”姑不談這裡許多是同一概念的堆積，其內容同樣是新陳代謝。實際上，並不因為被轉換的物質在生物體內部，就改變了事情的本質。首先，被轉換的物質，就是他們所指的、新陳代謝所包含的前一矛盾運動的產物，即生物和生活條件矛盾過程的產物；其次，這種內部的物質在轉換過程中還必須有新的生活條件的參與才能完成。把同是新陳代謝的過程，說成這是外部的，那是內部的，而它們都是生物和生活條件進行的物質交換過程，這怎能令人信服呢？

研究生物學或遺傳學之所以要考察生物的內在矛盾，在於要從這種矛盾運動揭露生物發展和變異的原因和規律性，這種內部被轉換的物質，本來已經存在，這種轉換運動過程，又怎麼成為生物變異的原因呢？只有這種轉換過程所必須的生活條件有所改變；或者被轉換的物質產生的過程改變着（而這種改變正是取決於生活條件的改變的），才能成為生物變異的內在原因。斷然肯定生物和生活條件的矛盾是外部矛盾，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也有人認為：“有機體的根本特征是借同化作用和異化作用不斷進行新陳代謝，同化和異化的矛盾構成有機體存在和發展的實際內容和根本動力。……這個矛盾的雙方又統一又鬥爭，從而推動有機體向前發展。不同類型的有機體各有它同化和異化的矛盾特殊方式，有它特殊的新陳代謝類型，……一種生物類型向另一種生物類型轉換，其根本原因是生物有機體內部同化和異化的矛盾鬥爭。由於這個矛盾的逐步激化，導致原有矛盾方式的分解，引起新的矛盾方式的產生，一個物種就發展為另一個物種，這個物種由於同樣的原因，又會發展為更新的物種，這就形成了有機界發展的历史。”這種見解，從實質上看，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但是用這種見解批評關於“生活條件的變化永遠是生物變化發展的決定性因素”的論斷，倒反映出他們所說的決定有機體存在和發展的實際內容和根本動力的矛盾是沒有內容的。

無論同化作用或是異化作用，它們都包含生物和生活條件的矛盾，舍此就沒有什麼同化和異化了。所謂不同類型的有機體各有它同化和異化的矛盾特殊方式，即不同類型有機體各與所需的特殊生活條件的聯繫（矛盾），舍此也就無以區別其矛盾方式的特殊。所謂生物類型轉換，取決於同化異化矛盾鬥爭，原有矛盾方式的分解，新矛盾方式的產生。講到底，這種分解和產生，又是取決於生活條件的變遷。所謂特殊新陳代謝類型之所以特殊，也即是不同有機體與不同生活條件的聯繫（矛盾）。

他們還說，有人“有時雖然也提到新陳代謝方式的變異是生物體變異的原因，但對新陳代謝方式到底怎樣發生變異，從何引起有機體的發展，則有所忽視。這種片面夸大外界生活條件的作用的觀點是值得商榷的。”實際上這並不是什麼錯誤和片面觀點。正是“生活條件的變化永遠是生物變化發展的決定性因素”觀點，正確回答了這種問題：新陳代謝方式是這樣變異的，有機體的發展是從這引起的。除此之外，就無所謂同化和異化的矛盾鬥爭。認為這個矛盾的逐步激化，是導致原有矛盾方式的分解，引起新矛盾方式的產生，以及一個物種發展到另一個物種的根本原因，這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因為

他們對根本問題沒有回答，即同化異化矛盾鬥爭和鬥爭逐步激化的原因是什么？而生活條件的變遷，却恰當地回答了這個問題。

我完全同意這種意見：“生活有機體之所以區別於非生活物體，其重要標志在於它不能片刻脫離周圍的生活條件，並且不斷同環境交換物質。”生物和周圍的生活條件片刻也不斷地交換物質過程，就是生物特殊運動形式內部所包含的特殊矛盾，這種特殊矛盾，構成了生物區別於非生物的特殊本質。這種特殊矛盾，就是生物區別於一切非生物的內在的原因，或者叫做第一位的原因，或者叫做根據。新陳代謝，或同化異化的內容，就是生物和周圍生活條件片刻也不斷地交換物質。沒有這種交換，还有什么新陳代謝或同化異化可言呢？交換的物質變化了，也就是說新陳代謝，或同化異化鬥爭激化了；方式改變了。怎能說同化異化鬥爭是第一位原因，新陳代謝卻成了第二位的原因？怎麼可以說，這是把有機體和環境的矛盾“這第二位原因誇大為根本的原因”。怎麼可以說，構成生物區別於一切非生物的特殊本質的矛盾，說成第二位的原因，而不是根本的或第一位的原因呢！

有人說：“根據最近科學發展的情況，在我看來，兩個學派都有正確的一面，但是都不夠全面。主要在於摩爾根學派過去沒有明確地認識到環境對遺傳結構的傳遞和變異的代謝關係，而米丘林學派則過去不承認有特殊遺傳結構的存在。毛主席在《矛盾論》里說：‘外因是變化的條件，內因是變化的根據，外因通過內因而起作用。雞蛋因得適當的溫度而變化為雞子，但溫度不能使石頭變為雞子，因為兩者的根據是不同的。’不難設想，遺傳的根據或內因應該是一定的遺傳結構，而環境條件應該看作是遺傳的條件或外因。無疑的，環境應該通過遺傳結構而發生作用。因為無可否認，新陳代謝是生命的最基本特徵。”^①從這一段引文可以看出，分歧明顯是貫串在根本問題上。雞蛋和石頭，二者的根據不同，這是完全正確的。但當人們專門討論生物學問題時，還必須進一步說明雞蛋的根據是什麼？任何了解動物學的人，都不難理解，雞蛋的根據，包括胚和營養物質的矛盾。例如在選種工作上，可以用調換營養物質，如調換蛋白的辦法，使發育的胚受異質的營養物質的影響，改變了它的遺傳性。這和生物變異取決於生活條件的變遷的理論是一致的。很難由此設想出遺傳的根據或內因應該是一定的遺傳結構。

什麼是遺傳結構，摩爾根本人認為是假定的基因，根本不承認基因受環境的影響，在他的著作《基因論》的總結里寫道：“如果像達爾文所假定的那樣，如果像現在一般所承認的那樣，進化過程是借細微變異積累的緩慢過程而進行的，那末受到利用的，一定是遺傳上的變異，因為能夠遺傳的只是這些變異，而不是起源於環境影響的那些變異。”^②問題在於遺傳上的變異原因是什么，怎樣發生變異的。摩爾根認為只能是基因的突變。基因就是遺傳結構。這種遺傳結構必須包含着矛盾，決定遺傳上變異的遺傳結構必須有自己的矛盾動力。只是無源的突變，它給人們什么呢？

① 談家禎：《遺傳學中兩個學派的矛盾和統一》，載《遺傳學問題討論集》，第1冊，第11頁。

② 摩爾根：《基因論》，科學出版社1959年版，第223頁。

现代摩尔根学派，似乎也不得不承认获得性的遗传了，他们认为由环境引起遗传结构的获得性可以遗传，也就是承认遗传结构可以受环境的影响而变异，但是从他们关于遗传结构的理论来看，证明这种承认只是口头上的。

现代DNA基因理论认为，由DNA传出的信息，按照信息制成样版，通过按照样版构成特定的蛋白质来控制遗传特性。就是说，过去假定的基因使命，现在由于DNA的发现而完成了。这里不详细谈论DNA的控制遗传特性是怎样论证的。按照这种理论，一切遗传特性的变异，必然发源于DNA的变异。作为解决遗传变异的科学任务，就必须揭露DNA的根据或内因。但是DNA基因理论，只能设想是由于DNA在传递遗传信息时发生错误，如果不发生错误，就不会发生突变。这就是他们研究内因的理论。这是什么根据和内因呢？它包含什么矛盾的方面？这种理论根本忽视从事物的内在矛盾来认识事物。不能说，只要设想的基因是在细胞内部它就是内因。这样的遗传结构，米丘林学派不仅过去未曾承认过，现在仍然不曾承认它。

DNA作为细胞里的一种构成成分，这一事实，是任何人都肯定的，它在遗传的某些方面起一定作用，并且和其他物质（不仅蛋白质）也有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关系。发生于任何一方的变化，都可对其他物质产生各种性质上和程度上的影响，这也是很自然的。但任何一方面发生变化的原因或动力是什么，这就要归结到遗传学必须研究的根本矛盾。按照米丘林学说的观点来看，细胞里所有的物质都是遗传物质。DNA当然并不例外，它的结构本身也是一种性状特征，正如在生物化学还没有发展的时候，人们往往用豌豆花色的红白，种皮的黄、绿或光、皱，果蝇眼色的红、白或有、无等特征来研究遗传性状变异一样。现在人们可以用生物各种物质的生化特征来研究这些遗传特性的变异。子代DNA结构改变了，即亲体以原有DNA结构为特征的性质也就改变了。归根结蒂，遗传学的任务还是要研究这些改变的动力是什么，即DNA结构变异的动力是什么？即它包含的矛盾和矛盾方面是什么？不能简单假定一个遗传结构，即遗传因子、种质、基因以至细胞里一种成分，如酶、蛋白质或DNA等是内因就行了。研究任何事物，就是研究这一事物的特殊运动形式，这种运动形式中所包含的特殊矛盾。研究生物当然也不能例外。只假定一种控制生物遗传特性的特殊的东西，并由这个东西，如基因的突变，或DNA传递信息时发生错误，作为生物运动发展的动力，不能说这是符合辩证观点的。把揭发事物规律寄托在突变或错误上的理论，从科学性来检查，是很可令人怀疑的。不是说关于生物体各种成分的变化研究没有科学性。这些研究每进一步，都对生物学作出重大贡献。但是，这些成就和“遗传结构理论”之间，没有必然联系。这种理论，过去未曾证实过，今后也不可能被证实。

综上所述，生物内在的原因或根据，是新陈代谢运动过程所包含的特殊矛盾，即生物和生活条件的矛盾。由达尔文所建立的，为米丘林学派所发展的生物遗传进化理论的核心，即“生活条件的变化永远是生物变化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无论生物科学发展到如何高度水平，这一理论核心都绝不会被推翻。

关于生物发展的内部矛盾问题

王 元 麦 焕 南

近年来一些哲学工作者和自然科学工作者都对生物学中的哲学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争论，提出了很多有益的新的看法。一九六一年六月廿九日和一九六二年八月廿三日的《羊城晚报》先后刊登了杜雷同志的《生物学中的几个哲学问题》和《关于农作物群体生长发育过程中的辩证法》两篇文章。我们觉得其中有些论点是值得研究的。特别是对他的“生物和环境的矛盾是内部矛盾”^①这个命题，有不同的看法。

为了弄清楚生物和环境的矛盾是内部矛盾还是外部矛盾，首先简单地谈谈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这两个概念的含义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必要的。

任何具体事物和过程都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这个整体的内部必然包含着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对立、斗争的方面和趋势。矛盾的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了事物的变化发展。这就是事物内部的矛盾，或者叫做内因。毛泽东同志说：“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原因，或者叫做根据。”^②事物的外部矛盾就是事物之间的联系，即一事物和他事物之间的互相作用、互相影响的有机联系，也就是外因。所谓内因和外因是有条件的，是对一定的对象来说的。事物的发展绝对不能孤立起来看。任何一事物本身具有内部的矛盾，是这一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而这一事物和其他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则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原因。如果没有别的事物的联系和影响，这一事物的存在和发展也是不可能的，不可思议的。因此，外因和内因都是事物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因素。研究事物的外部矛盾不能脱离内部矛盾；同样，研究事物的内部矛盾也不能脱离外部矛盾。两者的作用和地位虽然不同，但都是事物发展变化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

杜雷同志认为生物和环境的矛盾是内部矛盾。他说：“认识生物（植物）必须认识生物内部的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矛盾，构成生物区别于一切非生物的特殊本质，在于它内部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接着他引恩格斯的话：“在无机体的情形下新陈代谢破坏了它们，而在有机体的情形下新陈代谢却是它们必要的存在条件。”（《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56页）从而得出结论说：“新陈代谢是生物本身的特殊矛盾，规定

① 杜雷：《关于农作物群体生长发育过程中的辩证法》，载1962年8月23日《羊城晚报》。

②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下同），第1卷，第297页。

了生物的特殊本质。”^① 我们认为这样是不能说明生物和环境的矛盾是内部矛盾的。

恩格斯的全段话是这样说的：“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这个存在方式的重要因素是在于与其周围的外部自然界不断的新陈代谢，而且这种新陈代谢如果停止，生命也就随之停止，结果便是蛋白质的解体。如果有一天用化学方法制造蛋白体成功了，那末它们一定会呈现生命现象和实行新陈代谢，虽然可能是很微弱的和短暂的。”他对这段话，附了一个注释：“在无机体内也可以发生这种新陈代谢，而且逐渐地也到处都在发生，因为化学作用即使进行得很慢，却是到处都发生的。然而差别是在于：在无机体的情形下新陈代谢破坏了它们，而在有机体的情形下新陈代谢却是它们必要的存在条件。”^② 对恩格斯这段话，我们是这样理解的：蛋白体与其周围的外部自然界不断的新陈代谢是蛋白体存在的重要因素。这是说明生命之所以存在的必要条件是外部自然界，是和外界环境的矛盾。所以恩格斯这段话，并不能证明杜雷同志的论点是正确的，恰恰相反，说明了外界环境是生物体存在的必要条件，即不可缺少的外因。有机体和无机体同样都可以进行着这种和外部自然界的新陈代谢，所不同的是外部自然界对有机体来说是必要的生存条件；对无机体来说，是破坏的条件。这种不同，实质上是两者和外部自然界互相作用后所产生的反应和运动形式的不同而已。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会有这两种不同的结果？应该从两种不同事物的本身去找寻其内在根据。这是因为有机体和无机体各自的内部矛盾（根据）不同，即本质不同。关于生命的本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是这样说的：“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这种存在方式实质上就是这些蛋白体的化学成份的不断自我更新。”^③ 这里说明生命的本质（这与重要因素是不同的）、生物体内部特殊矛盾是蛋白体化学成份的自我更新。恩格斯总是把生命和蛋白体联系起来的。他说：“无论在什么地方要是我们遇到生命，我们总看到生命是与某种蛋白体相联系的……”^④。蛋白体是一种非常复杂的有机化合物，具有极高度的易变性和可塑性，能够经受不断的变化。有机体内的蛋白质结构成分经常以很大的速度分解，相互转化并代之以新的结构成分。由于它具有这种特殊性，因此具有特殊的内部矛盾运动，特殊的运动形式——自我更新的过程。这是蛋白体所固有的，生来就有的自我完成的过程。而无机体则由于没有蛋白体这种自我更新的特殊矛盾运动，只有分子间的吸引和排斥、化分和化合、作用和反作用等等矛盾运动。因此，这种新陈代谢的结果，就破坏了它们。例如岩石经过风化已不复成为岩石，金属经过氧化就变成了锈。

有人把生物和外界环境的矛盾，视为内部矛盾，是内因。那末什么是外部矛盾，是外因呢？他们认为那些对生物多少有点影响，但无足轻重的，可有可无的影响因素，就是外因。我们认为，生物体的生长发育，既有内因，也不能没有外因。这种外因并不是那些可有可无的影响因素，而是那些必要的生活条件。我们知道，世界上没有永恒不变的

① 杜雷：《关于农作物群体生长发育过程中的辩证法》，载1962年8月23日《羊城晚报》。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下同），第256页。

③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2、83页。

事物，任何事物总是处在变化发展中。而这种变化发展，既不能没有内部根据，也不能没有一定的外部的变化条件。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说：“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主张从事物的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即把事物的发展看做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而每一事物的运动都和它的周围其他事物互相联系着和互相影响着”。①又说：“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鸡蛋因得适当的温度而变化为鸡子，但温度不能使石头变为鸡子，因为二者的根据是不同的。”②内因是发展变化的根据。所谓根据，即是事物内部所固有的自我运动的规律性、必然性。而这种必然性又是一种可能性，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可能性才能转变为现实。如果缺乏必要的条件，仍然不能变为现实。鸡蛋只存在着变化为鸡子的根据，如果没有适当的温度，鸡蛋还是鸡蛋，就不能变化为鸡子。这里看到外因的重要，看到事物之间的互相作用、互相联系的重要。恩格斯说：“……物体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互相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③不但生物体的变化和存在不能离开一定的外界条件，而且无机体的变化也不能离开一定的外界条件的。液态水要变化成气，就不能离开一定的气压和吸收一定量的热能。脱离了一定的气压和温度，甚至水的存在也是不可能的。外部条件虽然重要，但必须通过内部根据起作用。这个道理，既适用于有机体，也适用于无机体，这是一个普遍起作用的规律。

有机体和外界环境虽然不可分离，但毕竟是两个事物，是两个事物之间的联系，它们各有内部的矛盾。就是说，有机体本身具有自己的内部矛盾，有机体和外界环境的矛盾是外部矛盾。

二

杜雷同志又说：“我们首先考察什么是同化和异化过程。所谓同化和异化，无非是植物体内物质和体外的物质（环境）进行的交换过程。这样，无论是同化或异化过程，都有矛盾的一方来自体外，为什么又承认它是内部矛盾？再看植物和环境的矛盾，虽然作为环境的物质是在植物体的空间的外部，但是在矛盾的过程中都被吸收到这个空间的内部，为什么又不承认它是内部矛盾？其实，新陈代谢和植物与环境的矛盾，二者是一回事，不过前者是概念的述语，后者是概念的内容而已，生物概念本身包含着环境，怎样能脱离生物生活的必需条件来理解生物概念？”④

新陈代谢和生物与环境的矛盾，二者是否一回事呢？作为生物体基本特征的新陈代谢，是包括了两个矛盾运动的。一个是生物体与外界环境间发生关系，产生物质交换的矛盾运动，这和生物与环境的矛盾是一回事，是有机体和环境条件的外部矛盾。但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1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47页。

④ 杜雷：《关于农作物群体生长发育过程中的辩证法》，载1962年8月23日《羊城晚报》。

还有另一个矛盾运动，就是生物体内部的物质转换和能量代谢过程，即体内活质的自我更新过程。这才是生物生存发展的根本矛盾，是有机体本身的内部矛盾运动。这两个矛盾运动是密切联系、相互作用又相互区别。生物体与外界环境的物质交换的矛盾运动是外因，是条件。生物体内活质的自我更新矛盾运动是内因，是根据。两者都是有机体生存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原因。一方面，生物体与外界环境密切相联系，不断地与外界环境进行物质交换。植物必须从土壤中吸收水分和各种盐溶液，必须从空气中吸取二氧化碳作为自己的营养；呼吸的时候，必须从空气中吸收氧气，呼出二氧化碳。动物有机体也从外界环境中吸取各种养料、水分和氧气，同时排出二氧化碳、尿、汗等等。有机体只有这样与环境条件发生联系，不断地进行物质交换，才能生存和发展。另一方面，生物体所必需的各种物质从外界环境进入生物体的内部环境以后（植物是进入内部的细胞及导管系统后，动物是进入血液、淋巴、组织液和内部细胞后），它们就在生物体内发生转变。这个转变过程叫做中间代谢过程。这一过程，是生物体内的活质进行代谢。这一代谢过程是由两个矛盾方面的对立统一所引起的。即由生物体内的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的矛盾运动引起的。同化作用是那些进入生物体内部环境以后的比较简单的化合物，转变为有机体的活质（复杂的有机化合物）的过程。异化作用是有机体内的活质分解成比较简单的化合物，并释放能量的过程。生物体内这种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的矛盾运动，是生物体的生理过程，是有机体的自我运动、自我更新过程。这一矛盾运动，又必须在生物体和外界环境互相作用、不断进行物质交换的条件下才能不断地进行的。但是也正因为生物体具有这种自我更新的矛盾运动，才能不间断地和外界环境进行物质交换。

植物的种子在一定的外界环境条件下就能够发芽，这种条件就是空气、水分和适宜的温度。种子吸收水分后，它们的原生质被水饱和而变为液体的溶胶。这时复杂的有机化合物如淀粉、脂肪和蛋白质就分解成比较简单的、易溶于水的物质；淀粉分解成单糖；脂肪分解成脂肪酸和甘油；蛋白质分解成氨基酸。这些分解过程是在细胞内进行的，是在细胞内特殊的物质——酵素或酶——的作用下进行的一种异化作用。在发芽的种子内，与异化作用进行的同时也进行着合成作用。那些已经形成的比较简单的可溶物质——单糖、氨基酸等——就被用作幼胚的营养。在幼胚细胞中，简单的物质同样在酶的作用下又转化为比较复杂的物质。幼胚利用这些复杂的物质来建造新细胞并使新细胞增长。种子的发芽、生长过程就是种子在外界环境作用下，种子内部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的矛盾运动过程、自我更新过程，这是一种生物特有的特殊的运动形式。

为什么植物的种子获得适宜的温度、充足的水分和空气之后就能够发芽、长叶，而石子获得同样的温度、水分和空气却不能发芽、长叶呢？因为两者的本质不同，内部矛盾不同。种子具备那种生物特有的特殊运动形式、自我更新运动形式，因而在外部自然界的作用下能生长发育；而石子只能产生机械的、化学的运动形式，因此，它在外部自然界的作用下，只能转化成沙粒、土壤。

从动物的生长发育来看，同样的必须获得一定必需的生存条件，必须不断的和外部

自然界进行物质交换。但这种物质交换的实现，又必须通过动物有机体的内因，通过它的内部矛盾起作用。就以人体的消化食物来说吧。食物需要经过一系列的复杂的加工改造之后，才能被血液、淋巴和组织液吸收，变成体内的物质。食物要经过口腔内的机械性加工和唾液的消化；经过胃内加工改造，受到胃蛋白酶和胃脂肪酶的化学性消化；经过十二指肠受胰液、胆汁和肠液的作用，还要在小肠内进一步加工。经过这一系列的工作，把食物中所含的碳水化合物分解成葡萄糖，脂肪分解成脂肪酸和甘油，蛋白质分解成氨基酸。这些能溶于水、结构比较简单的有机化合物，才能被吸收入机体的内部环境，即吸收到血液、淋巴、组织液和内部细胞中。在这一系列的消化过程中，体内的各个器官、肌肉组织以及中枢神经系统都积极参与了这些加工改造工作。而各个器官的活动，肌肉组织和神经系统的活动，实质上是体内物质转换的中间代谢过程，能量代谢过程，是体内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的矛盾运动过程。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两者互为前提，互相作用、互相影响。同化作用把那些吸收在血液、淋巴和组织液中的简单的可溶性的有机化合物，合成该机体所特有的新的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因此，同化作用是异化作用的物质基础；而异化作用把体内的活质分解为比较简单的化合物并释放能量，保证同化作用进行时能量消耗的需要。两者互相依存，互为条件，互相促进，构成生物体内部的矛盾运动。由于这种矛盾运动不断的进行，有机体才能不断的与外界环境进行物质交换，才能生长发育。当机体内部这种矛盾运动减弱以至消失的时候，它和外界环境不断进行着的物质交换活动也随之减弱以至停止，生物就转化为非生物，转变为生物的外界环境。

遗传性与变异性的矛盾，是一切生物所特有的特性。我们把遗传性理解为活体为了其自身的生存、发育而要求的一定的条件，并对某些条件发生一定的反应的特性。每一个动物和植物的种和品种所要求的生活条件是不同的；但同时同样的生活环境之下，不同种和品种的动植物，对这些条件的反应又是不同的。两个不同品种的鸡蛋，在一个母鸡孵化下，却得出不同品种的小鸡；用完全相同的食料来喂养这些小鸡，这些小鸡仍然长成不同的大鸡。在同一块地上同时把小麦和水稻的种子播种在一起，它们得到的是同样的条件——营养、温度、光照、湿度，小麦的种子长成小麦的植株，水稻的种子长出水稻的植株。因为不同的有机体在同样的条件之下发育时，按照不同的方式来利用这些条件。为什么按照不同方式利用这些条件呢？因为它们内部的矛盾（根据）不同，也就是说它们内部的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矛盾运动形式（中间代谢形式）的不同。

当生存条件不变时，有机体就和它们的祖先一样用同样的方式利用外界环境条件，用同样的方式进行着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的矛盾运动。因而一代一代地产生同一类型的有机体。如果改变它的生存条件，即在有机体生长发育的一定时期给与非它本性要求的条件，则有机体被迫在改变了的生存条件下生长发育，以致遗传性发生改变，创造出新品种和新种。这种变异，是由于外界环境条件的改变，以致引起有机体内部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矛盾运动形式的改变的结果。在环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用有性杂交或无性杂

变的方法，直接使有机体内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矛盾运动形式的改变，同样可以出现这种变异。所以，有机体的遗传和变异，同样是有着外因和内因的影响，同样是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

不同的内部矛盾，不同的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矛盾运动形式，构成了各种生物体不同的质。这种内部矛盾运动形式决定着各种生物体遗传和变异的规律。为什么在同样的自然条件下，猿类能够发展变成人类，而其他动物却不能呢？难道不是由于两者的内部根据不同吗？难道不是证明外界环境这一外因必须通过生物体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运动形式这一内因起作用吗？各种生物体的各有差别，是由于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矛盾运动形式的差别。但各种生物体却都具有着共同的本质，都是具有这种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的矛盾运动形式，都能够进行中间代谢。而生物体和非生物体的区别，那就不是中间代谢这种矛盾运动形式的不同了，而是存在不存在这种中间代谢的矛盾运动。前者生来就固有这种运动形式，即生物的运动形式；而后者却没有这种运动形式，只有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运动形式。因此，两者在同样的自然环境中，受同样的条件作用着，却得到完全相反的结果。

有些人认为，归根到底生物体内的东西都是来自外部自然界，蛋白质都是从无机物变成的，因此，外部的东西就是内部的东西，都是内部矛盾。我们不否认，生物体内的物质，各种成分、材料都来自外部自然界。但我们同时又认为体内的物质和体外的物质之间有质的区别。当外部物质通过生物体内的矛盾运动把它们吸收之后，它们就变成生物体内的组成部分了，就有它的特殊的矛盾运动。而在这之前，只能算做生物体的外部物质。认为生物概念本身包含着环境，正是抹煞两者之间有质的差别的结果。我们不否认生物脱离环境是不能生存的，离开外界环境生物也是不可想象的。这只是说明生物和非生物之间的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吧了。但两者是不同的两个事物，有不同的本质。如果把外部自然界都包括进生物这个概念中，就混淆了两个不同事物的本质。

关于有机界发展的动力問題

庄 豪 許錫揮

关于有机界发展的动力問題，曾引起长期的爭論，这个爭論涉及生物学界，也涉及了哲学界，弄清这个問題是很有意义的。

有的学者认为，有机界发展的动力是基因、染色体数目的结构的突变。突变发生的机制是“由于遗传信息传递錯誤所发生”。他們之中有些人也承认有机体和环境条件的統一，但认为有机体和环境条件的統一，是由于基因发生突变，通过环境的选择而形成。有的学者则认为，有机体和环境条件的矛盾是有机界发展的根本动力。有机体的变异通常是在或多或少不适合于其本性需要（即其遗传性）的外界环境条件下发育的结果。

这两种看法有着根本的分歧，但誰也沒有真正揭露出有机界发展的根本动力。我們愿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以求教于专家和讀者。

毛泽东同志指出：“和形而上学的宇宙观相反，唯物辯証法的宇宙观主张从事物的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即把事物的发展看做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而每一事物的运动都和它的周围其他事物互相联系着和互相影响着。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則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①我們认为这是我們揭露有机界发展的动力的钥匙。

要問什么是有机界发展的根本原因？就要去寻找有机体内部的根本矛盾。有机体的根本特征是借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不断进行新陈代謝，同化和异化的矛盾构成有机体存在和发展的实际内容和根本动力。这个矛盾的产生，亦即有机体的产生；这个矛盾的消失，亦即有机体的死亡，这个矛盾的双方又統一又斗争，从而推动有机体向前发展。不同类型的有机体各有它同化和异化的矛盾的特殊方式，有它特殊的新陈代謝类型，有它特异的核酸、蛋白和含氮排泄物。不同的矛盾方式规定不同的新陈代謝类型，从而规定不同的生物类型。一种生物类型向另一种生物类型轉化，其根本原因是生物有机体内部同化和异化的矛盾斗争。由于这个矛盾的逐步激化，导致原有矛盾方式的分解，引起新的矛盾方式的产生，一个物种就发展为另一个物种，这个新物种由于同样原因，又会发展为更新的物种，这就形成了有机界发展的历史。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說：“新过程的发

^①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下同），第289—290頁。

生是什么呢？这是旧的統一和組成此統一的對立成分位於新的統一和組成此統一的對立成分，於是新過程就代替舊過程而發生。舊過程完結了，新過程發生了。新過程又包含着新矛盾，開始它自己的矛盾發展史”。①

舉一些事例加以說明：在水中生活的一種總鰭魚，和肺魚很相象，它的鰓分布着很多微血管，可以吸入空氣中的氧，但它又同水中生活的其他魚類一樣，主要是靠鰓、多隔的鰓瓣來吸入溶於水中的氧和排出二氧化碳。兩種不同的新陳代謝方式共同存在於一個有機體的內部，這種過渡狀態向我們揭露了生物類型轉化的機制。一切魚類都有一種與水中環境相適應的同化和異化的矛盾方式，後來，由於水的逐步干涸，在生活條件改變的影響下，原有的同化和異化的矛盾逐步激化，以鰓吸入水中的氧的新陳代謝方式發生困難，總鰭魚的鰓有內在條件逐步發展為輔助的呼吸器官以吸入空氣中的氧，有機體內部出現了新的新陳代謝方式的因素。隨着環境的進一步變化，總鰭魚內部的同化和異化的矛盾進一步激化，舊的新陳代謝方式不能存在下去了，鰓的原基在參加同化和異化的矛盾鬥爭的過程中逐步發展為肺，終於使舊的矛盾統一體位於新的矛盾統一體，新的同化和異化的矛盾方式完全代替了舊的同化和異化的矛盾方式，這時，總鰭魚就發展為用肺呼吸的陸生動物。靠化能吸取營養物質的一些細菌，由於有機食物的不足，產生了某種色素，利用光能合成營養物質，以輔助有機食物的不足，最後，使異養類型發展為自養類型，其根本動力也是同化和異化的矛盾，是舊的同化和異化的矛盾方式位於新的同化和異化的矛盾方式的結果。其他如靠光合作用合成營養物質的植物發展為食蟲植物，自由生活的動物轉變為寄生生活的動物等等，都可以說明這個問題。

最近，科學家在研究禾本科植物個體發育的過程中，發現植物的個體發育也由一系列的代謝過程組成。首先是糖的代謝為主，接着是氨基酸、蛋白質的合成進入高峰，其後，則位於核酸的合成。這個實驗和其他一些實驗證明：有機體的個體發育也基於新陳代謝類型的轉化，基於同化和異化的矛盾。

有些人認為，有機界發展的根本動力是遺傳和變異的矛盾。我們不同意這種觀點。因為遺傳性是有機體為了生活和發育而需要一定的條件以及對某些條件發生一定反映的特性，它事實上包括了變異性。遺傳是變異性的遺傳，變異是遺傳性的變異，兩者是有機體適應其生活條件的一種特性的兩種表現。當然，從一定角度來看，它們也是一對矛盾，但不是推動有機體發展的根本矛盾。

也有人認為，有機界發展的根本動力是遺傳和適應的矛盾。恩格斯也曾說：“進化論證明了：從一個簡單的細胞開始，怎樣由於遺傳和適應的不斷鬥爭而一步一步地前進，一方面進化到最複雜的植物，另一方面則進化到人。”②但我們認為，對恩格斯這段話應有正確的理解。恩格斯在這裡是引述赫克爾的意見，而不是直接表述自己的論

① 《毛澤東選集》第1卷，第295頁。

②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下同），第174頁。

点。众所周知，恩格斯对生命的本质是这样看的：“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这个存在方式的重要因素是在于与其周围的外部自然界不断的新陈代谢，而且这种新陈代谢如果停止，生命也就随之停止，结果便是蛋白质的解体。”^①显然，恩格斯是把同化和异化的矛盾作为有机体的根本矛盾的。那么，遗传和适应的矛盾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它是直接引起有机体性状变化的矛盾，它是同化和异化的矛盾的表现，说遗传和适应矛盾斗争的结果，推动有机界的进化，这是可以的，但它不是有机界发展的根本动力，有机界发展的根本动力仍然是它的根本矛盾——同化和异化的矛盾。

明确同化和异化的矛盾是有机界发展的根本动力，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这不仅可以使人类深入揭露有机界发展的本质，而且可以更有效地控制有机界的发展。如最近一个时期，对去氧核糖核酸的双链结构、碱基配对，去氧核糖核酸与信使核糖核酸的合成，核糖核酸对蛋白质的合成，蛋白质氨基酸成分的改变与有机体性状的变异，以及酶系统、能量系统等一系列的研究，对认识有机类型同化和异化的矛盾规律、有机类型稳定性与有机类型变异的原因，就有深刻的意义。这就可以使人类逐步由外界条件进入到它的内部机制，从根本原因去阐明有机界的发展。

有机体内部的同化和异化的矛盾，是大量非常简单和比较单纯的反应的综合，它由一系列化学反应组成，但又不能归结为化学运动，它是与化学运动有质的区别的生物运动。而要认识活体的整体代谢，就必须深入研究组成有机体各种物质的具体变化过程和它的规律性，对各种物质具体变化过程和规律揭露得愈深入，对有机体的整体代谢就能愈正确而全面地了解。所以，我们必须深入研究细胞中各种细胞器如染色体、核仁、微粒体、质体、溶酶体、粒线体、中心体、高尔基氏体等等的物质组成和它们的生理、生化作用。生命的单位是细胞，各细胞器互相联系组成整体，所以，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还必须再进行全面综合。这样，我们就可以揭露有机体整体的同化和异化的矛盾。

有的学者认为有机体发展的动力是基因的突变，而这种突变是自生的，即简单的自我催化，由已有的基因直接产生，不受新陈代谢的影响。这种学说虽然是从有机体内部来寻找发展原因，但不是从有机体内部的矛盾性来说明发展。所以，是不科学的。但是，基因学说的发展所提供的材料，有利于揭露有机体内部同化和异化的矛盾。如红色面包霉经射线照射后，诱发突变，产生营养缺陷的类型，这能帮助我们认识红色面包霉的代谢过程。而且，基因学说在不断地发展，不断地修正，他们现在也说：DNA，或者说基因，不是静止不动地起作用，也不是超然于新陈代谢之外。又说，基因的改变归根到底是由于生化诱变。基因学说的这些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

有的学者完全否定基因学说，他们从有机体、细胞是一个整体这个观点出发，忽视了对整体的各个方面的研究，因而，对细胞器、组成细胞器的物质成分生理生化机制不加重视。他们认为，有机体变异的原因只能从外界条件去找，他们说生活条件的变化永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56页。

远是生物变化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他們有时虽然也提到新陳代謝方式的变异是生物体变异的原因,但对新陳代謝方式到底怎样发生变异,从何引起有机体的发展,則有所忽視。这种片面夸大外界生活条件的作用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他們想从事物的矛盾斗争來說明发展,但是,只找到外部矛盾,沒有找到内部矛盾。

但是,看不到外界生活条件对有机体发展的影响,这也是錯誤的。在肯定同化和异化的矛盾是有机体发展的根本原因的前提下,承認生活条件的变化是有机体发展的第二位原因,这是符合辯証法的。基因学說的錯誤正是否認生活条件的变化对有机体发展的影响,形而上学地把有机体和它的生活条件割裂开来。生活有机体之所以区别于非生活物体,其重要标志在于它不能片刻脱离周围的生活条件,并且不断同环境交換物质。因此,生活条件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到有机体新陳代謝的变化,即有机体同生活条件的矛盾(外部矛盾)必然影响有机体的同化和异化的矛盾(内部矛盾)。如前所說的总鳍鱼发展为陆生动物,主要是由于它产生了具有发展为肺的鳔的原基和具有陆生脊椎动物肢骨结构的基鳍骨等一系列不同于其他水中生活的鱼类的代謝方式,即具有从这种同化和异化的矛盾方式轉化为那种同化和异化的矛盾方式的可能性,这就是为什么陆生脊椎动物不是由其他鱼类而是由这一鱼类发展而来的根本原因。可是,总鳍鱼是在环境由水变陆的条件下,才发展为陆生的类型,而和总鳍鱼相似的肺鱼却没有发展为陆生的类型,因为缺乏外部条件。可见,有机体和环境的矛盾是有机界发展的动力之一。外部矛盾又必須通过内部矛盾才能起作用,因此,环境条件对有机体发展的影响,是通过非生物条件和生物条件的复杂关系来进行的,对有机类型进行选择 and 塑造,淘汰不适应的类型和不适应的变异,发展新的类型和有利于有机体的变异,使有机体生存的多种多样类型及其生存的环境达到“合目的性”的完善的适应,推动有机界不断发展。

有的学者揭露了有机体和环境的矛盾,指出这个矛盾是有机界发展的动力,这是正确的,問題在于他們把这第二位原因夸大为根本原因。有些人解釋說,他們在改变有机体的本性时,是在注意有机类型遺传性的基础上,去改变生活条件,导致有机体的定向变异,而且一再說明外界条件的变化强迫有机体的新陳代謝方式的改变,引起有机体遺传性变异,所以不能說这是外因論。可是,要注意到从他們的大量工作来看,主要还是揭发有机体和环境条件之間的联系,而較少注意到新陳代謝本身,而且他們一再強調生活条件的改变是有机体变异的第一位原因。

綜上所說,我們認為,有机界发展的根本动力是有机体内部同化和异化的矛盾,当旧的矛盾方式让位于新的矛盾方式时,有机类型便得到发展。有机体内部同化和异化的矛盾又和周围的环境密切联系着,有机体和外部环境的矛盾可以推动有机体内部矛盾的发展,使有机界不断出现新的类型,使有机体与它的环境条件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达到“合目的性”的完善的統一,有机界就形成系統的发展。

农业现代化的体系問題初探

李 小 櫻

我国农业发展的正确道路是把我国的农业逐步改造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大农业经济，即先实现农业集体化，然后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现代化。现在，一方面，我国已经实现了农业集体化，农村人民公社已经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但是，当前我国农业的生产技术基本上还处在以手工操作为主、畜力耕作为主、使用自然肥料为主的状况之下，这种情况，限制着我国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在过去几年中，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引下，我们已经建立了比较强大的工业基础，现在已经可以拿出比过去强大得多的力量来支援农业了。因此，我们应该把进行农业技术改革、实现农业现代化提到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议事日程上来，尽一切可能、尽最大努力来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

关于农业现代化，有许多问题值得探索。本文只就农业现代化是一个完整的体系问题谈一下粗浅的初步意见。

农业再生产的基本特点，是经济再生产过程和自然再生产过程相互交织。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它们的生长受到自然界环境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农业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并不一致，等等，则是农业再生产的基本特点的比較主要的表现。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充分估计到这些特点。要使农业再生产不断扩大进行，需要解决这样的一些问题，如土地的数量和质量问题，作用于土地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问题，对自然环境、自然规律的認識的深化和控制的加强问题，种子的良化问题，以及在特定的自然条件和人工条件（生产资料条件）下的农艺技术问题。这几方面是相互适应、相互制约的。任何一个方面的缺陷，都不利于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从这样的观点出发，可以认为，在我国条件下，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包括三个主要内容：

（一）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和化学化，就是通过人所掌握的先进工业技术，来提高土地的肥力和进一步有效地控制自然，这是农业现代化的主要方面。

（二）实现良种化，是借助人对农业生物发育规律的科学認識，来改造和控制农业生物本身。采用良种，可以使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过程更好结合，并可以取得更大的经济效果。

（三）实现科学的耕作制度，即农艺技术的科学化。在特定的条件下，如何把科学技术的成就实际地、有效地运用到农业生产上去，需要一套与之相适应的科学耕作制度

来保証。

农业现代化的这三个内容，密切联系着，共同組成农业现代化的完整体系，缺一不可。可以这样設想：如果只是增加现代化的生产工具，但种子质量不高，那就会事倍功半，花費多而效果較小；如果生产工具等生产資料质量有了保証，种子质量也好，而耕作制度不科学，那末，也很难取得应有的經济效果。反过来也是一样。还可以作这样的設想：离开了我国的精耕細作的优良传统，离开了农业八字宪法，那末，即使有了很多农业机械、电力和化学肥料，也有可能不增产。生产工具的进步，代表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但是，如果没有农艺技术的保証，就难于充分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就农业的生产手段方面來說，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化学化共同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体系。而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化学化也是各自成为体系的。

（一）农业机械化，就是逐步地把我国的农业生产从主要地使用手工劳动和畜力工具，改变为主要地使用机器，也就是不断地变农业劳动为特种的工业劳动。农业机械化是节省农业劳动力的最有利的手段；用机械化工具来代替了絕大部分的畜力，还可以大大地节省飼料，减少农产品在农业内部的消耗，使原来提供牲畜吃的飼料用作其他經济用途，原来种植飼料的土地可以改种其他作物，相对地就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和商品率；实现农业机械化可以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土地肥力，这是充分利用和发挥土地潜力的重要条件之一；农业机械化，还使得不违农时得到保証。总之，农业机械化，为广泛地有效地把科学技术的成就用于农业生产中建立物质技术基础。

农业机械化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从大的方面來說，它既包括农业（种植业）的机械化，也包括林业、畜牧业、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的机械化。就种植业來說，它包括：耕作机械化、排灌机械化、运输机械化、植保机械化、施肥机械化和农产品加工机械化，等等。总之，实现农业机械化就是在农业生产上，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地方，都通通使用机器操作，它应该包括一切可能使用机器的农事操作过程。一般是先在主要方面实现机械操作，后在次要方面实现机械操作。决不能把农业机械化归結为只是使用拖拉机。以拖拉机为中心的农业机械体系，不仅包括使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而且还包括与之成龙配套的各种大小机械农具。就拖拉机本身來說，它也是由各种型号不同、大小不同、作用不同的拖拉机共同組成的体系。现阶段农业机械化除了要建立以拖拉机为中心的技术体系外，还需要使用許多各种各样的机器。

（二）农业电气化，就是使农业生产由主要地使用人力和畜力作为基本动力的状况改变为使用电力，使农业机器拥有充足的电力，并在使用电力的基础上利用各种新的科学成就。电气化可以大大节约劳动力。根据一个有关电气化的經济效果的資料說明，150度电就可以代替一个整劳动力一年的工作，而且它的效果和工作质量比人力更高。农业电气化不仅有利于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条件，而且有利于使农村妇女减少一部分家务劳动。农业电气化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它包括在电气化的基础上实现机械化和实现水利化等，也包括在农村生活中广泛使用电力。不能把农业电气化归結为在农村生活中使用电力。

(三) 农业水利化，就是综合利用水利资源，使一切需要灌溉的土地都得到灌溉，防止旱涝等灾害。它也是一个体系，包括建设水利工程，保持水土流失，装置机电设备等。水利工程本身也要配套成龙，如水库和灌溉渠道的配套，灌溉渠道和沿途排灌站的配套等等。不能把水利化归结为建设水库。实现水利化，是保证农业生产稳定的最基本的条件，没有水份，农作物的生长是不可想象的。缺乏必要的水份，土地根本没有什么肥力可言。水利化，可以变荒地良田，扩大耕地面积，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土地肥力，从而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利化可以促使农作物的部门构成发生变化。水利化可以大大节约劳动力，因为自流灌溉、机电排灌代替了很多人力，水力还可以被利用为农产品加工服务。水利化还将大大地促进农业电气化。此外还将便利农田的交通运输。

(四) 农业化学化，这是在现代技术条件下，在农业生产中广泛使用化学肥料、农药、化学除莠剂、动植物的生长刺激素等等。这也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决不能把农业化学化归结为只是使用化肥。农业化学化对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作用特别显著。化学肥料是农业增产的极为重要的直接因素。从目前世界各国发展农业的基本趋势来看，增施化学肥料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主要措施之一，它的优点首先在于肥效高，能恢复和大大提高土地肥力，其次是运输、储存、使用都较方便，节约劳动力、降低成本。施用农药对保持农作物的正常生长，具有重大的意义，可以避免病虫害所造成的损失。化学除莠剂能大大节约用于除草的活劳动。

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水利化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体系，决不能把农业现代化归结为农业机械化。有的国家，或者因为资本主义制度的腐朽性，或者因为指导思想上的错误，在进行农业技术改革的时候，偏重于搞机械化和电气化方面，而忽视化学化或水利化方面，结果不仅使机械化、电气化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甚至使农业生产无法在稳定的基础上进行。水利化保证农作物有足够的水份，这是农业生产能够稳定地进行的基础；化学化主要是为农作物提供充足的营养，并使它免受病虫害；而机械化则是使生产过程实行机械操作，为广泛运用农业科学技术奠定物质技术基础；电气化则是现代农业动力的主要源泉，四者缺一不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就其社会本性来说，是很难把农业现代化当作一个完整的技术体系来实现的，在这方面，美国就是典型例子。美国虽然是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工业国，然而，迄今在水利化方面没有获得多大的进展，在使用化学肥料方面，它的成就也低于其他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为完整地实现农业的现代化，提供了充分的可能性。但是，要把它恰当地、巧妙地贯彻执行，也需要经验的探索和总结。我国在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领导下，已经找出了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最好道路。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基础和中心环节，农业的电气化、水利化、化学化，离开了机械化都是不可能实现的。只有在使用机器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发挥农业电气化、水利化、化学化的作用。毛主席曾经强调指出：“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

的部門和地方，通通使用機器操作，才能使社會經濟面貌全部改觀。”

有人認為，不應當把機械化而應當把化學化作為農業現代化的近期的（當前的）重點，其理由是：第一，從農業增產的途徑來說，農業機械化對於開荒擴種有很大作用，但對於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作用要小得多，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是我國農業增產的主要途徑；水利化對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作用雖然很顯著，但是這種增產作用也是一次性的，而不是逐年都有的。而農業化學化，對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作用則特別顯著，在一定時期內，在大量增加有機肥料的同時，不斷增加化肥的施用量，就可以逐年地提高我國單位面積的產量。第二，從工業支援農業的可能性來說，我國現在已經基本上掌握了化肥的生產技術，特別是氮肥和磷肥的生產已經有了一定的基礎。農業機械化的情況則不同，就全國來說，農業所需要的農業機具的絕大多數，尚有待於農業科學研究部門發明創造，至於工業部門的大量生產，農業部門的推廣和使用，更要晚一些時候。第三，從國家投資的負擔來說，農業機械化，需要國家花幾筆投資，除了要建拖拉機和其他農業機械廠以外，還要相應地建設修配廠。拖拉機站在建站的初期，有的還往往要國家補貼。農業化學化在投資方面卻比較經濟，國家只要花一筆投資來建設化肥廠和農藥廠，化肥、農藥生產出來以後，生產隊買得起，不需增添其它建設，就能廣泛使用，並且建設化肥廠、農藥廠可以在較短的時間內收回全部投資。

我同意不把機械化當作我國農業現代化近期的重點的看法，但不同意把化學化作為我國農業現代化近期的重點的看法，卻同意有的同志所主張的，應當把水利化作為農業現代化的近期的（當前的）重點的看法。因為水利是農業的命脈，農業生產能不能穩定，能不能保收，能不能增產，首先一條就是水。把水利搞好，產量就可以穩定或增加。並且，如果不首先實現水利化，化學化和其他現代農業科學技術也不能發揮其威力。1959年至1961年我國在農業生產上還不能抵禦嚴重的自然災害，主要就因為沒有完全實現水利化。1963年，珠江三角洲由於基本實現了電力排灌，雖然遭遇到百年未遇的大旱，也仍然取得大豐收；這就是很好的例證。

我認為，從全局來看，農業現代化的次序應該是：農業水利化，農業化學化，農業機械化，農業電氣化。只有在水利化有了一定程度的發展，在保證農業生產穩定的基礎上，化學化才能充分發揮其促進農業增產的作用，而機械化則可以提高勞動效率和土地肥力，並促進水利化和化學化在更高的技術水平上發展。至於電氣化之所以排在最後，則是因為從目前科學技術發展的情況來看，這方面還有許多技術問題有待解決。

其次，從種子的良化來說，也是一個完整的體系的。為了保證農業全面增產，各種不同的作物應該都有自己的良種，同一作物之間也應該有不同的良種。由於農業勞動時間和生產時間的不一致，適當安排和調整同一農作物的不同的良種的比例，對生產是有很大的好處的。例如在水稻中，早熟良種和遲熟良種的配合，對於勞動力的合理使用，可以起很好的作用。不但種植業需要良種，林業、畜牧業、漁業也需要實現良種化。

良種化是農業生產省工節本的好辦法，它不需要投資或只要少量投資就可以取得較

大的效果，甚至能解决农业机械化、化学化所不能解决的问题。例如，由于培养出不倒伏的水稻良种，就解决了过去一直不能解决的增产上的一个大问题。

再次，耕作制度、农艺技术也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党中央和毛主席根据我国农业生产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考虑到现代化技术发展的要求而提出的农业生产八字宪法，就是完整的耕作制度的科学总结。八字宪法，不但字字相联，不可分割，而且每一个字，也是自成体系的。通过一系列的农艺技术保证，再加上农业生产工具的改革和种子的良种化，就将使农业生产全面改观。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化学化，就是要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上，贯彻执行八字宪法。

我们还要看到，农业现代化的技术体系还有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农业的科学技术是不断发展，日新月异的，今天是新的东西，明天又可能是旧的东西了。由于我国的农业生产技术还远远落后于一些国家，要赶上它们是要花一段时间的，因此在现阶段把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水利化确定为实现技术改造的主要内容，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就现代的科学技术水平来说，实现农业机械化，已不能以建立一般的以拖拉机为中心的技术体系为满足。在某些资本主义国家中，虽然有先进的工业技术，但是应用在农业中的科学技术却大大落后于工业技术的水平，并且现代资本主义农业的科学技术水平还远不是极限。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完全有可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赶上和超过资本主义国家农业科学技术的水平。因此，我们现在所设想的一些关于农业现代化的基本指标，例如拖拉机数量、农业用电量、化肥施用量等，只是实现农业现代化道路的一些里程碑，并不是说，达到了这样的标准，就是万事大吉了。农业的技术进步是永无止境的，例如，就农业机械化来说（且不谈半机械化），它也要经历主要操作机械化阶段、全盘机械化阶段以至遥控机械化阶段，这是就发展的阶段性来说的，而就其技术发展远景来说，它又必然要由现在的平面体系发展到立体体系，将来必然愈来愈多地使用农用航空、人工造雨等等。

我国原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大国，要根本改变目前农业生产以手工操作为主、畜力耕作为主、使用自然肥料为主的状况，实现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的农业技术体系，是一件十分艰巨、十分复杂的历史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必然要经过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要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从实际出发，有步骤地、有重点地、因地制宜地稳步前进。关于这个问题，需要专文探讨，这里就不多说了。

略論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与需要 的統一性和矛盾性

周 成 启

什么是需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需要是指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一般說来，又可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购买能力的需要，即现实的购买力，二是实际需要，即进一步改善生活的需要。前者即指供求关系中的“求”，它主要取决于居民的货币收入。后者与前者不同，它总是大于有购买能力的需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际需要有一部分是能够滿足的，能够实现的，而且滿足的程度将愈来愈大，其滿足的形式是通过逐步增加现实的购买力，购买力的增加表示滿足程度的增加；实际需要有一部分由于现有生产力水平的限制还不能滿足，还不能实现。这种实际需要与有购买能力的需要之間的差別是客观存在的，不能抹煞。这样談实际需要，会不会把资产阶级经济学中的“欲望”引入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来呢？会不会陷入唯心主义而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划不清界限呢？我认为这是不必要的忧虑。事实上，我們說在共产主义下实行“按需分配”，这个“需”显然不是指有购买能力的需要，而是指实际需要。我們平常所講的“发展生产，滿足需要”，就包括着有购买能力的需要与实际需要二者。

为什么会有实际需要和有购买能力的需要之間的差別呢？这主要是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按劳分配。在这种条件下，实际需要的一部分必然要通过有支付能力需求的形式表现出来，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生产出来的产品不可能全部滿足人民群众的一切需要，而只能在按劳分配基础上来滿足需要，其滿足的程度，主要取决于該社会成員貢獻給社会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所取得的货币数量（即购买力）。但实际需要又不局限于购买力所許可的范围，这就使购买力与实际需要之間不能不存在一定的距离。只有当生产力高度发展了，商品經濟不存在了，按劳分配已經为按需分配取代了，这种差別才会消失。

社会主义的生产和需要之間的关系，既是統一的，又是矛盾的。两者所以是統一的，首先是因为生产的目的本来就是為了滿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生产总是按照人們的需要来加以安排（包括方向、結構、規模等）的。其次，在生产与需要之間存在着相互依賴、相互促进的关系，生产扩大了，需要也会随之扩大；反过来，需要扩大了，又会刺激生产的扩大。生产与需要之間的这种相互作用，既推动着生产向前发展，也使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不断地逐步得到滿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先从生产和实际需要之間的关系来看，两者之間是存在着一定距离的，实际需要一

般总是大于生产，而且随着生产的发展，实际需要也在不断地增长，但在一定时期内，却会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数量。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生产的发展，会使一定时期的实际需要与生产的距离得以缩短，缩短的途径是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社会购买力和扩大集体福利事业，使实际需要得到愈来愈大的满足。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安排生产时，不但考虑社会购买力的需要，而且也要考虑到实际需要，一有可能，就用发展生产提高社会购买力的办法，来满足日益增长的实际需要。实际需要的满足及其进一步的发展，又会反过来推动生产的发展。

再从生产与有购买能力的需要之间的关系来看，它们也是统一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购买力是国民收入在价值形态方面的分配结果，这种分配是在国家控制下有计划地进行的。国家对社会购买力的规定是以社会的商品产量为基础的，国家可以使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总量相适应，力求两者之间保持相对的平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与消费之间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随着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社会购买力也在不断提高；购买力的不断提高，又反过来推动生产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与实际需要之间又有矛盾，这主要表现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较大同已有生产力水平较低之间的矛盾。因为在一定时期之内，社会生产的发展总有一定的限度，不可能全部满足社会需要，特别是当某种新产品出现后，需要量大，但生产一时还赶不上，只有经历一段时间才能逐步得到满足。同时，生产的发展又会引起新的需要，一种需要满足了，另一种需要又会随着生产的发展、新产品的出现而不断产生，因此需要是经常增长而没有止境的。这是一个客观存在着的矛盾。不过这一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求得解决。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得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可以通过发展社会生产来逐步地得到满足。同时，也正由于这一矛盾只有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才能逐步得到解决，所以这一矛盾不仅不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相反，它必然成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动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与需要运动的规律必然是这样的：生产的扩大——需要的满足和需要的扩大——生产的再扩大。如此无限往复，使得社会主义生产力不断向前开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上述这种生产与实际需要之间的矛盾，又往往表现为实际需要与有购买能力需要之间的矛盾。社会购买力是按照生产水平来加以控制的，它标志着生产已经达到的程度，因而生产水平较低与实际需要较高之间的矛盾，不能不表现为社会购买力水平较低与实际需要较高之间的矛盾。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说的“钱不够用”，如果这不是因为乱化钱而造成的，那么，这句话也就正是这种矛盾的通俗表述。这里所讲的“钱”，就是购买力，“用”就是实际需要。“不够用”是说明这点钱用来购买消费品和劳务后，还不能满足自己的实际需要。看来这个矛盾不是在短期内可以克服的。因为在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的情况下，国家不可能用大量增加社会购买力的办法，使有购买能力的需要与实际需要相一致。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实现了按需分配，有购买能力的需要与实际需要之间的矛盾

盾才会消失。不过就是在那时，生产与实际需要之间的矛盾还是存在的。

不但在生产与实际需要之間存在着矛盾，而且在生产与有购买能力的需要之間也存在着矛盾。这种供求之間矛盾的产生，原因甚多，有主观的，有客观的，有可以避免的，有不可能避免的。例如农业遭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就会使农副土特产品、畜产品的供应量大大减少，也会使輕工业的产品减少，但是居民的货币收入却不会相应减少，因为职工的工資仍然不会因灾少发，这就造成供求之間的不平衡。如果从某一种商品来看，这种供求之間不相适应的情况更不可避免，有时即使从社会生产和供应总量同购买力总额来看是平衡的，但是从某一种商品来看又是不平衡的。造成这种不平衡的状况有許多因素，有生产的因素（生产构成不能适应消費构成），有消費的因素（消費构成本身的多变），有流通和分配上的因素（如计划組織工作上的某些暂时还不完善的地方），具体說来，可以是因为产品的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能适应人們的需要，或者是因为貨不对路、时令不合，也有可能是消費者的兴趣和爱好的变化，使购买力集中在部分消費品上，形成某些商品购买力的过分集中。而商业組織计划工作中的某些缺陷和不够完善，商业部門里某些人員中資本主义思想残余的存在（如片面营利观点），都会給商品流通造成障碍，影响市场需要的滿足。总之，这种生产与有购买能力的需要之間矛盾，虽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得到解决，但是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产生出来。

生产与实际需要之間、生产与有购买能力的需要之間矛盾是客观存在的。这些矛盾必須正确的加以处理。处理生产与需要之間矛盾的最根本办法是发展生产力。只有生产发展了，产品日益丰富了，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才能逐步得到滿足。

由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而不是实行按需分配，职工获得消費品还要通过商品交换，职工实际需要的滿足程度主要取决于他的购买力（即他所持有的货币数量），因此，要使职工的实际需要能够得到更大程度上的滿足，就必須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购买力，使有购买能力的需要与一定时期内的实际需要逐步接近起来。但是解决不能是一劳永逸的，因为生产是不断发展的，实际需要也会随着生产的增长而不断增长，因此原来已經提高了的购买力，会与已經增长了的实际需要产生新的距离。

对于生产与有购买能力的需要之間矛盾，解决办法除了发展生产力外，針对造成矛盾的各种具体原因，寻找不同的具体解决办法也是很重要的。如果是生产总额与社会购买力总额之間的不平衡，就必須增加生产总额，使之平衡；如果是生产构成与消費构成的不相适应，就必須通过国家计划改变生产构成，調节各种品种的生产量，使生产构成符合消費构成；如果是商品供应和流通工作上的缺点，就必須大力改进商品供应和流通工作，針对市场具体需要，积极組織貨源，正确处理工农业产品比价，改进商品的流通和經營管理工作。

除了上述从生产方面，即从“供”的方面处理生产和需要之間矛盾以外，也可以从“求”的方面来想办法，虽然这不是最根本的办法。例如放慢购买力的增长速度，暂时

少增加或不增加工資；厉行節約、勤儉持家、發展儲蓄；對某些與人民生活關係不大的、消費領域比較窄的高級消費品實行高價政策，以壓縮一部分購買力；等等。為了在產品不足的情況下能夠分配得更加合理，正常的需要能夠得到應有的滿足，可以實行計劃供應、定量供應，並對不同的消費對象，適當注意差別，使應該照顧的有所照顧。對生產構成與消費構成不相適應的情況，也可以通過宣傳教育工作，正確指導人民消費，以避免購買力的過分集中於某一方面。

廣東經濟學會舉行 關於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問題學術座談

廣東經濟學會最近舉行關於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工作問題的學術座談會，上海經濟研究所副所長黃逸峰同志應邀在座談會作了關於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工作若干問題的發言。

黃逸峰同志在談到關於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的目的和意義的時候，特別強調中國近代經濟史的研究要為當前我國的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服務，為反對帝國主義、殖民主義的鬥爭服務，為反對現代修正主義的國際鬥爭服務。黃逸峰同志具體分析了關於中國近代經濟史的研究方法論問題。他說，方法論涉及很多方面的問題，但有几个問題特別需要注意解決。這幾個問題是：第一，必須正確處理政治與經濟的關係。政治史與經濟史是既有聯繫，但又有區別的兩門學科。政治史的研究不能忽視經濟方面的因素，而經濟史的研究也不能忽視當時政治背景，尤其不能忽視政治對經濟的作用。研究歷史如此，而對歷史人物的評價也應如此。否則，我們的研究工作就會帶有片面性。第二，必須堅持馬克思主義的歷史主義與階級分析相統一的方法。第三，必須堅持理論聯繫實際的原則。他說：中國近代經濟史的研究到底從那里着手，這還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但是，從入手的方法來說，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為指導，組織經濟史工作者從史料開始，同時強調踏踏實實學好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邊干邊學，步步提高，似乎是一種比較切實的行之有效的方法。既然要從史料開始，就必須要求經濟史工作者下苦工夫，深入群眾，進行艱苦的調查、訪問工作，才有可能占有大量的第一手的資料。第四，必須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立場、觀點和方法去分析資料，鑒別資料，做到去偽存真，去粗取精。因為沒有正確的觀點去統率史料，就易成為資料的“俘虜”，而不能正確地去辨別現象與本質。當然，在收集資料問題上，腦子里先定出一個主觀主義的框框，然後只選擇那些合於這個框框的材料，這種主觀主義的方法對於研究工作是有極有害的，因為它會導致錯誤的結論。

黃逸峰同志還說到中國近代經濟史調查研究中的具體方法問題。他說：選題的問題很重要。先搞什麼，後搞什麼，一定要心中有數。這就是說，選題要有明確的目的性，要弄清楚某一專題的研究對於當前的國際鬥爭和我國的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以及對於這門學科的建設起什麼作用。還要考慮條件的問題。諸如資料的來源和占有情況等等。

參加座談的同志，都覺得廣東地區曾經是我國近百年來許多重要歷史事件的中心，有着豐富的歷史資料，開展中國近代經濟史的調查研究工作存在極有利的條件，只要明確調查研究的目的和意義，這一學科的研究工作是大有可為的。會上發言的同志還認為黃逸峰同志的發言很有啟發，並對今後如何展開廣東地區有關近代經濟史資料的調查研究工作，交換了意見。

（鳴）

学生阶级教育在德育中的地位和内容

何 辛

社会主义的学校教育，是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重要武器，是改造旧社会和建设新社会的强有力的工具。党的教育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根据党的教育方针，教育工作的任务是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成为坚强的革命后代。

社会主义思想是不能自发产生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成长的年青一代，并不是必然地就具有社会主义觉悟。这不仅因为社会主义思想是经过科学概括的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要经过教育和学习才能具有，而且因为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表现在教育工作方面，主要是被推翻了的反动统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争夺下一代的斗争。这场斗争，一方面是国内外敌对阶级以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现代修正主义的思想来侵蚀我们后代，妄图将来在他们身上实现资本主义复辟；另一方面是无产阶级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来武装后代，要求他们高举革命大旗，坚持实现共产主义理想。因此，学生社会主义觉悟的培养，就不能不是克服和防止封建的、资本主义的思想的侵蚀，使共产主义思想取得胜利的过程；就不能不是反对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的意识形态，使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取得胜利的过程。只有以无产阶级思想战胜资产阶级思想和其他反动思想对年青一代的侵蚀，才能够培养出坚强的革命后代。这是针锋相对的思想斗争，是思想领域中深刻的阶级斗争，从这个意义来说，也就是加强阶级教育的过程。

社会主义的学校教育，是从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来培养学生的，这些方面都要贯彻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体现阶级教育的精神。但是，学生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共产主义道德的养成，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树立，主要是德育的任务。德育主要是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来武装学生的头脑，培养学生的无产阶级的道德品质。

青少年的德育，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的许多内容，但归结起来，就是对学生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使学生具有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革命观点、群众观点、集体观点和劳动观点。因为这几个观点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和人生观的基本观点，是养成共产主义道德的思想基础，是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基本标志。这几个基本观点是互相联系、密切结合的，但其中有个核心，把各个观点贯串起来，并成为德育的基础。这个核心就是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

无产阶级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灵魂。具有明确的阶级观点，就能够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以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去观察问题，处理事情。这是人们认清方向，分清敌我，辨明是非，正确行动的基本指导；是人们提高社会主义觉悟，树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的前提条件。

人们的革命观点是从哪里来的呢？我们知道，一定的革命总是一定的阶级的要求、愿望和行动；从这个意义来说，不从无产阶级的观点出发，就不会有无产阶级的革命要求和行动。而有了正确的阶级观点，才能够理解旧社会的灭亡和新社会的产生必须经过革命；懂得全世界三分之二还未解放的人民一定要革命，三分之一已经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人民还要把革命进行到底；才能认识胜利了的中国人民所应承担的崇高的国际主义义务；才能正确认识个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光荣责任，从而能继承无产阶级的革命精神，以革命态度对待工作和生活，具有彻底的革命观点。社会革命，是阶级社会中阶级矛盾的必然产物，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革命观点的确立，其实就是阶级斗争观点的集中表现。

对待群众的正确态度，是以人们的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和阶级感情为基础的。有了正确的阶级观点，才能够社会中分清依靠谁、团结谁、反对谁，在群众中区分敌、友、我，懂得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人，具有不可战胜的力量，从而能依靠工农群众，与工农群众打成一片，既不脱离群众，又不做群众的尾巴，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具有明确的群众观点。而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劳动人民是阶级斗争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主体，能和工农群众相结合，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才能促进阶级观点的提高，阶级感情的加深。

集体主义的观点是与个人主义的观点相对立的。个人主义是所有剥削阶级的共同意识形态，特别是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核心；集体主义是无产阶级阶级性的集中表现。这是因为一切剥削阶级都是自私的、利己的；而无产阶级由于它是一无所有的，因而是最大公无私的。所以，只有当人们具有了正确的阶级观点，才能够划清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的界限，懂得革命利益高于一切，懂得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解放和发展，是个人解放和发展的主要条件，革命利益、集体利益居于第一位，从而能培养个人利益服从于革命利益、集体利益，先公后私，公尔忘私的集体观点。而加强集体观点，实际上也体现无产阶级阶级观点的加强。

对劳动的态度，特别是对待体力劳动的态度，也是人们的阶级立场和观点的具体表现。剥削阶级依靠剥削过着寄生生活，当然轻视劳动；劳动人民以自己的双手创造社会财富，本身就是勤劳的劳动者，热爱劳动是劳动人民的高贵品质。所以必须有正确的阶级观点，才能真正认识好逸恶劳、轻视体力劳动是剥削阶级的观点，才能够理解劳动创造世界，认识从事劳动的工农群众的伟大，懂得社会主义的劳动是自觉地为集体而劳动，从而能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自觉地参加社会主义的工农业生产，更好地具有劳动观点。而学生参加体力劳动，是培养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思想感情的重要途径。对劳动的

态度如何正是区别劳动者与剥削者的一条重要思想界线，是是否具有正确的阶级立场的重要标志，因而阶级观点必须与劳动观点结合起来才能巩固。

由此可见，有了正确的阶级观点，才有可能建立正确的革命观点、群众观点、集体观点和劳动观点；反过来，革命观点、群众观点、集体观点和劳动观点的培养，又能够巩固、充实和提高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这几个观点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和人生观中不可分割的整体，而以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为其核心。

在德育过程中，应当把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贯串在德育各项内容之中，让德育各项内容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也就是说，进行一切思想教育，都必须用鲜明的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教育学生，帮助学生克服和防止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逐步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并从中帮助他们学会用阶级观点观察问题，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辨别是非。所以说，社会主义学校的德育，是以阶级教育为基础，使学生逐步具有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但是，把阶级观点鲜明地贯串在德育各项内容之中，并不能代替阶级和阶级斗争教育本身的任务和内容。如果让阶级教育完全溶解到德育其他方面去，或让它几乎包括德育全部的内容，那就会模糊了德育各项内容的相对独立性，既不利于完成青少年阶级教育的任务，也不利于全面实现德育的任务。

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是从对社会发展规律和阶级斗争规律的正确认识而产生的，是培养和提高阶级觉悟的根本问题。而阶级觉悟是建筑在对无产阶级的地位、责任、根本利益和历史使命的自觉认识上的。没有认识根本谈不上树立观点，提高觉悟，但是，有了认识也并不等于有了明确的观点，具有了觉悟。只有把这些认识跟自己的感受联系在一起、熔化为自己的思想感情的时候，只有经过自己的体验、使这些认识变成自己坚定不移的思想的时候，只有使这些思想逐步体现于实际行动、具有革命自觉性的时候，才能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的立场，具有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具有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这就要求学生掌握一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知识，又要在一定的范围内，经历一些实际锻炼，具有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感性知识，同时要引导他们自觉地注意阶级意识的锻炼和修养。因此，阶级教育除结合其他各项教育进行外，还必须有计划地、专门地进行教育和培养。

从阶级教育本身的目的来说，就是要使学生逐步具有无产阶级的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有正确的阶级立场和强烈的阶级感情；逐步懂得运用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观察问题，对待事情；并能继承和发扬无产阶级的革命精神，具有坚强的革命意志，能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终生努力。一句话，就是具有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和革命精神。

阶级觉悟和革命精神，是人们一切思想行动的稳固基础，是人们为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英勇斗争的原动力。只有提高了阶级觉悟和革命精神，才能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才能忘我地为革命阶级服务，才能使一切服从无产阶级的利益，也才能具有社会主义的劳动态度。为革命事业而不惜流血牺牲的英雄人物，为社会主义建设而日夜

辛勤劳动的模范人物，他們精神面貌的光輝，无不是高度階級覺悟和旺盛革命精神的迸發。因此，階級教育是德育的基礎，即共產主義思想和道德教育的基礎；不以階級教育為德育的基礎，不以階級觀點為德育的核心，就難于解決任何思想教育和道德教育的問題。

為了達到上面所說的目的，階級教育至少應該包括以下幾項內容：

第一，使學生具有階級和階級鬥爭的基本認識。這裡所說的基本認識，既包括感性認識，又包括理性認識。這些認識是：什麼是階級，什麼是剝削和壓迫，什麼是階級鬥爭；什麼是革命，什麼是社會主義革命；誰是革命領導階級，誰是敵人，誰是朋友；什麼是資本主義，什麼是社會主義，什麼是共產主義；新社會與舊社會有什麼不同，社會主義制度與資本主義制度有什麼不同；資本主義的腐朽性怎樣，社會主義的優越性怎樣；等等。總之，是培養階級和階級鬥爭觀點的最一般的認識。學生逐步具有這些基本認識，就為階級和階級鬥爭觀點的樹立，逐步打下基礎。

第二，讓學生了解階級鬥爭的歷史，從而增強對階級鬥爭的認識。要使學生從政治課、歷史課中，了解階級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階級鬥爭是階級社會發展的動力，革命是階級社會中階級鬥爭的必然結果，一切階級鬥爭歸根到底都是革命的政治鬥爭，以及人類社會發展的必然前途和無產階級的歷史使命等等道理。特別是要使學生從活生生的家史、村史、社史、廠史中，了解反動統治階級對勞動人民慘無人道的剝削和壓迫，了解勞動人民在黨的領導下，反抗反動統治的不屈不撓的鬥爭，以豐富階級鬥爭的感性知識。學習這些勞動人民的血淚史和鬥爭史，很有助於提高學生的階級觀點，增強階級感情，幫助他們在當前的階級鬥爭中站穩立場，辨明是非。

第三，使學生了解社會主義時期階級鬥爭的實際，增強不斷革命的思想。一方面要幫助學生逐步認識社會主義時期階級鬥爭的一些最基本的特点和規律性，如階級和階級鬥爭的狀況及表現形式，政治戰綫、經濟戰綫和思想戰綫上的社會主義革命，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以及階級鬥爭的長期性、複雜性和曲折性等；另一方面要幫助學生了解當前國內國際的重大政治事件，認識當前活生生的階級鬥爭的形勢。教育他們在國內階級鬥爭和兩條道路鬥爭中，在國際反對帝國主義、現代修正主義和各國反動派的鬥爭中，堅定無產階級立場，明確政治方向，提高階級覺悟，增強不斷革命的思想。

第四，讓學生認識國際工人運動和民族解放鬥爭的情況，培養徹底革命的思想。要幫助學生了解新社會一定要產生，舊社會一定要滅亡，這是誰也阻擋不了的；懂得現在全世界還有三分之二的人民仍然在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統治下受苦受難，他們需要革命，有三分之一的人民雖然已經進行了社會主義革命，但還必須把革命進行到底。教育他們要高舉三面紅旗，把我國社會主義革命進行到底。要高舉反帝的革命的大旗，支援一切被壓迫人民、被壓迫民族的革命鬥爭，支持世界革命，為建立一個沒有帝國主義、沒有資本主義、沒有剝削制度的新世界而貢獻自己的力量。

第五，教育學生學習、繼承和發揚無產階級的革命精神，培養革命的品質和作風。要幫助學生從我國無產階級過去和現在的革命鬥爭中汲取精神力量：了解我國勞動人民

在党的领导下，经历了怎样的千辛万苦才取得革命斗争的胜利，认识革命斗争果实来之不易；学习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所形成的光荣的优良的革命传统，培养自己的革命意志和革命作风；继承革命前辈不畏艰难，不怕牺牲，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革命精神，发扬我国劳动人民发愤图强，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勤俭建国的革命精神。从而，立志继承和发展前辈的革命事业，永保人民的江山，扩大革命的成果，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第六，帮助学生运用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观察问题，提高阶级觉悟。要让学生知道，不论在革命或建设中，都需要首先以阶级分析的方法解决依靠谁、团结谁、反对谁的问题，这是革命和建设成败的关键；逐步教会他们怎样区分贫农、下中农、上中农、富农和地主，怎样区分工人和资本家，以便能自觉地分清敌、友、我。同时，要使他们懂得，无论对人对事对思想，都要用阶级观点进行分析，研究它是否符合无产阶级的愿望和利益。辨别哪是正确的，哪是错误的；哪是香花，哪是毒草；哪是高尚的品德，哪是鄙劣的行为；哪是无产阶级思想，哪是资产阶级意识。从而，采取赞成或反对的态度，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提高自己在阶级斗争中的自觉性，锻炼自己成为坚强的革命事业接班人。

評周谷城先生的“无差別境界”說

陆一帆 吳文輝

所謂“无差别的境界”說，在周谷城先生的美学思想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他的《艺术創作的历史地位》^①一文，是他的美学思想的綱領性著作；劈头第一节，就提出“无差别的境界”問題。我們要评价周先生的美学思想，不能不先从这里入手。

周先生屡次要求别人在与他进行討論时讀懂他的原文。的确，要讀懂周先生的文章，不是容易的事情。这倒不是因为周先生的理論有什么特別高深之处，而是因为他忽而說，那“无差別境界随时随地都可以找得着的”，忽而又說，它“不常有”；他忽而說，在那境界里“沒有客观的任何变动”，忽而又把小孩拍球、運動員竞赛、庖丁解牛等全算是“无差別境界”；他忽而說，一个矛盾解决了，就必定有“无差別境界”，忽而又說，一次又一次地解决矛盾，才能逐步“接近”那境界；真把人弄到无所适从。

自相矛盾的地方虽則很多，只要細心地把握，基本的意思还是可以弄明白的。把周先生关于“无差別境界”的种种說法归納起来，不外是这么两个意见：第一，所謂“无差别的境界”，就是主观和客观融为一体，主观上感到生活得自由自在，因而生活本身也就沒有了差别的境界。第二，根据生活和历史的发展规律，“无差別境界”是“必有”的。

关于“无差別境界”这个問題，茹行同志曾經作了一次概略的批評^②，看来已經击中了要害。第一，周先生提出“无差別境界”，就是否認辯証法一个最基本的原理——矛盾的普遍性；第二，周先生把“同一”理解为絕對无差别的“同一”，理解为“融为一体”，就是用形而上学来代替辯証法。虽然周先生对此并不心服，但在我們看来，这是明明白白的事情，这里不再重复了。我們看看周先生还从那些方面論証他的“无差別境界”說。

周先生認為：“历史过程是不断的，但在历史上所演的斗争都是一段一段的。因此，不断的历史实成于一段一段的斗争。換句話說是断而相續的。”^③其具体的論点有：

- (1) “每一阶段的斗争过程都是辯証的：即由‘在自’到‘外自’，由‘外自’到‘为自’是也。”“辯証过程反映出来的精神状态，有知、意、情等。”“历史的发展和生活的發展，总是以对立斗争为推动的原因。每次平衡統一动摇，对立斗争出现，历史家可进行科学分析，制出蓝图，以便遵行，获得主客观的再統一。”^④
- (2) “任何矛盾都有解决的可能，所以我們的奋斗都有意义；否則，我們平常所謂統一矛盾，解決問題，克服困難，便將沒有意义可言。”“例如飢思食，是矛盾；食了就不飢，便是矛盾解决，暫无差別了。渴思

① 載《新建設》1962年12月号，以下引用周谷城先生原文而未注明出处者皆引自此文。

② 茹行：《对〈艺术創作的历史地位〉的几点意見》，載《新建設》1963年5月号。

③ 周谷城：《評茹行先生的艺术論評》，載《新建設》1963年9月号。

④ 周谷城：《史学与美学》，載《光明日报》1961年3月16日。

飲，是矛盾；飲了就不渴，便是矛盾解決，暫無差別了。”^①“矛盾解決了，又謂並沒有消滅，而且什麼時候也不會消滅的！……我不同意這種悲觀絕望的看法。”^②

馬克思主義承認歷史發展的階段性，周先生就在這裡鑽了空子。他忘記了馬克思主義從來就把不斷革命論同革命發展的階段論結合起來，硬將“無差別境界”塞在兩個階段之間，認為任何兩個過程之間必有一段沒有矛盾的間隙，認為在任何一个發展過程的前頭和結尾，都有一個“無差別的境界”。這實際上是說，歷史的發展，無論是它的整體或個別的發展過程，都從“無差別的境界”開始，而最終又復歸於“無差別境界”。周先生所謂“在自”“外自”“為自”的“辯證過程”，無非就是這麼一回事。這種理論一點都不新鮮。根據謝林的哲學，絕對的“自我”的原始狀態，就是絕對同一的狀態；而絕對精神發展的終極，也必將復歸於絕對的同一。後來杜林撿拾了謝林哲學的唾餘，宣稱世界的起點是一種“原始平衡狀態”，一種“絕對的同一”。周先生的“無差別境界”說，實質上就是重複和發展了他們的說法。在《藝術創作的歷史地位》的結尾，周先生曾經離開個別的發展過程，直接去議論整個歷史的發展，說：“歷史前進云云，……即無差別的境界一次一次的獲得接近”；這就把謝林哲學的痕迹最清楚不過地暴露出來了。因此，恩格斯對杜林的批判對於目前的這一討論就有著特別重要的意義。

恩格斯問道：“如果，世界曾經處在一種絕對不發生變化的狀態，那麼，它怎麼能從這一狀態轉到變化的狀態呢？”這個疑問，同樣適用於問周先生：如果生活一度處於“既沒有客觀的任何變動，也沒有由這變動引起的任何主觀的要求”的“平靜無波的境界”，那麼，“生活上的波瀾”又是怎麼樣到來的呢？恩格斯明確地指出：“絕對的同一性，自身不能進入於變化中，……也沒有任何一種手段能夠用來使絕對平衡狀態自身轉入於運動之中。”“運動……是從另一種運動中產生出來，而永不是從不動中產生出來的”；“這種運動是某種以前的運動的轉移、變化或傳遞的結果。”^③由此可見，所謂絕對平衡狀態，即周先生的“無差別境界”，在恩格斯看來，是根本不存在的，不符合客觀規律的。運動是以前運動的“轉移、變化或傳遞的結果”，這是一個十分深刻的思想，它說明任何發展過程都是以前發展過程的直接繼續，直接的轉化；在兩個過程之間，根本不存在什麼“間隙”，更不可能是“無差別的境界”。毛澤東同志指出，正是矛盾的鬥爭“使一過程向着他過程轉化”。這就把兩個過程之間的“無差別境界”連根拔掉了。我們不明白，周先生怎麼還敢引用《矛盾論》去論證所謂“無差別的境界”呢？

後來，周先生似乎也覺得自己的理論站不住腳，不得不辯解說：“生活上矛盾解決、暫無差別之時，發展決不會暫時停止，生命決不會宣告終結。”^④可是，這句話本身就是極端矛盾的。恩格斯說：“運動本身就是矛盾”，“生命也是存在於物體和過程本身中的不斷地自行產生並自行解決的矛盾；這一矛盾一停止，生命亦即停止，於是死

① 周谷城：《評茹行先生的藝術論評》。

② 周谷城：《評王子野的藝術論評》，載《文藝報》1963年第7、8期合刊。

③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8—56、124頁。

④ 周谷城：《評茹行先生的藝術論評》。

亡就到来。”^①問題是十分明显的：要么生命和发展都終結，生活本身就不存在因而没有什么差别不差别可言，要么生命活跃着，生活发展着，那就永远不会有“暫无差别之时”；中間的可能性是沒有的。

为什么周先生硬要在两个过程中間找出一个“无差别的境界”来呢？看来，关键在于：第一，他认为矛盾是从外面闖进生活里来的，矛盾的解决，就像把垃圾扫出門外一样，把生活弄得干干淨淨；第二，他认为在生活中永远只存在一个矛盾，因此，他就永远都不能理解一过程向他过程轉化的真正原因。他說：“生活上的問題一个又一个的来，矛盾是一次又一次的来”，“矛盾解决一个，又来一个”；这最充分地暴露了他的理論的形而上学的实质。

事实上，矛盾首先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并非像周先生所想象的那样，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周先生正像杜林一样，承認了绝对平衡状态之后，为了使它能够轉入运动状态，不得不求助于外力的“冲击”，杜林还不敢公开說，而周先生的矛盾却“来”了。这样做的結果，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实际上是用神秘主义来偷換馬克思主义的矛盾論。矛盾变成了神秘的不可理解的东西。比如周先生說：“我們原来安于一种土地私有制，这是一个客观现实。但到某阶段我們与私有制不能相安了，即提出一种土地公有制的理想。”^②为什么“不能相安”了呢？矛盾从哪里“来”的呢？在周先生那里，这完全是神秘不可知的。所謂“辯証”的发展“过程”，实际上是神秘的过程。其实，馬克思主义許多經典著作早已証明，“不能相安”正是由私有制内部矛盾的发展引起的。列宁早已指出：“要認識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蓬勃的生活，就要把这些过程当作对立面的統一起来認識。”^③毛泽东同志也明确地指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外因通过內因而起作用”（《矛盾論》）。因此，在馬克思主义看来，矛盾并不可怕，“无差别”才是可怕的，因为那代表着死亡。正因为生活永远存在着矛盾，而各个个别的矛盾又不断地获得解决，事物才能不断发展，世界才能不断进步。只有像周先生那样的理論，才会对矛盾抱有痛苦的感觉，才会认为如果“矛盾什么时候也不会消灭”便令人“悲观絕望”。这里存在着两种世界观的根本分歧。

生活的矛盾，更不是“解决一个”，才“又来一个”的。生活是复杂的，它包含着众多的矛盾。因为人和他的社会都属于复杂的事物，和简单的机械运动不同，“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許多的矛盾存在”（《矛盾論》）；因此，主要矛盾的学說才得以成立。这些矛盾，是不可能同时获得解决的；个别矛盾的解决，当然也就不能使生活进入“无差别的境界”。恩格斯說：“在地球上运动分化为运动和平衡的交替：个别运动趋向于平衡，而整个运动又再破坏个别的平衡。”^④自然是如此，生活更是如此。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

② 周价載：《史学与美学》。

③ 列宁：《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08頁。

④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06頁。

生活中一过程向他过程的轉化，可以由此得到解釋。根据《矛盾論》，过程的轉化，无非是由于主要矛盾的轉化，或者矛盾的主要方面的轉化；这就是說，新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矛盾，在旧过程中已經存在，起碼在新过程开始之前已經发生。因此，在两个过程之間，根本无需有一个間隙，去等待新矛盾的发生。实际上，不但新矛盾早已潛伏在旧的过程，而且在旧过程終結了、旧矛盾基本解决了之后，旧矛盾往往也还有一段消亡的时间。比方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馬克思恩格斯就已經講到无产階級与资产階級在封建社会內部同时产生的事实，也講到无产階級准备革命时期封建主义的残余和延續。新旧过程往往是互相滲透的，而它們之間的轉化，也只能从矛盾的发展去找寻原因。

我們的斗争是有意义的。它的意义在于促进矛盾的发展，使生活和历史不断上升到新的更高的阶段，而完全不在于寻求“无差别的境界”。周先生要論証“无差别境界”，与其从斗争的意义来寻求根据，不如明明白白地推翻全部辯証唯物主义还更痛快一些；因为二者之間确实沒有共同之处，它們完全是背道而馳的。认为斗争的意义在于求得“自得”“自足”的“无差别境界”，这完全属于另一种相反的世界观。

所有这一切論証都是虛妄的，那么，周先生所說的“无差别的境界”是一个什么境界呢？当周先生用“旧話”替所謂无差别境界作“写照”时，已經把这种境界的实质暴露得很清楚了。简单地說，就是“自我”得到了滿足，暫時沒有发生什么麻煩或者不幸，能够进行自由的活动。要做到这一点，当然就要求外界的一切滿足和服从“自我”的要求；所以，“足于己”是事实，“无待于外”則不見得。周先生认为，一切理想，都是新现实的“蓝图”，即“无差别境界”的“蓝图”；又认为，我們的斗争之所以有意义，就在于可以求得这个自得的境界；又认为，历史的前进，就是不断接近这种境界。这就是說，周先生提出了一种自我本位、自我中心主义的社会理想，并把它硬塞給历史，把它变成规律，以便偷換关于社会发展的科学認識。同时，这种境界或理想，也成了周先生的美学的主要基础之一。周先生把它冒充为“无差别的境界”，其实完全不是什么无差别境界。庖丁解牛本来是一场剧烈的斗争，这是解决矛盾的过程，但矛盾还未解决，正在斗争中；周先生只是看中庖丁的高度技巧，及其活动的“高度自由”，就一口咬定这已經是“无差别的境界”。这充分說明了，周先生所追求的，只是“自我”活动的自由或“自在”，不是真正的无差别。

那么，为什么周先生总是把这种自得的、自由活动的境界，想象为“无差别的境界”呢？根本問題是：周先生單純从“自我”的主观感觉出发，而完全不理睬生活本身的客观存在，他把“自我”的主观感觉规定为事物自身的本质。他认为，得到滿足的“自我”沒有“什么尔、我、内、外的分別，全然不知”，就是“超越了差別，进入了绝对”，客观矛盾也就不存在了。这是典型的主观唯心主义。周先生这种观点，部分地來說，显然是从程颢程頤的哲学中继承过来的。二程哲学的特点，就在于承認事物有某些矛盾，又认为可以从主观方面来超越矛盾。周先生的具体說法当然和二程不同，但

實質却是一样的。他在文中引証程顥所說“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①這幾句話，更是明証。程顥說：“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物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②意思很明显，就是說只要主觀上達到“什麼爾、我、內、外的分別，全然不知”，或者“心身統一”，“心所到之處，就是體所到之處”，就能“超越了差別，進入了絕對”。可是，周先生不承認這一點，說陸貴山同志冤枉了他，說他是批評而不是擁護程明道。不錯，批評是有的，有三點：第一，程顥認為“生活永恒如此”“是不可能的”，第二，“認為不經過問題或矛盾的解決，而能達到”，“更不是事實”；第三，“把欲屈於理之下”。然而，擁護也是有的，有兩點：第一，肯定會有“無差別境界”，第二，“無差別境界”的實質在於“自我”主觀上的物我兩忘。還有一點修正，就是“無差別境界”必須滿足自我的欲望。由此可見，批評了次要方面，擁護了本質方面，修正出更壞的方面。這種情況，在周先生的著作里是很多的。他對叔本華、克羅齊等人的批判都是如此，把次要的地方批判一下，然後偷偷地把主要的東西接受過來。這是我們批評周先生的哲學和美學時必須注意的。

總結起來，周先生的“無差別境界”說，無非是對自我得到滿足能夠自由活動的境界的理想化，同時根據自我的主觀感覺，把它想像為“無差別的境界”，把它當作規律，硬塞給生活和歷史。這是徹頭徹尾的形而上學的主觀唯心主義的哲學。

二

據周谷城先生自己說，他的藝術論的“起點，終點和基礎，都是鬥爭。”^③周先生的文章中也確是講了不少矛盾和鬥爭。但是，如果我們分析周先生的全部理論，就不難發現，周先生所說的矛盾鬥爭云云，不過是硬貼上去的東西，周先生實際上是在說，藝術境界就是超越矛盾和鬥爭的“無差別的境界”，而藝術創作則是表現和達到“無差別境界”的手段。我們看看，周先生是如何把“無差別境界”說應用於藝術論的。

一、周先生認為藝術不反映現實本身，只表現現實所引起的主觀情感。在《史學與美學》中，周先生提出，科學活動屬於理知活動，道德活動屬於意志活動或實踐活動，藝術活動屬於情感活動；這三種活動不是同時存在，而是先後出現於運動過程的不同階段。這種說法有多少科學性我們姑且不論，但必須注意周先生是把藝術活動和情感活動放在同一階段的。周先生還說：“鬥爭過程及鬥爭結果，歷史家可據以編史，鬥爭過程及鬥爭結果所引出的情感，則是藝術家據以創造藝術品的。”^④在另外一篇文章中，周先生就說得更明白了：“鬥爭必有成功或失敗；成功或失敗必然引起喜、怒、哀、

① 周谷城：《禮樂新解》。

② 程顥：《答橫渠先生定性書》。

③ 周谷城：《評茹行先生的藝術論評》。

④ 周谷城：《史學與美學》。

乐、爱、恶等感情。……这主观的感情则是乐所涉的范围；扩大一点说，也是一切艺术所涉的范围。”^①这里所说的“感情”或者“情感”是从哪里来的呢？周先生说“斗争结果”可引出情感，“斗争成功”可引出情感；在另外一些地方又说：“真实的情感可由逆境引出，也可由顺境引出。”然而，所谓“斗争结果”、“斗争成功”、“顺境”等等，到底又是怎样的境界呢？按周先生的理解，就是“矛盾解决”了的境界，即“无差别的绝对境界”。这一点，周先生自己有过说明：“其实矛盾解决，暂无差别，只是斗争的结果，不是斗争的原因。”^②“矛盾统一了，问题解决了的境界，我称之为无差别的境界，无差别的境界，就是没有矛盾的境界。”^③把周先生的这些话概括起来，就是：一切艺术所涉及的范围只是情感，而情感又是由斗争的结果——“无差别境界”——所引出的，周先生不是很明白地在说艺术创作可以起于“无差别的境界”吗？

毛泽东同志非常明确地指出：“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反映的产物。革命的文艺，则是人民生活在革命作家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④把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和周先生的“艺术表情”论对照，可以看出周先生的主张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反映论有着如何重大的本质上的区别。他否定了艺术直接反映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任务，说艺术只是表现感情；周先生再把情感放置在“无差别境界”的基础上，认为情感可以由“无差别境界”引出，这就更进一步取消了艺术直接反映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可能性。

二、周先生说过，生活圆满的境界也有艺术创作，“至于生活相当圆满，问题矛盾不易爆发，斗争一时进入隐而不显的时候，常有艺术作品从正面描写生活圆满，心情舒畅，使圆满更圆满，舒畅更舒畅。因此怕幸福的社会里没有创作题材，是不必要的。”^⑤所谓“生活圆满的境界”、“幸福的社会”，周先生只说是“问题矛盾不易爆发，斗争一时进入隐而不显的时候”，没有明说这是一个什么境界。但是，在同一篇文章中周先生还说过，“我所谓无差别的境界，亦即相对的、静止的、矛盾解决了的状态”，许多同志已经指出周先生对《矛盾论》作了不能允许的歪曲，不过，我们却可以从这句话中，知道周先生把“生活圆满的境界”，理解为“无差别的境界”，即“没有波澜和震动”，“既没有客观的任何变动，也没有由这变动引起的任何主观的要求，主观客观云云，完全统一于一体。”^⑥周先生的这种理解，我们还可从周先生所说生活圆满境界和生活的困境的对比中看出来。周先生对有差别境界曾作过这样的规定：“一则客观的情况明白显现，与自我相违，即与主观对立起来，阻挠着身体活动，使不能畅快的前进。二则主观的心理活动，原是与身体的活动融合无间的，现则分别显现，跳出来独立活动。

① 周谷城：《礼乐新解》。

② 周谷城：《评茹行先生的艺术论》。

③ 周谷城：《评王子野的艺术论》。

④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3卷，第862页。

⑤ 周谷城：《评王子野的艺术论》。

⑥ 周谷城：《史学与美学》。

三則生活陷入不穩定，甚至很痛苦的境界中；主客觀互相分離，心身不能統一，統一的活动受着阻撓。”回顧周先生所說的“生活圓滿”“幸福社會”的境界，不但一点也不符合这个規定，而且适得其反。可見这个境界不是有差别的境界，而是“无差别的境界”。

馬克思列寧主義美學，从来不耽心幸福的社會里没有創作題材。社會主義社會就是幸福的社會，而我們今天的藝術創作却空前地繁榮。但這并不意味着幸福社會中的藝術不寫矛盾，而寫所謂“无差别的境界”。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動力，沒有矛盾，就沒有社會存在。我們今天的社會是幸福的，但却不是无差别的。它里面充滿矛盾鬥爭，有敵我矛盾鬥爭，也有人民內部矛盾鬥爭；階級鬥爭是長期的、複雜的、曲折的，有時甚至是十分尖銳的。在國外，我們還有各種各樣的敵人，我們正同他們進行尖銳的鬥爭。除了這些鬥爭以外，還有生產鬥爭。即使到了共產主義，社會上階級鬥爭消滅了，階級差別消滅了，社會上也還存在各種矛盾鬥爭，如生產鬥爭，先進與落后的鬥爭等等。其實，根本的問題不在於此，而在於周先生把“幸福的社會”，生活圓滿的境界理解為個人的什麼心身的統一，什麼主觀的心理活動與身體的活動融合無間，並且主張藝術表現這種境界，“使圓滿更圓滿，舒暢更舒暢”。這實際上是要藝術家避開社會現實矛盾，去寫自己空想出來的“无差別境界”。這種藝術和理論正是我們所反對的。

三、周先生認為，藝術創作過程就是理想得到虛拟實現的過程。他說：“一個理想提出來，只訴諸情感，不付諸實行；體現情感的東西之自身，即无异於實行的成果。這樣的實現，可稱之為理想的虛拟的實現。這樣的實現，即藝術的實踐。藝術的實踐就是藝術的創作過程。……由理想而創作，由創作而成就藝術作品，是理想的虛拟的實現過程。”我們先看看周先生所指的理想是什麼東西。周先生說：

心身統一的活动受到阻撓，生活陷入困境，……於是心理的活動從心身不分的統一中，分別显现，跳出來獨立活動。這種活動就是為着要擺脫困境的。獨立的心理活動，在這時已成為一般的思維。……其實思維的任務，首在緩和生理的活動；接着消除當前的障礙；然後恢復心身的統一，思維要完成任務，必須于問題突出，矛盾重重的困境中，找出可行之路。這可行之路就是理想。

這裡周先生把理想僅僅看作為個人擺脫困境，緩和生理活動，從“心身統一活动受到阻撓”達到“无差別境界”的“可行之路”；周先生又認為藝術不反映實現理想的實際鬥爭過程，他認為藝術創作過程就是理想的虛拟的實現過程，理想用不着經過矛盾鬥爭，在藝術中就直接成為虛拟的新的現實；因而藝術也就“无异於實行的成果”，即等於“无差別境界”了。這樣，周先生就用藝術創作過程中理想的表現，代替了理想與現實之間的矛盾轉化過程，矛盾鬥爭過程便消失在藝術創作過程中了。一切矛盾鬥爭、差別，都被周先生踢出藝術之外去了。可謂藝術作品成就之日，就是理想虛拟實現之時，也就是一切矛盾消失之時。

我們也提倡藝術作品要有理想，不表現理想的作品，那只能是平庸的作品，不能指出鬥爭的出路和展示革命的前景，因而不能鼓舞人們為美好的明天而鬥爭。周揚同志說得好：“沒有浪漫主義，現實主義就會容易流於鼠目寸光的自然主義；自然主義是對現實主義的歪曲和庸俗化，它決不是我們所需要的。當然，浪漫主義不和現實主義相結

合，也会变成虛张声势的革命空喊或知識分子式的想入非非；而这是我們所不需要的。”^①我們是从现实斗争的发展中去写理想，既表现今天的现实，又展示明天的美景，在艺术作品中始終不脱离现实的矛盾斗争。周谷城先生提出写理想，却是要艺术不写斗争过程，只写理想；把人們引向超越差别的绝对的艺术境界。

四、我們再看周先生如何把“无差别境界”說运用于审美認識与艺术創作的关系。

周先生說：

艺术生活是超差别、进入绝对的，如听音乐或听京戏的人，听到入神之时，自我和音乐，和唱腔完全融为一体，可以說超越了差别，进入了绝对。不过这究竟只是生活的艺术境界，而不是艺术的創作活动。艺术的創作活动恰恰在这个境界过去之时或未来之时，而不在这个境界之内。

这里，周先生明白规定艺术生活的境界是“无差别的境界”，但又不把艺术創作活动包括在艺术生活之内。我們认为，所謂艺术生活无非是审美欣赏与艺术創作。就一般人而言，艺术生活仅仅是审美欣赏，而不包括艺术表现，因为并不是每一个审美欣赏者都要当艺术家。就艺术家而言，艺术生活不仅仅是审美欣赏，而且还包括艺术表现。所謂艺术創作，就是艺术家的审美欣赏和艺术表现的总称。周先生所以把艺术創作硬排除在艺术生活之外，目的无非是为了不与他自己提出的艺术創作开始于“生活发生波瀾或震动”互相矛盾。其实这种說法并不能証明周先生的艺术理論就是“斗争的”艺术理論，充其量也只是說明，周先生主张艺术是达到“无差别境界”的一种手段而已。而且，說艺术欣赏是什么“无差别的境界”也是不能成立的。就以周先生所說听音乐和欣赏京戏为例吧，当我们听国际歌的时候，一定为它的战斗的思想内容所激动，内心也会充滿着战斗的激情；恨不得把全世界的反动派剝削者尽快消灭光，早日实现共产主义世界。当听到白毛女悲惨的歌声的时候，我們一定会同情她的苦难和不幸，憎恨压迫她的地主恶霸。看京戏“楊門女將”，我們就会为主人公的爱国行为所感动，从而激发我們的爱国热情。总之，無論对现实生活的感受还是欣赏艺术，都会引起爱憎情感，引起各种思想和要求，所有这些内心反应和体验，都不可能是什麼无差别的东西。毛泽东同志說过：革命的文艺“能使人民群众惊醒起来，感奋起来，推动人民群众走向团結和斗争，实行改造自己的环境。”周先生把审美欣赏的境界說成一种绝对境界：心身融合无間，客观沒有矛盾，主观也沒有提出什么要求。实际上就是說：审美欣赏可以使人忘却一切现实生活，可以使人超脱人間烟火气，进入一种虛无縹緲的绝对境界。在我們看来，艺术欣赏“入神”的情况是存在的，但是所謂“入神”，不过是感动至深，为艺术的悲而悲，喜而喜的意思。周先生說“听到入神之时，自我和音乐，和唱腔完全融成一体，可以說超越了差别、进入了绝对。”这簡直把艺术欣赏神秘化了。

总之，周谷城先生的“无差别境界”說在艺术論上的应用，就是主张艺术是表现或者达到“无差别境界”的手段，而这个虛构出来的“无差别境界”，我們在本文的前面已經說过，是对自我得到滿足，能够自由活动的境界的理想化，是彻头彻尾的主观唯心主义幻想。假如按照周先生的艺术理論，那还有什么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革命艺术呢？

那末，周先生究竟想把艺术創作引导到什么地方去呢？

1963年11月13日

^① 周扬：《論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結合》。

刘熙载的词品说

丘世友

有清一代，词学极盛，词的创作也很繁荣；而且词的理论批评和创作实践又能互相结合，成为这一时期词坛上的特点。这期间，主盟词坛的，中叶以前为浙（江）派；以后为常（州）派。浙派以朱彝尊和厉鹗为代表，提倡清空俊快而宗白石，尊南宋；常派以张惠言为代表，提倡比兴寄托而祖清真，尊北宋。虽然各与其所尊有矛盾^①，但他们的理论、创作都是为了补弊救偏而发的。浙派提倡清空以救明末词流为纤巧之失；常派提倡寄托则防当时的“淫词”、“鄙词”和“游词”之患（金应珪《词选后序》）。清代康熙至乾隆年间，社会的主要矛盾已逐渐由民族矛盾转为阶级矛盾，清政府“恩威兼施”，封建知识分子在清廷的淫威和利诱之下，甘愿为异族统治政权服务，謳歌它的“太平盛世”。这样的社会政治条件孕育了和培养了浙派词人，他们宣称“词则宜于宴嬉逸乐，以歌咏太平。”（朱彝尊《紫云词序》）这就走上了脱离现实，追求声律之美的道路。自嘉庆、道光以后，阶级矛盾愈来愈尖锐化，终于爆发了太平天国伟大的农民革命，帝国主义的入侵自鸦片战争以后愈来愈猖狂；清政府的整个官僚机构也日益腐朽，而社会上层的风俗更日趋败坏。中国社会正经历着根本性的变化。这就要求词作寄以家国之感，接触社会现实的问题。常派重寄托，在某种程度上适合这种客观要求，所以应时运而产生、而形成大派。尽管浙、常两派的历史条件有如此的差异，而他们的词学和词的创作都偏重于艺术性，甚至常派也难免迴避现实的倾向。他们所标举的清真词的浑化、白石词的空灵，都只是意境上的；何况浙派主清空而弊于空疏，常派重寄托而流为隐晦，评论作品又时陷于穿凿附会（如张惠言的《词选》）。所以，浙、常两派都带片面性，各有其优点和缺点。

刘熙载（1812—1881）字融斋，江苏兴化人，稍后于张惠言（1761—1802）、周济（1781—1839），他以精博的学识撰著《艺概》一书^②；在一定程度上总结了词史和词学史的經驗，批判吸收浙、常两派的某些论点，既不为浙、常两派的观点所局限，而又高出于浙、常两派^③。所以他的词论能够截断众流，独标己见，提出不少精湛的理论见

① 由于南北宋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历史条件不同，南宋词多寄托，北宋词少寄托。浙派主清空而尊南宋，常派重寄托而尊北宋，故各与其所尊有矛盾。但就二派所崇尚的风格说则没有矛盾。

② 《艺概》六卷。内分《文概》、《诗概》、《赋概》、《词曲概》、《书概》、《经义概》，各一卷。自序于同治癸酉（1873），系其历年论艺汇钞。本篇引用论词原文均出自《词曲概》。下凡未标出处者同此。

③ 如沈曾植在《兰闥瑣談》中曾这样说过：“止庵（周济）而后，论词精当莫若融斋。涉览既多，会心特远，非情深意超者，固不能契其渊旨。而得宋人词心处，融斋较止庵，实际尤多。”

解，在近代文艺思想史上，有过一定的影响^①。

刘熙载（融斋）以品論詞，其中有一个基本的观点和原則，他认为詞家在作品中表现高尚的思想和人品的时候，其詞品才是高的；否則，便卑卑无足論。关于这一基本主张，融斋在他的《詞曲概》中，从各个方面作了充分而又深刻的論述，自成体系，特别表现在他对五代、两宋詞家的品評、对詞的所謂“有关系”及詞的正变等問題的看法和詞家修养的意见等方面。

传统詞論多崇温飞卿、韦端己和馮正中等，把这些詞人看作是五代詞的正宗。常派推崇温詞以为深、美、閑、約（张惠言《詞选目录序》）。但这都只是从作品的艺术特征来評論的，并没有把他們的詞品跟做人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与評價。融斋的看法就不同，如他說：

温飞卿詞，精艳絕人，然类不出乎綺怨。韦端己、馮正中諸家詞，留連光景，惆悵自怜，盖亦易飄颻于风雨者。

融斋对两宋詞家的評價更發揮了詞品和人品一致的論点。北宋周邦彥、南宋史达祖，历来受到大家、名家的称誉，他們的詞在声律和艺术技巧方面有較高的造詣。常派虽貶抑邦卿，也认为美成詞达到了渾化的境界^②。融斋对二家的評價却首先重在詞品：

周美成或称其无美不备。余謂論詞莫先于品。美成詞信富艳精工，只当不得一个貞字。

“論詞莫先于品”，这确是独創之见！周邦彥詞多写他和妓女的恋情，这些主题不但缺乏社会理想，没有揭露和批判当时的社会现实，而淫情蕩旨宣泄于富艳精工的艺术形式中。所以“当不得一个貞字”。他又說：“周美成律最精审，史邦卿句最警練，然未得为君子之詞者，周旨蕩而史意貪也。”旨蕩意貪，自然品格低劣。王国維所謂“詞之雅郑，在神不在貌。永叔、少游虽作艳語，終有品格，方之美成便有淑女娼妇之别。”（《人間詞話》）抨击虽苛，也能發揮融斋論詞之旨。甚至如柳永这样的詞人，融斋也认为“惟綺罗香泽之态，所在多有。故觉风期未上耳。”

融斋既要求詞家在作品中体现出伟大的思想和高尚的人品，自然就推崇苏轼和辛弃疾以及其他思想性較高的詞人，从而論証他的詞品和人品一致的論点。融斋評东坡詞說：

东坡《定风波》云：“尚余孤瘦雪霜枝。”《荷花媚》云“天然地，別是风流标格。”“雪霜枝”、“风流标格”，学东坡詞者，便可以从此領取。

“雪霜枝”、“风流标格”，自然是可貴的性格特征，因此融斋教人学东坡詞，須从他的詞品来領会他的人品，不能单纯地去模仿其艺术风格。这看法是深刻的，所以馮煦說：“观此可以得东坡矣。”（《蒿庵論詞》）融斋評稼軒詞：

① 如馮煦《蒿庵論詞》：“刘氏所著《艺概》于詞多洞微之言。”又謝章铤《賭棋山莊集》中《詞話續編》：

“《艺概》自詩、文、經义皆言及，中有《詞曲概》，虽或为古人所已言者，抑言之或有可商者，如謂晚唐五代为变調，元遺山集两宋之大成，予皆不能无疑。而精处不少，不可废也。”王国維著《人間詞話》，不但接受了《詞曲概》中某些論点，甚至評論作家作品的方式也仿效《詞曲概》。

② 周济《宋四家詞选目录序論》：“問涂碧山，历梦窗、稼軒以还清真之渾化。”

辛稼軒風節建樹，卓絕一時，惜每有成功，輒為議者所沮。觀其《踏莎行》和趙興國有云：“吾道悠悠，忧心悄悄。”其志與遇概可知矣。

稼軒的詞沉雄悲壯，這是由於他的“風節高亮”，用詞來鳴其不平。融齋于稼軒詞中見出“其志與遇”，這又體現了他的詞家人品和詞品密切聯繫的觀點。由於尊崇蘇、辛，融齋也連類推舉同一流派如陳亮、劉過、劉克莊、張元幹、張孝祥、蔣捷、文天祥等人。例如劉後村（克莊）詞，雖然過於質直發露，少微婉含蓄。但融齋認為，後村平生“以世教民彝為主”，他憂國憂民，傷時念亂，既有抱負，品格又高，即使流竄嶺外，也不因個人的遭遇而減損對祖國的忠愛，所以他的詞作能摒棄“閨情春怨”，“旨正而語有致”。

總的說來，劉融齋主張詞品和人品應該一致，作家的思想品質和作品的思想內容必須統一，他說：“詞進而人亦進，其詞可為也。詞進而人退，其詞不可為也。”但詞品和人品的關係，有時會出現極其複雜的情況^①，而且这里面又有高低之分。因此，融齋又借陳亮的《三部樂》詞，用審美形象定出詞品的高低標準，建立其独具特點的詞的三品說：

“沒些兒鑿珊（珊）勃罕^②，也不是靜癡突兀，管做徹元分人物。”此陳同甫《三部樂》詞也。余欲借其語以判詞品。詞以“元分人物”為最上；“靜癡突兀”猶不失為奇杰；“鑿珊勃罕”則淪于側媚矣。

融齋顯然是把詞品和人品聯繫起來考察的。他推崇蘇、辛，以蘇、辛詞為上品，看他對蘇、辛詞的評價，可以有助於我們了解“元分人物”的標準。他說：“蘇、辛皆至情至性人，故其詞瀟灑卓犖，悉出于溫柔敦厚。世或以粗獷托蘇、辛，固宜有視蘇、辛為別調者哉！”這裡可見，他認為“元分人物”的詞出自至情至性，表現為瀟灑卓犖的風格。所謂至情至性，不但情性真誠，而且是合乎倫理的至高標準的；在融齋看來，這又體現為一種溫柔敦厚的性格。据此回視蘇、辛：蘇是“天際真人”，“具神仙出世之姿”；辛有英雄豪傑的“氣質”、“懷抱”，這都可以說是元分人物的思想性格的體現。融齋也以品論詩，所說詩人人品的高低，和詞品大抵相通。他說：“詩品出于人品。人品惓惓朴忠為最上；超然高舉，誅茅力耕者次之；送往勞來、從俗富貴者無譏焉。”（《藝概·詩概》）惓惓朴忠也出自至情至性，和溫柔敦厚密切相關。如果說，溫柔敦厚比較偏于倫理方面，惓惓朴忠則偏于氣質方面。在融齋看來，這都是元分人物所具有的思想性格特點，故為最上。詩人詞家奮發自勵，超然高舉，不同流俗沉浮，表現出一種雄傑奇偉的氣概或其他積極上進的思想的，也應列在第二品。但這又是“誅茅力耕”，通過主觀努力取得的，而非至情至性的自然流露。當然超然高舉而又出自至情至性的詞

① 象為歷來所注意的范仲淹、歐陽修、司馬光等，就作有香艷小詞。其中又以歐陽修為最突出。後來王國維用“永叔雖作艷語，終有品格。”等語來加以解釋，試圖說明詞品和人品還是一致的。真所謂宋平賦梅花，雖清麗而無害其鐵石心腸。可見融齋的詞品論，尤其是三品說，運用於評價複雜的詞作現象時，還須作很多具體的說明和補充。

② 《漢書·司馬相如傳》：“鑿珊勃罕上金隄。”注：“鑿珊勃罕，謂行于叢薄之間也。”《藝概·詞曲概》“珊”作珊，似誤。

家如东坡、如静修无疑是元分人物，属第一品。至于“送往劳来，从俗富贵”，那种上层社会的酬酢之作，平庸俗套，融斋认为在诗可以无讥，于词则存而不论，所以不属三品范围。三品中的末品，即所谓“螬螂勃窣，淪于侧媚”之作，比平庸俗套的诗，思想内容更坏，艺术性却又可能很高。这就不能不有所批判了。或有人把“螬螂勃窣、淪于侧媚”之作等同于“时女步春”的词，以为融斋曾把“娇（时）女步春”合“天际真人”和“异军特起”，为三品。然而应该看到，在这里，融斋是从风格、流派多样化的观点出发，叫人承认飘逸、豪放和婉约并存的历史事实，重视前二者的审美价值，不能以婉约词的柔美抹杀其他。诚然，这与词品也不无关系。侧媚之作，自有“时女步春”之态，但“时女步春”的婉丽柔媚并不就淪于侧媚，其辨亦“在神不在貌。”如果说：“时女步春”是指侧媚的词品，那末，秦少游的词品是淪于侧媚了！“时女步春”本来是敖陶孙评少游诗的话（见《臞翁诗评》），但原意并无侧媚之讥。融斋也没有以侧媚看少游，相反评价颇高（见《词概》评少游词二则）。所以“螬螂勃窣、淪于侧媚”的词品，应该是指康与之、曾纯甫、高观国之流的，这些词人，或者是侧媚权贵，或者是绮语宜淫，词品最为低下。

刘融斋的词品说，从几个基本方面看是有其合理因素的。词家的人品和词品或者是一致，或者是人品通过曲折的艺术途径体现为词品。词作为一种抒情体裁，在其中词家的艺术个性表现得更为明显。融斋把人品与词品统一地加以考察，要求在词的创作中有作家的真实、鲜明的个性，这不但符合艺术创作的一般的客观规律，而且有其深远的历史根源。司马迁早就在《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评屈原的《离骚》时就接触到这个论题。后来融斋又把它肯定下来，他说：“太史公《屈原传赞》曰‘悲其志’，又曰‘未尝不垂涕，想见其为人’。为志也，为人也，论屈子辞者，其斯为观其深矣。”（《艺概·文概》）明、清两代，“诗中须有人在”又成了进步的文学批评家反对摹古的最有力的论点。如清初吴乔、赵执信就是运用这个论点反对明代前后七子的复古主义及其余响的。赵执信（秋谷）在所著的《谈龙录》中说：“昆山吴修龄（乔）论诗甚精。其《与友人书》一篇中有云：‘诗之中须有人在。’”（又见乔著《围炉诗话》——笔者）余服膺以为名言。夫必使后世因其诗以知其人，是又与于礼义之大者也。”秋谷譏评王士禛的《南海集》，说这些诗是为文造情的伪作，因为诗中无人。融斋从总结历史上理论批评和创作实践的经验，指出词中的我更须有“耿吾得此中正”的品，他说：“昔人词，咏古咏物隐然只是咏怀，盖其中有我在也。然人亦孰不有我，惟耿吾得此中正者尚耳。”融斋紧紧抓住艺术和伦理不可分的关系，不但要求在词作中见到作家的真实、鲜明的艺术个性，而且这个个性又必须是符合一定的伦理规范的。当然，他所指的伦理规范是儒家的礼义，所谓的“中正”又是以礼义来衡量的。融斋词论的三品说，其最具特点而在当时又极富现实意义的是，把那些思想健康、积极向上、有生活体验的词作和淫词、鄙词、游词严格划分开来。金应珪在当时力斥淫词、鄙词、游词之弊，但始终不能挽回狂瀾，这大概是因为常派主寄托而未重品格，强调历史而忽视个性。这种倾向，从周济的《宋

《四家詞選》及《詞選》的《目錄序論》，是可以看出的。融齋既發展了常派的寄托說，同時又把詞家人品和詞品聯繫起來，以人品的高下定詞品的高下。人品和詞品雖不盡渾然相契，但从总的傾向說大抵是一致的，因為積中而發外，詞也不能夠偽作。歷史上人品和詞品也有過矛盾的現象，這就更須根據人品去判斷詞品。常派晚期如陳廷焯不懂得其中複雜變化的情況，斷言“詩詞不盡定人品。”他列舉了不少表面上詞品和人品不相一致的作家作品如劉過、史達祖、蔣捷、馮延巳等等^①。當然，融齋並沒有進一步深入論述這個問題。從我們的觀點來看，同一作者的作品，在思想內容上的矛盾現象，乃是作者世界觀矛盾的表現，因此劉過既写出了慷慨激昂、富於愛國思想感情的詞；也寫出色情猥褻的詞。作家一生中思想生活的變化，也會引起前後期作品的思想內容和藝術風格的變化，對於這些複雜的情況，就必須作具體的分析。

作家的藝術個性並不是抽象的。它包含一系列的思想觀點、世界觀和生活態度，其中也包含審美觀和審美態度。這一切的總和所形成的基本特點就是作家藝術個性的特征；藝術個性隨着作家所從屬或所代表的階級而打上階級的烙印。藝術個性是活動在藝術領域中階級的人的個性。因此不能把作家的人品理解為超歷史、超階級的現象，也不能把詞品作一般的抽象的理解。融齋提出至情至性，溫柔敦厚，或惻隱款樸忠作為詞品的準則，這就一方面表現了他對人的性情、思想品質作抽象的理解；另一方面卻又堅持封建倫理作為人的性格的規範，把儒家的禮義當作思想品質的具體內容。這樣做，雖然在特定歷史條件下有其合理性、甚至進步的意義，如所揭示的詞人的愛國思想感情，但封建階級的局限性不可能不起作用，正因為這樣，融齋評詞也犯片面性。例如對稼軒詞，融齋強調溫柔敦厚，而無視其對官僚政治的辛辣諷刺和尖銳抨擊的一面。在稼軒詞中常常把這批腐朽官僚描畫為爛西瓜和招惹飛絮的蜘蛛等丑惡形象。這些事實是同融齋提出的溫柔敦厚的論點背道而馳的。稼軒詞摧剛為柔的一面，看似是溫柔敦厚，合乎封建禮義的要求，其實，這正是他的政治生活處境所凝練成的個性特點和風格特征。這方面，融齋雖然接觸到了，並指出“其志與遇”的矛盾，但認識未足，擺不脫儒家詩教的傳統偏見。雖然如此，從他論詞的“有關係”和詞的正變，可以看到他還力圖加強關於詞人人品和詞品的歷史具體性的論述，且還有些精到的意見。

詞家的詞品同他的實際遭遇和他對待現實的態度是不可分的。因此，詞的“有關係”的問題也就成為劉融齋所討論的課題。所謂詞的“有關係”，不但是反映社會現實的問題，而且又是詞家人品的檢驗。所以“有關係”的詞總是作為詞史、作為教育詩篇被人們傳誦。但是歷來卻有不少詞家、詞論家反對詞的“有關係”。清代自袁枚論詩提倡性靈，反對詩歌的“有關係”，在詞學上更為之推波助瀾。常派主寄托，這不僅是為了矯浙派的空疏，間接也在反對性靈說的余響。劉融齋更為明確論斷：“詞莫要於有關係。”他舉出張元干和張孝祥的詞說：“張元干（仲宗）因胡邦衡謫新州作《賀新郎》”

^① 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五。

送之，坐是除名。然身虽黜而义不可没也。张孝祥（安国）于建康留守，席上赋《六州歌头》，致感重臣罢席。然则，词之兴、观、群、怨，岂下于诗哉！”这都是“有关系”的词所表现的词家思想品质，不止富于历史的具体性。周济标榜“感慨所寄，不过盛衰”（《介存斋论词杂著》）的词史。他固然重视了词的现实性和认识意义，但是作为语言艺术的词，他的认识意义是不能和教育意义割裂的。词作必须以作家的思想品格——词品，在审美上影响读者，陶冶读者的性情从而提高其精神品质。单纯作为词史的词篇，就不可能完成这一任务。由此可见，周济的论点是重要的，但并不全面。融斋提出词的“有关系”，足以补充他的看法，并成为词品说的重要部分。

再者，刘融斋又怎么样从词的源流方面来论证他的词品说的基本论点呢？在词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正和变的问题不但涉及到词的形成和演变的历史事实，也涉及到词的思想性、艺术特点和社会教育作用。按传统看法，以温、韦婉约为正，苏、辛豪放为变^①。这是说，词只是词家单纯抒写个人的思想感情的，并不表现社会人生的广阔现实、伟大的思想和理想以及作家的高尚品格。因此，高旷豪放、雄奇悲壮的词常被视作变调。融斋却从时代环境对词家的思想性格和词品的影响来解释正变。他写道：

太白《忆秦娥》声情悲壮，晚唐、五代惟趋婉丽。至东坡始能复古。后世论词者以东坡为变调，不知晚唐、五代乃变调也。

《忆秦娥》“声情悲壮”、《菩萨蛮》“繁情促节”，融斋认为二词是安史乱后社会现实的反映，是作者悲愤离乱、感念兴衰、怀乡恋阙的表现（见《词曲概》）。“至东坡始能复古”，这又意味着东坡继太白《忆秦娥》、《菩萨蛮》之后，开拓了词的境界。正如融斋所指出，“东坡词颇似老杜诗，以其无意不可入，无事不可言也。若其豪放之致，则与太白为近。”东坡豪放飘逸近太白。所以有“天际真人”之喻；他的词的题材、内容又异常广阔，无论是瘴雨蛮烟、天风海涛、羁旅行役、生死新故、国家兴亡之感、逐臣谪恋之怀，无不可以入词，真像杜甫那样，达到“涵茹到人所不能涵茹”（《诗概》）的境地。这样，就能“一洗绮罗香泽之态，摆脱绸缪宛转之度。使人登高望远，举首高歌；而逸怀浩气，超乎尘埃之表。”（胡寅评东坡词语）融斋还借王世懋论诗的“正身”一语（见《艺圃撷余》）来说明东坡词是正宗归源之作，从而确定，凡广阔反映社会现实，表现作家伟大理想和崇高品格的词为正。这种见解是值得重视的。融斋又指出，只有通过作家创作的时代背景判定词的正变，才能得到正确的评价。他说：

文文山词，有“风雨如晦，鸡鸣不已”之意。不知者以为变声，其实乃变之正也。故词当合其人之境地以观之。

文天祥于民族危难、宋室复灭之际，以忠爱之怀发为慷慨激越之音，从表面看来似乎是词的变调，其实是变中之正。融斋揭示出文山词的思想、艺术实质和时代环境的关系，从而得出比较正确的结论。传统词论家视稼轩词为“别调”也未尝不是因为他们不能

^① 如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百九十八，参合李清照（见所著《词论》）至王世贞（见所著《词评》）以后的诸家评论，说：“词自晚唐五代以来，以清切婉丽为宗。至柳永为一变，如诗家之有白居易，至苏轼而又一变，如诗家之有韩愈，遂开南宋辛弃疾等一派，寻源溯流，不能不谓之变调。”

“合其人之境地以观之，”不了解辛詞思想艺术和时代环境的关系；徒以粗獷看他，无视他至情至性的“敦厚”品质，以及“豪放”和“嫵媚”统一的风格特点。

从詞的起源說，融齋对正变的看法也是符合历史实际的。詞的起源虽然有其复杂的情况，但詞初起于民間，这是为文学史所論証了的。盛唐以后，固然有写男女爱情而风格比較婉約的民間小詞，但更能代表民間詞的特点的，應該說是那种材題多样、能广泛反映现实、揭露社会生活矛盾的詞篇。我們现在从《敦煌曲子詞》中所看到的如《生查子》“三尺龙泉劍”闕，《望远行》“少年將軍”闕和《破陣子》“风送征軒”、“少年征夫”二闕，都是属于这类性质的民間詞作，有人認為是唐玄宗开元、天宝时期的作品^①。可以推測，太白《忆秦娥》、《菩薩蠻》是受当时民間詞风影响的文人創作。如果說二詞为后人伪托，那末比它稍后的张志和的《漁歌子》“西塞山前白鷺飞”闕，“风流千古”，为东坡所效法，这又将如何解释？由此可见，在詞的正变問題上，融齋的基本論点是正确的。但是，在詞的“有关系”，詞的正变問題上，融齋显然沒有接触到当时的阶级关系。这又是融齋以及其他古典詞論家的局限性。詞的“有关系”的具体历史事件以及詞家对事件的評價态度不可能不体现一定的阶级的思想观点；詞的正变既然是詞的发展历史过程的問題，而文学的发展是和阶级斗争的发展又有着密切的联系，不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出发，也就不可能从本质上闡明詞的“有关系”和“正变”問題。

刘熙載的詞論和他所处的时代环境是分不开的。开头我們曾大略說过，融齋揭櫫詞品和人品一致的原則，重視富有爱国思想和现实意义的詞作以及对与此有联系的詞学上重要問題的看法，推崇苏、辛。这都是适应清道光以后中国社会急速变化的现实提出来的。当然，融齋的詞論，又是和他个人的生活实践、世界观、学术修养以及治学方法不可分的。融齋的生活年代（1812—1881）经历了清嘉庆的后期，道光、咸丰全期和光緒初期。他自北京外放，到过沿海数省、河南、山西、湖北、江西；对大梁、襄江、荆門、天門、太行、太谷、汾河；黃鶴樓、洞庭湖、湘江乃至琼州都有所題咏（见所著《昨非集》卷三）。他有丰富的社会經驗，对人民生活和国家大事又都关心，甚至提出“为文且师农工”（《昨非集》卷二《論文》），师农工的“自知自信”的本色和实事求是的精神。他的《双鳥行》、《己酉聞故乡水灾》、《戒农篇》、《日暮叩門客》、《逃荒叹》等詩，反映了人民的苦难生活和自己对他們的同情；他的《蟋蟀吟》尤其表露出关心祖国安危和奋起救国的心愿。应当特別指出的是，他在广州任学政到辞官讲学上海龍門书院这段时期，对帝国主义的猖狂侵略、清政府的腐敗无能以及洋务买办、封建官僚的淫奢墮落是有較深的體驗的。这都可以說明融齋論詞注重思想性，尤其是爱国思想的生活基础。融齋是一个“粹然儒者”^②，被称为“以正学教弟子、有胡安定风”^③的人。他督学广东时曾作“惩忿”、“窒欲”、“改过”、“迁善”四箴訓导学子（《清

① 见任二北：《敦煌曲初探·杂考与臆說——时代》。

②③ 分別见陈广德：《昨非集跋》。

史稿·儒林传本传》),可见他是重视躬行实践的;他总是把品德修养摆在第一位,陈澧称他为“醇德清风”的人(《东塾集·送刘学使序》),虽然其思想实质上仍属于封建伦理范畴,但这在封建地主官僚阶级人欲横流的清末这也算是难得的。而且,融斋对学术研究又比较懂得博和约的辩证关系,尝告诫学者说:“真博必约,真约必博。”所以他治经论学,都能打破乾嘉以来的门户界限,不为一派所局限。这样,他便能成为当时的一个博而能粹的学者,他的《艺概》也表出这种神情^①。

融斋目击太平天国的农民革命运动,而据今存《昨非集》既不见他像当时的统治阶级学者所持的反动态度,也没有对这次运动给予同情和支持;可见他对革命的现实至少是逃避的。这反映了他当时在政治思想上,虽然不满于腐败的政治,却力求独善其身。这在实质上仍然没有离开他的封建阶级立场,也表现了他的阶级局限性。这样的人评论词作,倡导论词“莫先于品”,从而建立所谓“止于礼义”的词品论,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融斋既是一个封建末期的恂恂儒者,他的文艺思想也就不可能不被打上阶级的烙印。正如前面所指出的,他论诗论词都把儒家的温柔敦厚的诗教看作是根本的原则,把“发乎情,止乎礼义”看作是作家“耿吾得此中正”的大道。尽管说,对具体的作家作品的这种评价无可非议;温柔敦厚的诗教本身也有其合理的一面^②,但就其所体现的文艺与伦理关系的实质说,就其历来的实际影响说,其封建性是明显的,比融斋早些时的沈德潜便是利用温柔敦厚的诗教来宣传反动的封建道德的。融斋于情欲之辨,俨然是“去人欲,存天理”的程、朱再生,宣传忠臣、孝子、义夫、节妇等封建礼教并以卫道者自居。融斋在《词曲概》中说:

词家先要辨得情字。《诗序》言“发乎情”,《文赋》言“诗缘情”。所贵乎情者,为其正也。忠臣、孝子、义夫、节妇思在世道。倚声一事其小焉者也!

在《读〈诗序〉》(《昨非集》卷二)中又说:

“发乎情,止乎礼义”。盖诗之情正者,即礼义。初非情纵之而礼操之也。

他认为礼义即情,纵情为欲,后世不理解这点,所以是“诗教之难明”。把情欲对立起来,这些就更是融斋文艺思想中应当加以批判的糟粕。

① “……余平昔言艺,好言其概,今复以存者辑之,以名其名也。……盖得其大意,则小缺为无伤,且能触类引伸,安知缺者,非即隐备者哉。”(《艺概》自序)

② “温柔敦厚”,历来解释不一。刘勰《文心雕龙·宗经篇》:“诗之言志,温柔在誨,故最附深衷。”王船山《礼记章句》“温柔者,情之和;敦厚者,情之固。”这些都是可以肯定的。本文从这种解释来引用的地方,如“苏、辛至情至性人。故其词潇洒卓犖,悉出于温柔敦厚。”也是可以肯定的。但就传统的诗教言,“温柔敦厚”确实又是封建伦理在诗歌中的体现。这又是必须否定的。

論 錢 江

陳 勝 莽

一

广东——近百年来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前哨阵地，从鸦片战争时起，便有无数的爱国者，从全国各地纷纷前来这里，与广东人民一起，共同抵抗西方资本主义的侵略。钱江，就是这些爱国者当中的一个。他生平最为光辉的活动，就是与鸦片战后广东人民的反侵略反投降斗争的掀起过程，紧密相连，特别是由他草拟的广东人民反侵略反投降的宣言——《全粤义士义民公檄》，更是闪烁着爱国主义思想光辉的近代广东人民反帝斗争的重要文献。

钱江（约1802—1853年）字沛然，又字秋屏，后因获遣新疆，改字东屏（东平），原籍浙江归安（一说浙江长兴）。他出身于封建官僚地主家庭，祖上任过山东巡抚，父亲官至东河主簿。然而，他生长在鸦片战争前夜，中国封建社会经济政治危机日益败露，英美资本主义强盗冲击中国大门的步伐日益加紧，在国内阶级矛盾趋于深化的同时民族矛盾急趋上升的时代。在这样的时代里，对于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来说，要末是继续过着醉生梦死，因循苟且，歌舞“昇平”的寄生生活，置国家民族危亡而不顾；要末就是不满当时现状，企图有所振奋，改良现状，挽救民族危机。钱江和许多爱国的封建阶级知识分子一样，选择了后者。从有关论述他的材料中可以看出：他少而豪放不羁，遍读异书，“不乐应童子试”，不愿习帖括之学，认为“此徒足以困顿英雄”，家里给他捐纳了监生头銜，仍无心仕宦登进之途，而“好谈经世之略”，且“最好兵家言，于孙吴之书，皆能洞其底蕴。”他屡赴省试不售，且“家亦中落”，受到其他官僚地主的歧视。于是，他便“益发愤自雄……以豪侠自命”，投笔出游，“客行半天下”，考察山川道里，结交名流志士，“被酒谈兵，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①

这样，他和当时那些逃避现实斗争的人，以及那些只顾追求功名利禄之辈，都有所不同，而比较实际地关心社会现实问题，好谈经世之略——与当时日益流行起来，提倡经世国时的近代今文经学进步思潮的主旨，比较接近。因此，近代今文经学派那种对内抱有某些要求改良维新的倾向、对外具有捍卫民族利益的思想——这两方面在钱江身上便多少有所反映。比如，野史中关于他曾“少入京师，上万言书，言时政”，提倡“废时

① 王韬：《记钱江事》（《甬上余谈》卷二）；施补华《钱江传》（《续碑传集》卷八十三）；《长兴县志》（光绪刻本）卷三十一下。

② 《太平天国野史》卷二十《余载》。

文，罢乡会考试，令各省选录人才”等传说，②虽不尽可信，但这些精神与他的经历和思想基本上还是符合的。再如，从他后来的言论看，则明显可以看出，他对英国侵略者“蚕食”各国、日益加紧“窥伺”中华，乾隆嘉庆年间，两次遣使来华“叩关”，“请”开放浙江舟山、割让舟山附近岛屿等情形，都是比较注意考察的。他不但认为乾嘉二帝“严行斥绝”英方无理要求做得很对，“洞烛其奸”；且对英寇“自此勾串粤省奸商，私住澳洋岛上，盛贩鸦片，毒我生灵，伤民命奚止数百万众，耗民财岂仅数千万金”之情，言之尤为切齿。③可见，他对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确实是比较关心的。所以随着英寇侵华器焰日熾，烟毒泛滥成灾，全国禁烟声浪日趋高涨，連近代今文经学大师龔自珍也有“南游之意”想随林则徐馳粵的时候，錢江便在大約比林则徐使粵稍早一些的时候，抱着澄清天下之志和“数年游历”“苦于技无所施”的心情离开四川来到了广东。④

当时，广东是鸦片总汇之地，侵略者麇集之区，也是贩毒与禁毒斗争最为激烈的中心场所。基于西方殖民者自十六世纪初起，接踵来华滋扰掠夺，首当其冲的是广东，鸦片流毒中华，受害最深者亦莫过于广东，所以，广东各阶层人民要求禁烟的声浪，亦特别激烈高昂。就在林则徐使粵之前，1838年12月，广州人民便自发地掀起过一次抗议与反击英美烟贩的万人大示威运动。林则徐在广东时，由于他重视团结爱国的粤紳，对广大民众亦较信任，在一定程度上敢于发动他们进行团练自卫，甚至还允许“人人持刀痛杀”胆敢进犯的英軍，使广东民情更形奋跃，群起支持以林则徐为首的抵抗派开展禁烟运动和抗英斗争，公开焚毁英美鸦片数万箱，多次击败英寇武装挑衅，巩固了广东海防，迫使英軍不敢在粵思逞。这样，就不但痛挫了侵略者的威风，大大地申张了中国人民的志气，初步检閱了广东人民的力量，从而为林则徐离粵后广东人民掀起更大的抗英怒潮打下初步基础。同时，也就使錢江抵粵后，有可能随着广东抗英斗争形势的发展，不仅在思想认识方面，受到前所未遇的鼓舞和启发，增加了他对国家民族命运的关注和不再“苦于技无所施”，而且也使他有可能在社会关系方面，在斗争中逐渐扩大其联系面，从而为他在粵展开爱国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据王韜在其《記錢江事》中所云：錢江“南游于粵，所交多俊彦。”⑤梁廷枏在其《夷氛聞記》中則着重指出：錢江虽不为某些权紳所齿，但其“所交”皆意志相投之輩，如林则徐离粵后，他被广东当局呵斥，其所交“多为不平”，而其中，何大庚与錢江的关系則尤为密切。⑥指出这点甚关紧要。因为，何大庚不仅是錢江的同乡，而且，由于林则徐抵粵初，即把何大庚延入幕府“主随員案牘”，后来林则徐为防英寇挺而走險，派易中孚駐劄澳門“查办夷务”时，何大庚又調就易中孚幕，林则徐对何大庚是頗

① 鈔本《公駁案》录《全粵义士义民公檄》。

② 《长兴县志》卷三十一下。

③ 王韜：《蘅廬余談》卷二。

④ 《鴉片战争》，第六册，第84頁。

为信任的。^①因此，通过何大庚的关系，便使錢江得以和当时以林則徐为首的抵抗派建立起一定的联系，从此跟随抵抗派，投到广东那时的反侵略陣綫中去。

再据后来刑部惩办錢江等人的文件，以及鴉片战争时期英方雇用的汉奸所刺探的情报，还可以看到，就在錢江日益积极参加抗英活动期間，他还广泛地結識了不少意志相投的人。这些人，除广东后补从九品卞江殷是被“分发”来粵的江苏人外，其余都是广东人；在这些广东人中，有东莞翰林叶荣彩、高要解元郭煥等地方紳士，有刻匠梁灼英这类下层的手工劳动者，还有愿意一次借給錢江“番銀六百五十元”的苏朗羹（疑广州商人或在城紳士）等爱国人士。^②通过这些各类型的人，实际上，又使錢江得以和广东爱国紳士和各阶层民众，建立起一定的联系，从而亦使他有可能更直接地了解广东各阶层人民的反侵略决心与力量，受到鼓舞和推动，甚至得到在城紳士的支持和掩护，^③愈益坚定和勇敢地卷进到斗争的洪流中去。

二

广东人民的反侵略反投降斗争，在林則徐离粵之前，主要表现为支持以林則徐为首的抵抗派坚持禁烟与抗英。錢江这时的活动，基本上就是跟随何大庚支持林則徐。例如，由于何大庚“久于粵，目击府署幕之有与商人往还者，虑有事必先泄于夷”，他和錢江便对那些勾串洋商、泄露軍情的官僚极为不满，“屢切齿裂眦言之！”^④

当林則徐被革职并最終於1841年5月初被調离广东后，“靖逆將軍”奕山可耻地向英寇投降，广东人民以三元里一百零三乡民众为代表，立即掀起了更大的抗英怒潮时，錢江和何大庚的活动，随之亦轉变为“扶持正义、反对屈服”^⑤，配合群众运动的开展进行活动了。

三元里百余乡民众自发地起来痛歼英国侵略者的义举，使許多爱国乡紳認識到“乡民一旦志切同仇，摧凶拆馘，实足以敌王气而挫逆鋒”，遂踊跃而起，請修防、行团練，甚至到次年夏天“連名呈請建立升平社学”，爱国热情頓形高涨。^⑥广东地方当局，为防“內扰”，匆忙以修防“阻夷”为名，急行拉攏乡紳，企图控制他們的抗英活动，甚至宣布：允許紳士們繼續条陈“破夷妙計”。^⑦当广东当局发现“一时上书言事者踵至”，且“率請給資自試”的时候，又急忙收手，改令“劝捐局”在城杖紳出面，

① 《鴉片战争》，第六册，第84頁；第二册，第191頁。

② 《鴉片战争》，第四册，第5、35—36頁。

③ 《鴉片战争》，第四册，第36、159頁。

④ 《鴉片战争》，第六册，第84頁；第四册，第23頁。

⑤ 《鴉片战争》，第四册，第23頁。

⑥ 《鴉片战争》，第三册，第33頁；第四册，第24、161頁；第六册，第44頁。

⑦ 《鴉片战争》，第六册，第45—46頁。

代收紳士条陈，“但批其詞，使吏录而悬諸門”，进行敷衍。^①

积极参与筹划“破夷奇計”的錢江，看到何大庚出面条陈的“平夷之策，卒不见用”，他便非常不滿，当着那些不齿他的权紳之面，无所忌諱地“遽肆言”，直鬧得劝捐局的紳士們无話可說而“言于官”。錢江虽然立即便被当局召去大加“呵斥”，但他却因此得到更多友人的贊許和鼓励。^②从此，他在广东的声望，便在坚持正义斗争中，逐步提高起来；同时，随着英寇扩大侵华战火，民族危机益形严重，他的爱国热情和斗争勇气，也随之日益增长。即如1842年3月，正当广东爱国紳士“往新安各县联络紳耆”继续展开团練活动之时，由于腐朽的“扬威將軍”奕經在浙东“御英”中，竟临陣逃奔、大出丑态，錢江便憤然致书奕經，“大言不逊，多指斥！”^③

防民甚于防寇的清朝统治者，不顾中国人民坚决反抗英国侵略者的愿望与要求，而屈服于英国的压力，终于在1842年8月与英寇签订了南京条約。消息传来，使广东人民对于割让香港、开放广州的南京条約，抱着切肤之痛，紛紛“枕戈备战”。^④面对英軍南下，“夷人詞气傲慢”，“每每欺侮平民”甚而“凌辱过路妇女”、“沿街攫掠布店貨物”等令人痛恨的现状，不但“会城众怒难息”，且“所近村氓之来城就工賈者”亦“无不积为深怨”。于是，“士民”对于英寇，皆恨之入骨，“爭欲得而甘心！”^⑤可是极端害怕“激成事端”的投降派，却对民众諸多“弹压”，并且匆匆地在广东各县同时发布命令，宣布解散1840—1841年冬季“所召集的乡勇”，和严令“禁止聚众滋事”^⑥——不准民众再作任何抗英活动。

面对这样的现实，广东人民的首要任务是如何开展与广东地方当局的斗争，恢复遭到“发散，尽归农业”的乡社团練，保持自己的抗英武装。和广东人民一样对投降派签订南京条約、禁止民众抗英深怀不滿，对侵略者日益驕横、胡作非为深怀痛恨的錢江，他在焦憤之余，便意图仍“借团練之名”，用“按戶抽丁”之法，“招集城乡”义民“与英夷报复”；并且当即“邀集卞江殷、何大庚，告知前情，囑令帮同照料。”并且决定通过本省乡紳的关系，用广州府学明伦堂的名义，根据民众的呼声，先行撰发“告白揭帖”之类的宣传品，“叙明英夷上年滋事情形，……現經就撫，尚欲在广州設立碼頭，亟应团練”，进行抵御等道理，动员民众如“上年”一样奋起抗英。^⑦——于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全粵义士义民公檄》和《防夷章程》便“刊刻板片，印刷多张”，于1842年11月25日（道光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先往明伦堂粘貼”，^⑧正式发布了这一文告。

① 《鴉片战争》，第六册，第46、83頁。

② 《鴉片战争》，第六册，第83—84頁。

③ 施补华：《錢江传》。

④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418頁。

⑤ 《鴉片战争》，第四册，第159頁；第六册，第82頁。

⑥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418頁。

⑦ 《道光广东刑案类鈔残本》，第二册。又见《鴉片战争》，第四册，第35—36頁。

⑧ 《道光广东刑案类鈔残本》，第二册。又见《鴉片战争》，第四册，第36頁。

关于所附《防夷章程》，目前仍无从访悉；^①而在《全粤义士义民公檄》里，錢江則以极其犀利激昂而富于鼓动性的議論文，一方面，痛揭英寇“凶残之性，甚于虎狼，貪黷之心，不殊蛇豕”的“貪得无厌”的侵略本性；历訴其长期蓄謀侵略我国，违禁販烟、屠杀华民和三年来“恃其船坚炮利，由粵入閩、由浙入江，据我土地、戕我文武、淫我妇女、掠我貨財，致使四省生民，慘罹鋒鏑”等等“罄竹难穷”、“傾海莫尽”的滔天罪恶；进而揭露其背信弃义之“詐譖”行为，和一針见血地指出其“本无能为”的虛弱本质。同时就在另一方面，热情盛贊林則徐的抗英業績和三元里民众的伟大胜利；严辞痛斥投降派“疆臣大帅，惜命如山，文吏武夫，畏犬如虎”，以及张大敌人强横、反謂奋勇之民涣散的丑恶面目，历訴他們为“保一二庸臣之軀命”，不惜“竭百万庶庶之脂膏”，丧心病狂，“不顾国仇民怨，遽行割地輸金”等等“更甚于南宋奸佞”的投降卖国罪行；并且，就在指出割让香港、开放广州等口岸，“直是开门揖盗、启户进狼”时，大声疾呼：让强敌“逼近榻前，益增心患；……若他国群起效尤，更将何策以应？……英逆不平，誠为百姓之大害，国家之大忧！”

为此，錢江在檄文中，便公开号召全民“敌愾以同仇”，反对南京“城下之盟”；效法上年三元里“各乡社义士”的杀敌精神，“共行团練，仿軌里連乡之制……按尝田捐餉之方”，聚集“百万之师……无事則各归农业，有事則协力从戎”，做到“子弟悉成劲旅，……妇女亦解談兵”，进行全民的抗战，“誓看波恬滄海，庶几金湯巩固”，以“雪薄海敷天之憤……申天討而快人心！”

这是一篇痛快淋漓、感情奔放的反侵略反投降的宣言书，它喊出了广东民众久抑心胸的呼声，在当时无疑是具有很大鼓舞动员作用的。

这篇檄文，在当时流传很广，影响很大，传鈔本亦頗多。由于有人随即便将其翻刻为大字板、小字板，分別刷印本省与外省，号召“各省士民效尤”，^②当时在江苏南通的刘长华，也在“是冬接閱粵东义勇檄文刻本”。于是，統治階級中人，便大为震惊，深恐“有如陈胜、項籍、田橫等輩出而滋事”，像刘长华之流，讀后就慌忙主张朝廷宜迅速采取措施，“下旨慰諭众义勇，随即着武臣督領”，加以控制，最后把已經組織起

① 按：据刘长华鈔本《粵东义勇檄文》（載1951年3月31日《进步日报》），其中有一段称：“仿軌里連乡之制，先以公正慷慨捐出公資，如力薄者公資其力，可无貧苦之民；次則戶若单丁，不許入練，如有二三者听其一二入甲；出練按月两次，上賞銀五两，次賞銀三两，劣者剔去；得百名为一甲，并八甲为一总，設文武各一，并八总为一社，設文武各二，并八社为义勇，設文武各四；教习按皇朝八旗之制，各守方向，不許紊乱，有事則八面围剿，无事則各守农业；义勇司公餉，无事則月給之練賞。一、习練挡避枪炮滾遁截杀法。二、連珠枪炮飞击法。三、噴筒火箭橫截法。四、下海焚击伏水法。五、各路探听飞报法。六、各隘守截暗誘法。七、司造各式利器法。八、奮勇者各方听遣飞走法。各甲习練八法，不許滋事。今我义举，守王法，按尝田捐餉，全粤共得同义者十六技。”——这一段实际是社学組織訓練內容的叙述，在刘长华鈔本中并到《公檄》之中，并不足奇，因为刘长华当时在江苏接到的《公檄》是他人翻刻的，不是錢江他們原刻的。似此，这一段叙述，就很可能是錢江根据当时升平社学的籌議拟定的《防夷章程》了。

② 《鴉片战争》，第四册，第23頁。

来的武装人民“撤回田里”，方能使“民无异心”。①

然而，在广东，檄文在明伦堂等处出现后，已经引起了巨大的震动。当钱江等进一步号召广州义士义民于十一月初一（1842年12月2日）齐集明伦堂集议，“捐资招勇，示威于夷”的时候，②响应钱江的倡议依期而来集会的便“不下数千人”，并且“皆怒目切齿于英夷”，“齐议团练乡勇”御敌。对于人民群众强烈反抗侵略的情绪和行动，在侵略者和投降派看来是十分可怕的事情。因此，他们连忙组织人对集会进行捣乱和破坏；广东地方当局更不待清朝统治者的命令，便迫不及待地于明伦堂发生数千人的集会后的第四天（12月6日），匆忙地贴出了一个严令“禁止聚众滋捣和刊贴煽动性的告白”的督抚会銜告示。③

可是，投降派的压抑，无法遏阻群众运动的发展，也威吓不住钱江等人的活动。就在督抚会銜告示发布那天，钱江和叶荣彩、郭焕，及“数名绅士，或进士，或举人”等，便公然“再在学宫”（明伦堂）集议，并随即前往督署请愿，“以荣彩头名、郭焕二名、钱江三名”，“入制台大人禀”。④由于祁境竟“收禀不批”，钱江等便于第二天（12月7日）加入了下层民众的斗争行列，参加十三行口群众自发掀起的声势浩大的火烧洋馆的斗争！同时，这场被侵略者称为此后几年“一系列骚动的第一件”事的反侵略斗争，正好就在《公檄》发布后第十二天，明伦堂千人大会后第五天，钱江等请愿的第二天爆发起来，这就说明，这一斗争与钱江等这一阶段所进行的紧张的宣传鼓动与联络活动，有其一定联系；至少，在斗争爆发的时间上起了加速作用，在斗争规模和程度上起了促进作用。

广东人民进行的一连串的反侵略反投降的斗争，尽管没有也不可能改变投降派的对外投降路线，但是这种“官怕洋鬼，洋鬼怕百姓”的形势进一步发展，使他们在表面上不得不做一点“俯顺輿情”的工作。于是各乡社团练重新得到发展，到1843年初，升平社学连同随之而起的升平公所，团练达数万人，捐银近三万两。并且，就在这两处“仍继续”捐资团练的时候，前已“尽归农业”的东北六处乡社团练，因当地乡绅受到新形势的鼓舞，重新团练万余名乡勇，故亦以“近因思患预防，复议团练”为由，向当局呈请自“建东平总社，团练御夷。”⑤

由此可见，钱江等人的爱国活动，对战后广东人民反侵略反投降斗争的掀起，起了重要的宣传鼓动作用。而这种抗英运动的深入扩展，又势必鼓舞推动钱江继续前进。

但是，从来反动派都不会改变其与人民为敌的本性。当钱江等人于1843年3月决定再一次号召爱国绅民“各赴明伦堂集议”，准备进一步“联名奏请”道光抗英，以配合广

① 转引自1951年3月31日《进步日报》陈毓耀文。

② 《鸦片战争》，第六册，第84页。

③ 转引自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419页。

④ 《鸦片战争》，第四册，第5页。

⑤ 《鸦片战争》，第四册，第161—162、24—25页。

东人民展开的反香港开市等斗争的时候，广东地方当局从偵知錢江等计划召集第二次明伦堂大会之日起，便大张旗鼓地立即“示禁查拿”，极尽其凶险毒辣之能事，在广州城乡制造起一场“人各自危”的恐怖。面对着这样一个许多爱国民众和士绅都可能遭到投降派随意查拿惩处的、没有期限的恐怖局面，錢江更为焦愤。这种心情，明显地反映在当时他所写的一首诗里：“独倚青萍怀杞忧，談兵紙上岂空謀？誰开关钥延强敌，欲鑄神奸首故侯！几已失时惟扼腕，才无用处且埋头；东风何事吹桃李，爭与梅花妬似仇！”^①这首诗不但表露了他那反侵略的心情，且强烈地反映了他对开关延敌的投降派那种仇视爱国绅民之举深怀痛恨。然而，单纯扼腕或者埋头不问只是消极的行动；为了顾全大局，他终于“即与卞江殷等商明”之后，便于4月17日（三月十八）手持名帖，直进广东巡撫（程番采）衙門，毫不含糊和理直气壮地“自称明伦堂揭帖，系伊倡首”！同时又郑重声明“曾与本省乡绅会议，茲聞拿投到！”^②

有必要指出，錢江这一义举在当时是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的。因为，投降派既以“示禁查拿”制造恐怖气氛和作为捕人杀人的借口，其目的显然是要牵连更多的人，以便瓦解分化民众力量，破坏日趋扩大和高涨的群众运动。因此，錢江在此紧急关头，毅然挺身而出，和自认“系伊倡首”，就打乱了他们精心策划的牵连更多人的凶险计划。事实正是如此：他们在审讯錢江过程中，就“令开出本省乡绅姓名”。但錢江坚决拒绝，只说“不知绅士系属何名”；他们又“质之卞江殷等”，卞江殷等亦异口同词，结果“供亦相符”；他们进而提讯在城绅士，绅士们亦不作任何回答，“僉称并不知情”；他们最后迫梁灼英交出“揭帖板片”，梁灼英也坚决拒绝，结果“据供丢毁”！^③投降派当局最终一无所得，便不得不改变企图牵连更多人的计划，而采取“惩一儆百”的策略来分化抗英运动。

首先，从惩办錢江等人以儆粤绅出发，他们竭力把案情局限在錢江等几个外省人身上，以“倡乱”的罪名奏报清廷，将錢江革去监生、发遣新疆种地当差，把卞江殷和何大庚递革回籍、定地充徒。其次，从拉拢与利用本省乡绅以便通过他们控制民众出发，除惩办梁灼英这位刻匠外，苏朗羹等乡绅们一律不问，宣布他们“并无同谋捏造情事，免其拘讯，以省拖累”。甚至连曾与錢江一起赴督署请愿的那些乡绅，也不加追究。随后，即大力拉拢那些“素有名望”的社学公所各绅士，“尽先选用”、“尽先拔补”这些人，从而令他们加强约束民众，“始终安静团练”，“不可亟予邀功，借事起衅！”^④企图控制、削弱、瓦解民众组织。

可是，事与愿违，投降派匆忙采取惩办錢江等人的措施，恰恰暴露了他们那抑民奉外的丑恶面目，也暴露了他们内心的恐惧；錢江等人虽然遭到投降派残酷打击，但却得

① 錢江：《岭南春日述怀》，转引自謝兴尧：《錢江传》。

② 《道光广东刑案类钞残本》，第二册。又见《鸦片战争》，第四册，第36頁。

③ 《道光广东刑案类钞残本》，第二册。又见《鸦片战争》，第四册，第36—37頁。

④ 《鸦片战争》，第四册，第199—202頁。

到广东人民的深切同情和巨大声援。是时，“粵民集贊饋其行，……义声震于岭东西间！”^①同时钱江到达新疆后，新疆諸人皆对他“亟欽叹，礼为上宾”，此刻仍就成新疆的林則徐，对钱江的爱国行动更为敬重。于是，钱江之名便一时“传播宇内”。^②而且，钱江离粵后，广东人民围绕反租地运动、特别是围绕反入城斗争，也完全与投降派那“安静团練”的意向相反，轰轰烈烈地展开了延續五、六年之久的頑强斗争，把鴉片战争后掀起的反侵略反投降运动，一步步推向最高峰，取得了1849年反入城斗争的巨大胜利。

历史事实雄辯地証明：抑民迎敌的投降派，他們虽然可以暂时用高压的手段，镇压那些坚持反侵略反投降的人們，然而，人民大众的反侵略反投降怒潮的掀起，他們是无法遏阻的；顛倒黑白地把人民的反侵略运动视为“隐患”的反动派，他們也不可避免地要遭到革命人民的鉄拳反击，最終受到应得的历史性的惩罚。这便是历史的必然性。

三

钱江，由于他比較关心国家民族命运，比較接近民众和較为了解民情，当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他远道来到广东，通过和以林則徐为首的抵抗派及广东爱国士紳等取得一定的联系，并在广东人民的抗英热潮鼓舞推动下，日益坚定和勇敢地投入了反侵略反投降斗争的洪流。他的这些活动，是值得贊扬和肯定的。当时他所进行的种种宣传鼓动工作，特别是他所撰发的《全粵义士义民公檄》，和他倡議召集的明伦堂数千人大会，对战后广东人民的反侵略反投降斗争的掀起，尤其起了重要的宣传鼓动作用。正是由于他在广东这段期間能够与广东人民一道进行反侵略反投降的斗争，并且不屈服于投降派的压力和迫害，所以当他遭到遣戍时，广东人民給予他巨大声援；后来，当广东人民坚拒英寇入广州城取得伟大胜利时，某些爱国官僚还呼吁：广东有“如此可用之民，前人不惟不用，且更摧抑之以悅夷，海内同声憤恨久矣！今……粵中义士之气大伸，……而倡义为檄文，鼓众作气，反受軍戍者，不可为之声請援赦乎？”^③这些都說明，钱江在广东的爱国活动，人們是不会忘記的。

然而也必須指出，钱江毕竟是一个封建知識分子，他为清朝封建統治阶级服务的立場，并没有根本改变，他与投降派的矛盾，基本上还是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矛盾的反映。所以，他的爱国活动，尽管在捍卫民族利益这一点上，暂时和民众的利益基本相一致起来，但他那捍卫民族利益的意图，与他那维护清朝封建統治利益的阶级要求，又是密切相連的。这就是說，在当年广东抗英的同样历史条件下，地主阶级中的爱国人士，和劳

① 王韜：《記錢江事》。

② 王韜：《記錢江事》；陈其元：《錢东平創厘捐法》；湯紀尚：《书錢江》；《林則徐集·日記》，第445—447頁；《长兴县志》卷三十一下。

③ 姚瑩：《与陆制軍軍书》。见《鴉片战争》，第四册，第550—551頁。

动大众，虽然基本上都站在反侵略反投降的一边，但他们各自都是没有离开其本阶级的立场的。

唯其如此，钱江的反侵略反投降的爱国思想，便不可避免地存在其一定的阶级局限性，即使在《全粤义士义民公檄》这个比较充分地反映了当时民众意志的文件里，钱江也还鲜明地暴露了他那“世受生成……图报国恩”的忠君报国的封建思想，不但歌颂“列祖列宗”的“帝德”、“皇仁”，而且还用“诸臣无能”、“欺君误国”、“胁我君王以必和之势”来为道光的投降决策解脱，而一再表示其要“矢忠励节”以“效愚忠”！正是这样，面临投降派的高压，他还是不放弃“联名奏请”道光的意念。迨流放到伊犁戍所，“独坐穷庐动九愁”，仍为“苍茫荆棘满南州”的民族厄运悲叹不已时，他面对着“伊犁河水绕孤城”的景象，也还不禁触景生情，希望那河水能“直送黄流接帝京”，好让他那“天马奇才呈御厩”；而耳闻塞外“胡笳新曲”起，目睹“万骑风高细柳营”，他又唱起“寄语守边诸将帅，承平武备要修明”之歌来。^①这些情怀，自然也可以解释为他念念不忘国家大事，但亦无可否认，这里就充满着他对清朝统治命运的关切之心和忠于清廷之诚。

由是，随着国内阶级矛盾日趋尖锐，清廷为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集中力量对付人民反抗，把许多“遣犯”，包括钱江在内，陆续释放入关之后，面临着“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局势，钱江便果然抱着其“天马奇才呈御厩”的初衷，“游京师，挟策走国老之门”，并四处“出其纵横捭阖之说”，^②为统治者筹谋划策。即使当他“沉浮于江浙间”之际，其友于源曾劝他“休再夸雄略”，说他“思量尘地染京华”，倒不如回乡“学种瓜”。可是，在当时国内阶级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人民大众的反封建革命烈火四处延烧，伟大的太平天国革命在这时（1851年）亦已正式爆发的情况下，钱江从其封建地主阶级的立场出发，已意识到“粤西小寇”之起，大有“涓流溃壤，燔火燎原”之势。因之，他在愈益感到“恐天下无一片干净土，令我在何处学老圃”——回乡当地主已不可能、且是危险之事时，便充分暴露出他那坚决与农民为敌的地主阶级的本性：就在太平天国革命烽火“延及湖湘，江皖震动”之际，北上在齐鲁燕晋各地搜罗人马准备“报国”；而当1853年春太平军攻陷南京后，他更大叫要“渡江而南，与贼决生死”！^③于是，他便投奔到由“再蹶再起”的卖国贼琦善主持的江北大营之中，充当了琦善的帮办军务大臣雷以诚的幕僚，既协助雷团结“江淮之豪”共同对付太平军，又协助雷创始了在中国行了七十七年（1853—1930年）的罪恶的厘金制度——为清廷开辟了一条支持镇压太平军的餉源，为旧中国历代反动派始创了一条新的吮吸民脂民膏的吸血管。

钱江这一阶段的政治态度，反映了当时中国社会的这样一种情况：鸦片战争时期统

① 钱江：《丁未秋日伊江杂感》，转引自谢兴尧：《钱江传》。

② 汤纪尚：《书钱江》；陈其元：《钱东平创厘捐法》。

③ 王韬：《记钱江事》。按：钱江这段活动，过去不少人传说他投了太平军，赴武昌上书洪秀全。这些传说尽是讹传。罗尔纲先生在其《太平天国史辨伪集》第一辑《钱江考》中，已作过考证，本文不再赘述。

治階級內部所發生的矛盾，由於國內階級矛盾上升為主要矛盾，統治階級的根本利益受到威脅，所以，為了抵擋太平天國革命洪流，一根共同維護地主階級利益的黑綫，便把他們內部那個裂痕暫時地彌縫了起來。

然而，統治階級內部並不可能有真正的團結，他們內部那剝削階級固有的矛盾，並不可能得到真正解決。所以，錢江投入鎮壓太平軍的營壘後，雖然很賣力氣，干了不少壞事，但因為第一、他是“釋回遣犯”，雷以誠深恐其再“造謠生事，淆亂人心”。^①第二、由於錢江入幕後，其同僚認為他很快就有掌握“軍心利權”之勢，因此，不僅引起“在營某同知嫉其能”，且連雷以誠亦對他提心吊膽，“旦夕慮為變”。^②——這就促使統治階級內部那種猜忌、排擠與互相傾軋，更易于在他們之間爆發。正是這樣，錢江在雷以誠幕中為時不過兩個月左右，便死於他們內部猜忌與傾軋之中。

他死後，有人寫了一首輓他的詩說：“海上曾聞射白狼，荷戈偏又許還鄉；……獄成究竟莫須有，徒使詞壇話晚涼！”^③的確，綜觀錢江一生最主要的一面，他還是一位值得紀念的射過“白狼”的愛國者。當他和廣東人民一起從事抗英鬥爭時，“夷甚憚之”；當他遭到投降派迫害時，“粵民集資饋其行，義聲震于嶺東西間！”然而當着他一旦與革命人民為敵時，結果便導至了堪令當時封建“詞壇話晚涼”的悲劇性的結局。

廣東經濟學會一年來舉辦 十多次關於現實經濟問題的報告會

一年來，廣東經濟學會根據黨的理論聯繫實際的方針和經濟科學研究工作者的要求，先後邀請了省、市經濟部門有關負責同志向經濟學界作了十多次關於我國、我省當前社會主義革命與社會主義建設的方針政策和經濟工作情況的報告，這些報告是：羅培元同志的〈社會主義時期的階級和階級鬥爭問題〉；梁巨壩同志的〈關於以農業為基礎、工業支援農業問題〉；黃中強同志的〈關於目前農村形勢和爭取農業生產新高潮的問題〉；謝南石同志的〈關於農產品價格與等價交換問題〉；王冕農同志的〈關於當前的增產節約運動問題〉；張兆霖同志的〈關於當前市場問題〉；范希賢同志的〈關於當前商業工作的幾個問題〉；王冕農同志的〈關於工業企業的管理和政治思想工作問題〉等等。此外，還邀請了省統計局和市工商局的同志介紹了當前市場管理的情況和農業生產中收益分配方面的一些問題。這些報告受到了經濟學界的熱烈歡迎，他們認為這些報告，有助於經濟學界具體了解當前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情況，進一步學習和研究毛澤東思想、學習和研究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鳴）

① 軍機處藏雷以誠奏稿。見羅爾綱：〈錢江考〉。

② 王韜：〈記錢江事〉；施補華：〈錢江傳〉；平步青：〈霞外攬屑·錢東平〉；黃鈞宰：〈金壺七墨·錢江〉。

③ 方玉潤：〈吊錢東平·有叙〉。見阿英：〈鴉片戰爭文學集〉，上冊，第40頁。

評刘节先生的“天人合一”史观

陈 华 李錦全

刘节先生在《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这篇文章里說：“‘天道’是自然规律，或者說自然法則；‘人道’就是社会规律，或者說人为法則”，“人类如果未能正确認識自然规律，掌握自然规律，人为规律就无法与自然规律相統一”，只有“掌握了自然规律以后……才可以得到真正的‘天人合一’。”而“真正的‘天人合一’”，“必須是通过共产主义时代才能真正实现的。”^①可见刘先生对天人关系的看法，乃是他对“历史的演进过程”的看法。这也就是說，他把中国的历史归之为天与人如何从矛盾到合一的历史。而天与人之所以能够合一，就在于他虚构了这一对阶级社会的既矛盾又統一的所謂自然规律和人为规律。因此，自然规律和人为规律就成为他的天人合一說的核心。怎样看待他的以这两个规律为核心的天人合一观呢？学术界已有不少文章作了剖析，指出这是与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相对立的唯心史观。但是在10月5日广东历史学会召开的討論历史观和方法論問題的座談会上，刘先生却始終認定他在《历史論》里談到的自然法則和人为法則是唯物論的，并且認為他的唯心史观之所以具有唯物史观的成分就在这里。^②既然刘先生硬要把他的唯心史观的法則冒充唯物史观的法則，坚持在历史研究中以人性論对抗阶级論，宣扬人性改良，反对阶级斗争，这就有必要对此作进一步的討論。

（一）

刘先生在他的著作中反复提出的、并被宣称为唯物主义的规律和社会规律究竟是什么一回事呢？

先看“自然规律”。按照刘先生的解释，“自然规律”并不是现实自然界的客观运动规律，而是先于物质世界而存在的“自然主宰”的意志，或者“宇宙意識”，是“以理性为基础”的。它的古典同义語就是所謂“天”、“道”、“理”、“天道”、“天則”、“理則”。它“可以說是天，也可以說是神，乃至于是道，都一样的”。^③这种“宇宙意識”秉賦于人，就成为与人有生俱来的先天人性。用刘先生的話來說，“‘人性’本来是出于天性”的，而不是出于社会的，必須肯定这先天之性是善的。^④这就明白地道破了刘先生的“自然规律”是完全不受社会条件制約的“先天人性”，是客体精神的別名。

①④ 见《学术研究》1962年第1期。

② 见《学术研究》1963年第5期。

③ 參看刘节：《历史論》，正中书局版（下同），第117—120頁。

并且只有这“先天人性”才是人的公正无私的本性，才是真正善良的人性。

再看“社会规律”。刘先生說：“自然法則以理性作基础。人为法則呢？以欲望作基础。”本来，“人为法則也是出于人性。这是人性里逐渐添入反乎自然的因素……我們人性里之合乎人为法則的，都是后起的；同外界一切接触之后，所学来的。所以人性中有一部分是从历代积留下来的已往經驗。这里头有許多积非成是的因素。所謂人性的厚、薄、善、恶就拿这一点作区别。”^①这就說明了他所講的社会规律是以后天人性为出发点的。这种后天人性是以欲望为基础的，反乎以理性为基础的自然法則的恶的人性。所以刘先生又說：“‘人性’本来是出于天性而与‘天性’相協調的，‘人道’本来也可以与‘天道’統一起来的，就在人与自然斗争的过程中，出现了許多不合理的人事与制度，造成天人交相胜的糾紛。”^②由此可见，刘先生的后天人性也并不是由社会制度决定的，并不是人的社会性。恰恰相反，却是它决定了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所以刘先生又把社会制度或“社会规律”称之为“人为规律”。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刘先生的所謂自然规律就是先天人性，是善的；而所謂社会规律就是后天人性，是恶的。按照刘先生臆想的这两条规律来考察人类社会历史，就必然要把阶级社会中的矛盾斗争归結为人們自己的先天之性和后天之性的矛盾斗争，亦即理性和蛮性的斗争，而不是压迫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間的阶级斗争。刘先生之所以把阶级斗争說成也就是人与人之間的斗争就是这个緣故。既然人类社会的历史不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而是人們先天之性和后天之性的矛盾的历史，因此，从刘先生看来，改造客观世界的办法就不能是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而只能是人性改良。这也就是說，只要人們通过內省的功夫，去掉以欲望为基础的后天人性，追回这先驗的、合于天性的善良人性，人类的社会制度便可以轉变为完全合乎理性的尽善尽美的制度，天人交相胜的糾紛也不再存在，于是乎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之間的矛盾便最后解决。刘先生之所以特別強調人的主观努力在天人合一中的重大作用，就在于他認為先天人性与后天人性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在后天人性，所以“問題就在必須克服主观方面的缺陷，才能‘哀乐不失’，这样呢，‘人性’与‘天性’就可以有統一起来的希望。”^③刘先生这种虛构的唯心主义的“天人合一”說，正如列宁說的，“排除科学的规律，事实上只能是偷运宗教的规律”。^④事情就只能是这样。

(二)

刘先生把人性分为先天的人性和后天的人性，然后以此为根据，以两种人性的矛盾来代替阶级的矛盾是根本錯誤的。誰都知道，物質生产是人們一切社会生活的基础。不是別的，正是这种生产“使人从动物的状况升到人的状况。”^⑤沒有物質生产就沒有

① 以上參看刘节：《历史論》，第130頁。

②③ 刘节：《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載《学术研究》1962年第1期。

④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下同），第20卷，第196頁。

⑤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6頁。

最初的人类。但是“人們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們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們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們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①因此，物质生产，一开始便是社会的生产。而人，一开始便是社会的动物。人的本质，就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异于动物脑髓的人脑，不单是自然界的产物，而是在社会生产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意識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于客观世界的能动的反映。因之，“意識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③“人們不能自由选择构成其全部历史基础的自己的生产力”。^④無論从前和现在，每一个人的思想意識，都是在他出世以后就遇到的生产方式中形成的，在阶级社会里，就都是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上形成的。不可能有什么离开当时的社会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意識，也不可能有什么离开当时的社会关系而独立存在的人性。在阶级存在的社会中，人的意識就是阶级意識；人性就是人的阶级性。凡是人性都是后天形成的，受社会条件制约的。如果說，有什么不受社会条件制约的人性，不論其称为天性，或者先天人性，都只能是人还没有上升到人的状况以前的动物性。然而，在刘节先生看来，人虽然和其他生物有区别，可是，这种区别不在于人的社会性，而在于人既有先天秉赋的人性，又有后天形成的人性。这种后天形成的人性，在刘先生看来，也絕不是馬克思主义者所說的受社会存在规定的人性，并不是指人們在一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上形成的人性，并不是阶级性，而是指人“同外界一切接触之后所学来的”，“积非成是的因素”，是反乎天性的結果。这样，所謂先天人性和后天人性，其实都不是社会存在决定的东西，而不过是虚构出来的“理性”和“蛮性”。根据这样一种人性論，刘节先生便根本不承認正是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存在决定人性，而把一定的社会制度、阶级斗争看作是人的蛮性的表现；不承認在这样的历史阶段里，任何人不管他自己主观上是否自觉，他自己都必然是属于一定阶级的人，都必然是站在他自己当时所处的阶级地位上，而和敌对的阶级进行斗争。因而，刘先生所理解的阶级斗争，就不是对抗阶级的不可調和的利害冲突，而是斗争的双方都存在蛮性的緣故。他根本不理睬哪一个阶级代表进步力量，哪一个阶级代表反动力量，反正斗争就是蛮性的表现。这样，就是革命阶级所进行的正义性的、推动历史发展的阶级斗争，他也很不贊成，而一再強調“自然规律”是“必不可能违反的”，“人是要受自然规律所支配的”^⑤，以此与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論相对抗。因此，刘先生这种人性自相矛盾論的終极目的，不过是想用人性矛盾的虚构来掩盖社会发展的真理；用烏有的先天人性和后天人性来代替人实有的阶级性；用“自我意識”的矛盾来取消阶级矛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下同），第6卷，第436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下同），第2卷，第403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頁。

④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442頁。

⑤ 刘节：《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载《学术研究》1962年第1期。

盾和斗争。

事实就是这样。刘先生不从阶级对立的經濟基础去探索阶级斗争的必然性，不承认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經濟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統治的必然性和农民革命的合理性，而是从什么后天人性是以欲望为基础的唯心主义出发，认为“在封建时代的統治阶级，往往因富貴而伤其身，那些貧賤的人，又因为利而累其形”^①，才造成了混乱。既然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都是为欲望所蔽，为利欲而伤身累形，自然被統治者起来反抗統治者而进行的阶级斗争也就是要不得的了。这种对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各打五十板的做法，实际上是打被剥削阶级。在刘先生解放前的著作《历史論》中对此是說得十分清楚的，如說，“凡是混乱、傾軋、斗狠、战争，都是以蛮性为基础”^②的。又說，“社会的改良，若用破坏的方法，是以蛮性对付蛮性，其收效仅及一时，而流毒至于万世，換言之，想用非理性去解决社会事件，是不可为訓的。”^③在《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这篇文章里虽然没有象过去那样显明地对阶级斗争进行深恶痛絕的指責，但这种反对阶级斗争的思想仍跃然紙上。如說什么“一任主观的放縱，就是阻碍掌握自然规律的最大原因”啦！說什么天人不能合一，“就因为在人世間有些政治上負責的人冥行妄作，奋其私智，欲与自然规律爭胜”啦！說什么“在阶级社会里所有的人为规律都是‘亏道而乱德’的，造成‘有为而累’的局面”啦！还說什么“認識自然规律”就是“德生”，“如果‘掘泥扬波’，‘伤天害理’，毁灭‘天性’，这不是‘賊生’了嗎？”所有这些，都不外乎是指斥阶级斗争为“伤天害理”，“毁灭天性”，“是不可为訓的”。至于可以为訓的，自然只能是刘先生說的，“由个人到社会，都必须各正性命，然后才能够在社会上‘保合太和’。”而这种“各正性命”的办法，自然也只能是“壹其性，养其气，合其德”^④了。这样，实际上就取消了阶级斗争。而取消阶级斗争的結果，自然只能是使反动統治阶级保持长期的反动統治。

当然，把社会上的阶级矛盾归結为人性上的冲突，这一套“理論”并不是刘先生发明的。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特別到宋明时代，有那一个正統道学家不講“存天理、去人欲”呢？从他們看来，社会矛盾的实质就是人欲和天理的矛盾。天理是善的，人性中先驗的善性就是稟賦天理而来的；人欲則是入的情欲，是接触后天的事物而产生的，是一切罪恶的根源。因此，要想社会太平，人人就得要去掉自己的情欲，而保存此先驗的理性，亦就是去恶存善，这样一来，社会上就不会有矛盾了。

宋明道学家这套“理論”，不过是借此来为他們維護封建統治的政治服务吧了。拆穿來說，正統道学家所謂“天理”，其实就是最高的封建統治；所謂“人欲”，就是劳动人民求生活求生存的欲望。他們要人“存天理、去人欲”，就是要人服服貼貼屈从封

① 刘节：《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载《学术研究》1962年第1期。

② 刘节：《历史論》，第162頁。

③ 刘节：《历史論》，第166頁。

④ 同①

建統治而不要进行任何反抗斗争，問題就是这样清楚地摆着的。在封建社会中，根本的社会矛盾实质上是统治阶级同封建统治阶级的矛盾。但正统道学家却偏偏将这个矛盾归结为人性上的冲突，且胡说什么理性是善的，欲望是恶的，要人去人欲存天理，甘心俯首当奴隶。这种人性論的反动性质不是非常清楚嗎？虽然他們整天讲什么人性天性而不談阶级性，但宣扬这种人性論的人，他們是站在反动統治阶级立场，处处是为反动統治的政治服务，亦不是明明白白摆在那里嗎？可见在阶级社会里，人性的根本問題是阶级性的問題；在各种社会集团中，存在着人性和阶级性的一致性。各种人性和人性观的矛盾，反映各种阶级性和阶级观的矛盾。刘先生今日所宣扬的人性論，当然也不能例外。

遺憾的是，学术界对刘先生这种超阶级的人性論的批評，并没有引起刘先生的重視，相反，为了替他的宣扬阶级合作，反对阶级斗争的人性論作辯护，在最近广东历史学会召开的历史观和方法論的座談会上，刘先生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發揮。他說：“人性論就是要使人类社会合于理性，使社会成为人类理性的体现。这就是說善良的人类本有趋于社会主义的本性。社会主义是人性的必然趋势，是人类社会合于理性的最后体现。所以我的人性論不仅不反对社会主义，相反的还可以帮助社会主义、以至共产主义的实现和发展。”^①这种論調显然是顛倒是非的。如果按照刘先生說的人类本有趋于社会主义的本性，那末，不論奴隶主也好，封建主也好，资产阶级也好，他們都有趋于社会主义的本性。然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統治社会的是什么样的生产方式，社会本身基本上也就是什么样的，它的思想和理論、政治观点、政治制度以及法律制度等等也是什么样的。所以决定社会結構、社会面貌，决定它的社会思想、政治观点、理論和相应的制度的力量，不是这些或那些思想、观点和理論，更不是什么冥冥之中的不依賴物質而存在的所謂“理性”，而是物質資料的生产方式。

历史事实是这样明白地証实了唯物史观的絕對正确性：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不仅奴隶主和封建主因为阶级的偏见，把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看成是“天不变，道亦不变”的永恒的社会，就是奴隶阶级、农奴阶级和进步的思想家由于当时那种生产方式的限制，也根本不可能而事实上也根本没有設想到将来有什么社会主义社会，只能是創造出一种“烏托邦”式的幻想。至于大工业生产出现之后的资本主义社会，虽然提供了产生科学的社会主义学說的物質条件，但资产阶级及其思想家們是不敢面对这一现实的，他們始終認定由他們統治的社会才是千秋万世的合乎理想的社会。他們为了取代封建地主阶级的統治地位，可以承認乃至宣扬阶级和阶级斗争，但是他們为了保存自己的永恒的政治地位，他們决不敢承認并且极力否認阶级斗争必然导向无产阶级专政。馬克思說得好：“至于說到我，無論是发现近代社会中阶级的存在或发现各阶级之間的斗争，并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历史家早就指出了这种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經济学家也对各阶级作过經济的解剖了。我所作的新东西只是証明：（一）阶级的存

^① 見《学术研究》1963年第5期，第106頁。

在只跟生产发展的特殊历史阶段有密切关系；（二）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三）这种专政本身只是进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到一个无阶级的社会的过渡。”^①因此，人民群众要能够获得自身的解放，唯有通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并实现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最终消灭阶级，进入人类最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而刘先生宣扬的阶级合作，反对阶级斗争的所谓人类本有趋于社会主义的本性的论调，只能是麻痹尚未获得解放的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意志，解除他们的思想武装，断送他们的民族民主革命斗争的前途，社会主义革命的前途。而对于中国的现实生活也只能是一种极其有害的看法。因为按照刘先生的“社会主义是人性的必然趋势”，“善良的人类本有趋于社会主义的本性”的“理论”，我们今天就应该放弃阶级斗争，取消无产阶级专政。这样做的结果，只能是导致反革命的复辟，断送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前途，绝不可能“帮助社会主义、以至共产主义的实现和发展。”

（三）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贯穿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们如果不能透过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把握住它的阶级本质，就不能正确地把握社会运动、社会生活的脉搏。因此，阶级斗争理论和阶级分析方法，就成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指导无产阶级革命和夺取革命胜利的根本武器。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指出了一条基本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迷离混沌的状态中找出规律性来。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②把这种理论用来分析社会历史现象，就是阶级分析方法。只有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才能了解各阶级的经济、政治情况，了解各阶级的历史变化及其动向，了解各阶级的相互关系，才能对革命斗争的形势作出科学的而不是臆想的估计，才能在革命斗争中分清敌友，制定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的战略和策略，才能使革命最后取得胜利。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这篇文章里指出：“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中国过去一切革命斗争成效甚少，其基本原因就是因为他们不能团结真正的朋友，以攻击真正的敌人。革命党是群众的向导，在革命中未有革命党领错了路而革命不失败的。我们的革命要有不领错路和一定成功的把握，不可不注意团结我们的真正的朋友，以攻击我们的真正的敌人。”^③因此，阶级斗争理论和阶级分析方法不仅是指导现实革命斗争的理论武器，而且如何运用这一理论武器进行历史的研究，从总结以往的历史经验教训为现实的斗争服务，这也就是历史研究如何古为今用的一个最根本的方面。所以在历史研究中，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和阶级分析方法，反对一切形形色色的历史唯心主义对历史的歪曲，才能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给美国人的信》，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1页。

② 《列宁全集》，第21卷，第39页。

③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卷，第3页。

宋代吉金书籍述評(續)

容 庚

(六)《嘯堂集古录》二卷

任城 王惲(子弁)著

淳熙三年(公元1176年)以前刻本 明翻刻本。清嘉庆十六年(公元1811年)歙湖张蓉镜醉经堂校刻本附《考异》二卷 民国振新书社翻明刻本 1921年《百一卢金石丛书》影印明刻本 1922年涵芬楼《续古逸丛书》影印淳熙本

案李邕序云：

一日，予故人开国长孺之子王侁子弁见过，出书二巨编，皆类钟鼎字甚富，名《嘯堂集古录》，且谓余曰：“侁不揆，留意于此久矣，自幼至今，每得一器款识，必摹本而投之篋，积三十余年，凡得数篋，则又芟夷剪截独留善者编次之，其志犹以谓未足也，他日再获古文奇字，即续于卷末”。

此书所收：卷上鼎六十八，尊十八，彝十四，卣三十八，壶五，爵二十九，罍三，觚十三，卣一，觶三；卷下角一，敦二十六，簠一，簋二，豆一，铺一，甗六，虹烛斚一，印三十七，铜盘铭一，带钩一，墓铭一，匱九，盘二，洗一，铜一，杆一，鐸一，钟十七，鑑十四，洗一，钱鑑一，鼎一，钟二，鼎三，彝五，钟一，匱一，尊一，鼎一，爵一，敦二，鼎一，彝二，槃一，匱一，甬一，鼎一，权一，凡三百四十五器。自洗以下二十八器，排列失次，即李氏所云再获续于卷末者也。全书只有释文而无考证。续录铭文释文间有删节、缺释。如《齐侯盘》铭文十七字，只录七字，释文只有四字。《齐侯匱》铭文十七字，只录六字，释文只有三字。《谷口甬》铭文四十五字，只录三十二字，又无释文。鑑鉴铭文删节尤多。吾丘衍《学古编》辨夏禹印系汉巫灰水灾法印；孔夫印乃孙兹之音误；谓《滕公墓铭》鬱鬱作两字书，且妄为剥落状，然考之古法，叠字只作二小画附其下，其伪无疑。

李序不记成书年月，考李邕字汉老，济州任城人。崇宁五年(公元1106年)进士，官至资政殿学士。绍兴五年(公元1135年)，诏问宰执方略。邕条上战阵、守备、措画、绥怀各五事，不报。闲居十一(史误作七)年。绍兴十六年(公元1146年)，卒于泉州，年

六十三(《宋史》卷三七五)。郦与休之父长孺同师，同舍、同乡关，又为同年进士，其作序约在闲居之时。淳熙三年，曾机“得其鋟板”，复为作跋。李序又云：“晚见《宣和博古图》……然流传人间者，才一二见而已。近年好事者亦刊鼎文于石，从而辨识，字既失真，而立说疏略，殊可怪笑”。此书之成在《博古》之后，而非袭取《博古》之铭文，取校《博古》(蒋易翻至大本)，互有优劣；其《齐侯钟》五器铭文略大于《博古》。李序所云“好事者刊鼎文于石”，不知所指。钱塘胡重序醉经堂校本，谓李序之言，指薛氏之《法帖》。然薛氏编次考证视此书为胜，何来立说疏略之讥。赵明诚《石本古器物铭跋尾》亦言：“近世士夫，间有以古器铭入石者，往往十得一二”(《金石录》十三：四)，则必别有其书。《齐侯钟》著录五器，与《博古》相同。政和六年(公元1116年)安丘出土之齐侯盘匜二器(见《金石录》十二：四)，续于卷末，皆有删节，《博古》有盘无匜。

传本以萧山朱氏藏宋本为至佳，涵芬楼影印于《续古逸丛书》中，前有翁方纲、阮元题识，后有元人书淳熙三年曾机跋，元元统元年(公元1333年)千文传书跋，明滕用亨观款，翁方纲、阮元、徐乃昌、黄绍箕、郑孝胥题识。嘉庆六年(公元1801年)，宋葆淳得之，寄求翁方纲题识；八年(公元1803年)曲阜颜衡斋以赠阮元；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徐乃昌以赠端方；后归萧山朱文钧。与明翻本较，肥瘦迥异，明本错误时见，然有宋本误字而明本改正者，如《季嬭鼎》“锡贝锡马两”，宋本误篆文“贝锡”两字为一鼎字；《齐侯钟》“不敢愆戒”，宋本误释“欽戎”。有宋本阙释而明本补之者，如《虹烛錠》、《注水匜》、《梁山铜》、《聘钟》、《楚钟》、《大夫始鼎》、《叔夜鼎》、《父乙彝》、《谷口铜甬》、《汾阴侯鼎》是。《言肇鼎》“永宝用享”，宋本夺永字篆文，《叔邦父簠》“万年无疆”，宋本夺疆字篆文。此则明本之善而亦明本之妄改失本来面目者也。

明翻本与宋本次序相同。惟宋本敦字不缺末笔，而明翻本缺，疑明翻所据之本，乃光宗諱淳以后刻本，而非淳熙以前刻本。张氏醉经堂校本，颠倒零乱，不知所据何本。张氏于李郦序后按语云：“按原刻本无毫发差句，差误作善；失真句，失误作夫；疏略句，疏误作流；殊可句，殊误作朱；坏敝误作怀散(原本作散不误)，王休误作王求，今改正。又后人依仿句，原作士人；出意增损句，原作生意；芟夷剪裁句，原作剪裁；皆依卢氏文昭本改”。可知其错误之多，乃在明翻本之下。张氏跋云：

容镜既重刻《嘯堂集古录》，病其舛误，复借鲍文潑饮(廷博)，戴子松门(彝)藏帙对勘一过，

惟仿宋槧本讹字较少，次第亦善，而闕文仍所不免，因商之妹婿金子小山，取吕氏《考古图》、《宣和博古图录》、薛氏《钟鼎款识法帖》、王氏《钟鼎款识》模勒本，细为仇校，缘鋟板已竣，未易全改，

故别为《考异》二卷附于后，并补编目次，以备检查，庶几复见古人之真面目。

案《考异》二卷，只取《考古》、《博古》、《薛氏》、《复斋》四书略校器名与释文之同异，未能订正其是非，无足取者。惟《汉孝成鼎》引胡重曰：“汉鼎之容三斗一合，宋宣和时容七升三合，约计汉之一斗，抵宋之二升六合，今之一升五合二勺半强而已。诸鼎之数相似。至若汉之三斤，抵宋之一斤，诸鼎所差，每斤约二、三两不等也”。据宋之量、

衡以推算汉之量、衡，此吾人所当研究者。但由汉至北宋，已逾千年。中經銹蝕，甚难准确，不过略知大概而已。又周父己鼎据胡重《秀州金石考略》附載宋沈揆《州学古鼎記》，足資异聞。今《秀州金石考略》已佚。

(七)《钟鼎款識》一卷

諸暨 王厚之(順伯)輯

嘉庆七年(公元1802年)仪征阮氏刻本 道光二十八年(公元1848年)汉阳叶志

譌翻刻本 板心人名翻刻本 <百一庐金石丛书>縮印板心人名本

王厚之字順伯，号复斋，浙江諸暨人。宋乾道二年(公元1166年)进士，历官淮南通判，改江东提刑，直显謨閣致仕。(徐象梅《两浙名賢录》，《館閣續录》八：七)。博雅好古，蓄石刻千計，单騎賦归，行李亦数篋，家藏可知也。評論字法，旁求篆隶，上下数千載，衰衰不能自休，而一語不輕发(陆友《硯北杂志》頁十五，得月簪本)。著有《复斋碑录》，据陈思《宝刻丛編》所引共四百三十二种。据影宋鈔本《宝刻丛編》残本复可增补四种(杨殿珣說)。又有《石鼓音释》，章樵《古文苑》曾引之。

毕良史字少董，蔡州人。绍兴十二年六月，由金放还。以古器书画之說得幸，月入二百千，食客滿門，号穷孟尝。十五年九月，知盱眙軍，加直秘閣。搜求京城乱后遺弃骨董。命所居曰死軒。凡所服用如玉含蝉之类，皆上古壙中之物(《三朝北盟会編》卷二〇八，《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一五四：七，《硯北杂志》頁四三)。

案此书首篆书題“钟鼎款識”四字，曹溶、錢大昕、阮元均定为赵孟頫所书。所收为戎趯钟(原无名)、商鹿钟(乃花纹非字)、商钟、商子父癸鼎、商兕父癸鼎、商伯申鼎、商飲(对銘疑卣)、商父丁爵、商亚父丁爵、商穆父丁鼎、商母乙鬲、商举己卣、商子父己爵、商父辛爵、商父癸爵、周正考父鼎、周叔姬鼎、周师旦鼎、周季姬鼎、周麻城鼎二器、周楚公钟、周癸亥父己鼎(二銘)、周得鼎、周蘇女鼎、周仲偁父鼎、周虢姜鼎、周师觶鼎、周师淮父卣盖、周鸡单卣、周四年虢姜敦、周矩仲簠、周司彝觚、周帛女鬲、周京姜鬲、后汉延光壶、后汉元嘉刀、汉器、汉槃、汉启封鏡、晋尺、晋澡盘、夏壶、商秉仲鼎、商册卣、商父辛敦(原作卣)、商父己卣、商父丁卣、周伯冏敦、周伯据敦、宋平公钟、周孟申鼎、周唯叔鬲鼎、周南宮方鼎、周禾爵、周殷、后汉建武鼎、曾侯钟、楚公钟、共三十頁，阮元以为五十九器是也。朱彝尊以为六十四器，翁方綱以为六十二种，皆非。

每器之前有厚之所題器名，并記出土之地，收藏之人，释其文字，而鈐以“復斋珍玩”、“厚之私印”两印。其在宋代，《楚公钟》有绍兴四年荣芑跋，《虢姜鼎》有曾大中跋。其流传之迹，朱彝尊謂从王氏轉入赵孟頫家，孟頫复用“大雅”章兼书薛尚功考証于《曾侯钟》后。案《曾侯钟》考証见于《金石录》(十二：三)，薛氏引之，略

有修改。此书复引自薛氏，未有署名。朱彝尊謂为赵书，未能确定。明隆庆六年（公元1572年）二月，構李項元汴得于吳門徐氏，以篆书題籤。經歷其孙項聖謨世守。清康熙初年，归于秀水曹溶。七年，溶出示朱彝尊，属跋未果。二十四年，曹氏逝世，所藏书画多散失。三十二年，此册归于朱氏。四十四年，朱氏以贈馬思贊，并为之跋。在馬氏时，有查慎行、胡开泰、查嗣琛、龔翔麟、翁嵩年、沈元滄、金农諸人題跋。乾隆十一年八月，馬氏以贈桐鄉汪森。六十年十二月，錢唐黃易携所藏《武梁祠石室画像》来吳县，因假此册并观，有錢泳題識。同月李品芳携示錢大昕，有錢氏跋。嘉庆初，归于陆恭松下清齋，有翁方綱跋。七年，归于仪徵阮元，詳加考释，书以隶体，以别于厚之之笔，摹刻成书。

阮元定此册为王厚之所輯。自夏壶至建武鼎十五器，皆毕良史以进秦燔之物，以青牋亲題其目，末书“良史拜呈”四字。翁方綱謂此书銘文皆就原器拓得者，余意不然。季嬭鼎“錫貝錫馬兩”，貝錫二字誤书作鼎，与《嘯堂集古录》同，与《博古》薛氏《款識》异，释文皆不誤，一也。《癸亥父己鼎》、《楚公鍾》两本微有异同，《癸亥父己鼎》商字缺下口，或一真一复，或两者俱复，二也。《仲偁父鼎銘》八行，他书皆作五行，三也。《虢姜敦》銘一行直下，《虢姜鼎》銘十二字分作五行，《曾侯鍾銘》在鼓上，他器无若是者，非翻刻变易其位置，則属伪作之器，四也。惟毕良史青牋十五种似是原拓。原本阮元刊行以后，道光二十三年（公元1843年）春，文选楼火灾，册毁于火，版片亦烬。安得目覩以証吾說乎！

道光二十八年四月，叶志澐就养南行，道出扬州，阮元以原刻初印本囑为重刻。是年冬，刻成于广东撫署，有叶氏跋。

版心人名翻刻本四十頁中之十五頁，版心署有黃林秋、徐福卿、蔣謨卿、楊正宏、蔣作霖五人姓名。間有錯字，如第二頁阮元跋云“曹倦圃定为松雪书”，徐福卿翻刻，誤“定”为“之”。翻刻尙佳，今所流传，多此本也。

（八）《紹興內府古器評》二卷

云閒 張掄（才甫）著

（明）毛晉汲古閣刻本

張掄字材甫，云閒人，官知閣。乾道三年（公元1167年）及淳熙六年（公元1179年）間。以《柳梢青》、《壺中天》、《臨江仙》等詞進御，賞賜甚渥。曾見汴都之盛，故多感慨（《武林旧事》卷七）。

上卷九十八器，下卷九十七器，凡一百九十五器。除梁博山鑪外皆漢以前物。《四庫提要》（一一六：七八）謂：

其為明代妄人劉《博古圖》而偽作更無疑義。毛晉刻入《津逮秘書》，蓋未詳考其文也。

余謂提要正“未詳考其文”，茲為辨正如下：

(一)〈提要〉謂：

其中如上卷之周文王鼎、商若癸鼎、父辛卣(〈提要〉誤作鼎)、商持刀祖乙卣、周召父彝、商人辛尊(〈提要〉人誤作父)、商父癸尊(〈博古〉作卣)、商父庚觚、商持刀父己鼎、周淮父卣、周虎斚、周季婦鼎(婦乃嬭之誤，〈提要〉誤作父)、周南宮中鼎、商癸鼎、商瞿父鼎(〈提要〉奪父字)、商貫耳弓壺、商亞虎父丁鼎、商祖戊尊、商兄癸卣、周己酉方彝、周觚棱壺、周彝女鼎、商子孫父辛彝、周叔液鼎、商父己鼎、周宰辟父敦、周刺公敦、周孟皇父匜(〈提要〉誤作彝)；下卷如商翼父辛卣、周舉己尊、商父丁尊、周仲丁壺、商父己尊、商象形饗鬯鼎、商龍鳳方尊、周牺尊、商伯申鼎(〈提要〉申作伸)、商夔龍饗鬯鼎、周節鼎、周中鼎、周婦氏鼎(婦乃嬭之誤)、商提梁田鳳卣、漢麟瓶、周虬紐鐘、周樂司徒卣、漢魯耳圓壺、漢提梁小扁壺、商祖丙爵、商子孫己爵、周仲偃父鼎、皆即〈博古圖〉之文，割剝點竄，詞義往往不通；其他諸器，亦皆〈博古圖〉所載。

案此書之多沿《博古》之旧，无可諱言。《提要》列举其周文王鼎以下五十器，割剝點竄，豈皆如《提要》所言。与《博古》略同之周文王鼎，商若癸鼎等器，姑不必辨。其商人辛尊、商父癸尊、周虎斚、商貫耳弓壺、商兄癸卣、周己酉方彝、周觚棱壺、周彝女鼎、商父己尊、商象形饗鬯鼎、商伯申鼎、周中鼎、漢麟瓶、商子孫己爵，皆与《博古》大异；周舉己尊，《博古》且未著录。茲各录《商人辛尊》一段于下：

亞形者，庙室之象。辛者，商君之号，见于他器者，不过曰祖辛、父辛而已，而此独曰人辛，何也？商器銘文簡略淳古，有难以理义推者。士大夫于考正前代遺事，其失常在于好奇，故使学者难信。如曰人辛之类，又岂可以臆論穿凿哉(〈古器評〉上八)。

曰亞者，次也。或主于獻，或主于器，蓋未可以定論也。商之君以辛名者多矣，曰祖辛，曰小辛，曰廩辛，而此言人辛者。按〈商立戈癸尊〉其銘亦称曰人，則人辛者，乃商君之号辛者耳。且此君也，而謂之人。蓋二帝而上，体天以治人，故謂之帝。帝也者，天道也。三代而下，修人以奉天，故謂之王。王也者，人道也。故記礼者，称商曰商人，周曰周人者，盖如此。观是器，不銘功，不載誓，宜其后世泯灭而无聞矣。今也千万世而下，人得而想见之，此所謂其人亡而其政存者类矣。且夫政存犹得而考之，矧乃托之金石。而礼之所藏，正在于是，則考之固不謬矣(〈博古圖〉六：十四)。

試一校之，其果点竄而成乎！人辛乃妣辛之誤釋，宋人尙未之知也。

(二)〈提要〉謂：

惟上卷商虎乳彝、周言鼎、周尹鼎、周魯足鼎；下卷商祖癸鼎、周乙父鼎、周公命鼎、周方鼎、商立戈父辛鼎、商父辛鼎、为〈博古圖〉所不收而已。

考此書之為博古圖所不收者，除所舉十器外，如周父戊觚、周公卣、商父乙敦蓋、商祖庚爵、商父丁舉卣、周亞乳彝、周山雷爵、周鹿尊、商山花尊、商尊、周鍾、周宝鬲、周季姬鬲、商祖辛尊、此皆在商乳虎彝之前，上卷犹未及半，已如此之多，不知作《提要》者之如何校讎也，周尹鼎乃卣之誤，《博古》已收之。一百三十三字之伯吉父匜盤，其器至今尙存，為濰縣陳氏所藏，宋人皆未著录，仅见于元陸友《研北雜志》，豈明代妄人所能剽竊而成者耶？

(三)〈提要〉謂：

考《館閣續錄》所載南渡后古器儲藏祕省者，凡四百十八事；淳熙以后續降付四十事，別有不知名者二十三事；嘉定以后續降付八十三事，与此書所錄數既不符。而此書所載商翼父辛卣、父辛鼎、周南

宮中鼎、周繇女鼎、皆嘉定十八年十一月所續降付，何以先著錄于紹興中。

案據《館閣續錄》器數以疑《古器評》，猶據《鉄围山丛談》所云“政和間，尚方所貯至六千余數百器”以疑《博古圖錄》。《冀父辛卣》等四器，《博古》已著于錄，苟藏之內府，豈待續降付而后知。皇祐三館古器，《博古》未錄其全；《齊侯鍾》，各家不一其數，古器流轉，有非私意所能臆測者。《古器評》既不圖器形，復不摹款識，惟考釋銘文，品評形色，沿譌襲謬，誠非佳著，則不及見于宋以來諸家書目，事無足奇。若必以為偽作，則誠冤耳。

汲古閣本乃毛晉據范景文所藏于奕正鈔本校刻。一九三九年四月，余得見翁同龢所藏乾隆三十八年（公元1773年）浙江巡撫三宝送四庫館鈔本，以校汲古閣刻本，刻本缺誤甚多，茲舉如下：

上卷一 婦康鬲 “康”作“庚”。

三 公卣 “但紀其壽”，“壽”作“爵”。

四 祖庚爵 空一格乃“鼎庚”二字。

五 辛父辛爵 “辛”作“周”；“賁一秬鬯”，“一”作“尔”。

六 祖丁盃 “器數”作“器故”；“備其”作“備具”。

七 召父彝 空五格乃“故是器銘載尙”六字。

八 山花尊 空二格乃“云雷”二字。

九 父癸尊 “舞樂”作“武樂”。

十一 橫戈父癸鼎 “常有戈氏”，“氏”作“父”。

十二 淮父卣 四“戈”字皆作“戍”。

十三 木觚 “指”下有“一名”兩字。

虎斚 “襲周”作“襲用”。

十四 季婦鼎 “婦”作“嬪”，下三“婦”字同。“任則”作“任只”。

十五 合孫比爵 “兩生”作“兩孫”。

十六 癸鼎 三“艸”字皆作“艸”，“蓋祭”作“蓋癸”。

十七 舉己卣 上“杜舉”作“杜簣”。

淵卣 “乾之象也”下脫“內爻皆偶，坤之象也”八字。

十八 貫耳弓壺 “大夫”下脫“士”字。

十九 祖戊尊 “白為祖”作“且為祖”。

二十 父己角 “矢亦”作“矢六”。

二五 提梁兕卣 “角照”作“角昭”，“綱紐”作“綯紐”。

尹鼎 兩“爰”字皆作“受”。

二六 秦鍾 “角比”作“甬比”，“按周”下脫“官”字，“所有”作“所用”。

商彝 “醴泌”作“醴沁”。

- 二八 叔液鼎 “索书諸經传”，“书”字衍。“当形”作“雷形”。
- 二九 父己鼎 “物形似”，“形”下脱“相”字。
- 三十 貫耳壶 “掣”作“挈”。
- 三三 孟皇父匜 “折为”作“析为”。
- 下卷二 父乙敦 “非耶”作“作耶”。
- 乙父鼎 “与父乙”作“与天乙”。
- 四 父丁尊 “純足”作“体足”。
- 六 史卣 “殊类”作“殆类”。
- 七 父己尊 “雍也”作“雍己也”。
- 八 象形饗饗鼎 两“臺”字皆作“臺”。“书法”下脱“未分而純質未拘世俗之习故耳夫饗”十五字。
- 九 周簠 “加”作“嘉”。
- 十 伯吉父匜盘 “旁死魄”上脱“哉生魄”三字。墨釘乃“折”字。
- 十二 立戈父辛鼎 “戒示”作“示戒”。
- 父辛鼎 空一格乃“作上有癸字盖”六字。“彝器款”下脱“識”字。
- 十四 妇氏鼎 “妇”作“嬭”，下一“妇”字同。“○”作“𠔁”。
- 父己爵 “子者”作“父者”，“桑觚”作“桑弧”。
- 十五 牛头爵 “物用”作“器用”。
- 十七 乳钟 “有干”作“有于”，“衡角”作“衡甬”（两见）。
- 仲申敦盖 空一格乃“全”字。
- 十八 鳧盃 “不溺以況”四字，作“不沉不溺，人于飲食亦得其宜而不沉溺焉”十七字。
- 十九 虬紐钟 “識衡角”作“設衡甬”。“功”作“工”。
- 二十 乐司徒卣 “鄒字钟則似”作“鄒子钟相似”。
- 二一 羊鑑 “反背于首以承灯”作“反持其首以承烛”。“孰能”、“孰能然”皆作“孰能之”。
- 辟邪罍 “罍”作“炉”，“折”作“析”。
- 二二 摺鑑 “之反”作“反之”。
- 敦盖 “邢”作“郝”。
- 二三 持刀宝彝 “亲职”作“亲执”，“尽”作“誠”。
- 二五 兽耳方壶 “惟用”作“为用”，“制”下缺“度”字。
- 博山罐 “具”作“有”。
- 二六 云螭奩 “屯云”作“春云”，“香气”作“香器”。
- 素卮 “酒卮”作“卮酒”。
- 二七 提梁小扁壶 “杯飲”作“坏飲”。

二八 金銀錯弩机 “宣”下缺“帝”字。

慰斗 “慰”作“熨”，下同。“銷鍋”无“鍋”字。

二九 子孙已爵 “折”作“析”，“事”作“祀”，“如”作“于”。

三十 仪仗剑 “亦董”作“赤董”。

又其器名每多錯誤，如妇康鬲，《博古》作妇庚卣；欽姬鬲，《博古》作欽姬壺。若取《博古》与其考释而細校之，所得当更多也。

都穆《鉄网珊瑚》卷十、卷十一轉录《古器評》二卷，題作“雲閒張掄才甫著評”。曾校一过，錯誤更多于毛本。惟据此得知掄为雲閒人。

(九)《周秦古器銘碑》一卷

僧湛詮著

天禧元年(公元1017年)石刻本

(佚)

翟善年云：

释云咸平三年五月，同州民湯善德于河滨获方鬲一，上有十二字；九月，好畤令黃傳鄆(《考古》无传字)获方觚一，銘二十一字，詣闕以献。詔示直昭文館句中正，秘閣校理杜鎬。中正識其刻书，以隶古文訓之，少者六字，多者七十余字。末云“丁巳年癸卯月乙酉日僧湛詮立”。按丁巳則天禧元年，乙酉二月初三日也(《籍史》)。

案六字者乃伯助父觚，十二字者乃內公簠，二十一字者乃史信父方觚，七十余字者則为宰辟父敦，余未詳。

(十)《皇祐三館古器图》

豫章 杨元明(南仲)释

(佚)

翟善年云：

皇祐三年(公元1051年)詔出秘閣及太常所藏三代钟鼎器付修太乐所參較齐量，又詔墨器箴以賜宰执。丞相平陽公命承奉郎知国子监书学杨元明(南仲)释其文。杨叙云：“汉孝武世去周、秦才百余年，魯壁古文已无知者。美阳得鼎时，謂宜荐宗庙。独張敞識其刻书，知为周所賜大臣者。今距汉且千年，其传者已羈縻不可考，不传者固宜不能通也。今一以隶写之，以俟博古者”。所图太公匡、伯玉敦、秦盤和钟、宰辟父敦、仲信父方觚、伯助父圓觚各一；钟四，皆銘曰“走作朕皇祖文考宝和钟”。……首載邢州所上瑞鼎，制作无法，两旁兽面啣环，三足作异兽負立，怪而不典，不知何从得而名三代器也(《籍史》)。

此书所載凡十一器。除瑞鼎外，其器皆见于《考古图》(《考古》走钟有五，著录一銘

一图，云五钟声制异，铭文同）。《博古图》仅录走钟三，宰辟父敦器二盖三，余皆未载，岂《博古》成书时，其器已多遗失耶？赵明诚云：

右周敦而下器铭五，皆藏御府。初皇祐间修大乐，有旨付有司考其声律制度，而模其铭文以赐公卿，杨南仲为图刻石者也。然其器寻归禁中，故模本世间绝难得。余所藏公私古器款识略尽，盖独闕此，求之久而不获。有董之明（子士）者，家藏古今石刻甚富，适有此铭，因以遗余。之明云，即皇祐赐本也（《金石录》十一：三《周敦铭》）。

此云器铭五，与《籀史》所载十一器不合。《籀史》于胡俛《古器图》云，“胡俛公谨取所赐器藏五铭刻石传世”，或其初赐本仅得五铭耶？

欧阳修云：“原甫（刘敞）既得鼎韩城，遗余以其铭。而太常博士杨南仲能读古文、篆、籀，为余以金文写之，而闕其疑者”（《集古录跋尾》一：四）。元明作《韩城鼎考释》，在嘉祐七年（公元1062年）。修又云：“自余集录古文，所得三代器铭，必问于杨南仲、章友直。暨集录成书，而南仲、友直相继以死”（《跋尾》一：八）。《集古录》成于嘉祐八年。前跋作于治平三年（公元1066年），则元明之死，当在治平元、二年间。

（十一）《先秦古器图》一卷

临江 刘敞（原父）著

嘉祐八年（公元1068年）石刻本

（佚）

刘敞字原父，临江新喻人。庆历间进士，官至集贤院学士，判南京御史台。嘉祐六年，以翰林侍读学士出为永兴军路安撫使，其治在长安。长安周、秦故都，其荒基破冢，发掘古物，往往有得。敞博学好古，为文尤瞻敏。尝得先秦鼎彝十数器，铭识奇奥，皆案而读之，因以考知三代制度。时欧阳修方集录古文，敞乃摹其铭刻以遗之。修撰《集古录》，自周武王以来皆有者，多得于敞也。生天禧三年，卒熙宁元年（公元1019—1068年），年五十（《宋史》卷三一九，《集古录跋尾》卷一）。

案此石刻今佚。《籀史》作先秦古器图碑，《宋史·艺文志·小学类》作《先秦古器图》。其记见于《公是集》（三六：一三）云：

先秦古器十有一物，制作精巧，有款识，皆科斗书。为古学者莫能尽通，以他书参之，乃十得五六。就其可知者，校其世，或出周文、武时，于今盖二千有余岁矣。嗟乎，三王之事，万不存一。《诗》、《书》所记，圣王所立，有可长太息者矣，独器也乎哉。兕之戈，和之弓，离磬、崇鼎，三代传以为宝，非赖其用也，亦云上古而已矣。孔子曰：“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众不可概，安知天下无能尽辨之者哉。使工模其文刻于石，又并图其象，以俟好古博雅君子焉。终此意者，礼家明其制度，小学正其文字，谱牒次其世讖，乃为能尽之。

清嘉庆道光间犹有存本。张廷济《怀米山房吉金图跋》云：“刘氏《先秦古器记》存一家之器，故备为之图，其摹勒文字，亦似视薛较胜，然当时上石仅十一器，今石已不

传，余所得旧本，止存七器”。赵魏《竹庵金石目录》（四：二八）云：“嘉祐八年六月十九日，刘敞撰，正书，下图所得古器十有一，今可见者七，盖当时有二石而亡其一矣”。

欧阳修作《集古录》，敞每有所得，必摹其铭文以遗之，《集古》所著录者十器，仅缺仲酉父敦一器。而《考古图》所收，十一器俱备，兹录如下：

晋姜鼎（《集古》作韓城鼎）

豳公緘鼎（《集古》作商維鼎，《考古》作公緘鼎）

鳳敦（《集古》作龔伯彝）

邾敦蓋（《集古》作毛伯敦）

伯庶父敦

伯冏父敦（《集古》作伯冏敦）

仲酉父敦蓋（《考古》作中言父旅敦）

叔良父簋（《集古》作叔高父煮簋，《考古》作叔高父旅簋）

張仲簋二器（《集古》作張仲區，《考古》作張中區）

張伯區（《集古》作張伯區，《考古》作張伯旅區）

《古器記》有图，有铭文，有說，有贊，虽已失传，尚可于《公是集》及薛氏《款識》中所引得见其四器，兹校录如下：

晋姜鼎

此鼎得于韓城。韓者古建国，有晋姜，有文侯，殆曲沃宗庙器也。其銘曰：“惟王九月乙亥，晋姜曰：‘余惟司朕先姑君晋邦，余不□安宁，丕雍明德，宜□我猷，用□所辭辟，□□□□勳，虔不□□□□，以宠我万民，嘉遣我錫。鹵賚千两，參法文侯□□□□□征綏□□堅久吉金，用作宝尊鼎，用康厥受怀远邦君子’。晋姜用斷□□樂寿，作惠□亟，万年无疆，用享用德，駿保其孙子，三寿是利”。复作贊曰：“文侯翼周，乃錫彤弓。姜氏載德，既祐武公。并国享晋，維政之隆。师服刺仇，非議之中”（銘文据《集古录跋尾》一：三补）。

伯冏敦

此敦得于藍田。敦者有虞氏之器。《周礼》有金敦，有玉敦：玉敦以盛血，天子以盟諸侯。金敦以盛黍稷，大夫主妇以事宗庙。此金敦也。其銘曰：“伯冏父作周姜宝敦，用夙夜享，用祈万寿”。盖穆王大仆正，周畿内諸侯，食采于周者，皆周家之后。然則伯冏周之裔孙也。复作贊曰：“穆滿眊荒，周巡天下。祭公作招，实止王过。冏亦正仆，其猷遵度。銘器貽世，以續妣祖。載祀二千，示我懿矩”。

張仲簋

右二簋得于關山白鹿原。簋者稻粱器。其銘曰：“張仲作宝區，率之金鑲，□□□其□，其□其光，用□□授熊□，用饗大正，商王賓饗鼎召飲，張仲受无疆福，□□飲飢鼎餽，張仲万寿”。張仲见于《小雅》，宣王臣也。所謂“張仲孝友”者矣。籀书奇字不能尽識，当有能辨者。贊曰：“宣治中兴，方虎董征。張仲孝友，秉德輔成。或外是經，或內是承。文武师师，安有不宁”（銘文据《集古录跋尾》一：十一补）。

張伯煮區

按其銘曰：“張伯作煮區，其子子孫永宝用”。張伯不知何世人，似亦張仲昆弟矣。區者盥器，其形制可以挹，可以写（泻），足以效其用。贊曰：“伯也何人，不见《詩》、《书》，仲友

其兄，此之謂歟。所矯宝區，龙角虎駟。礼之象类，可得求諸”（銘文据《集古录跋尾》一：十校补）。

其它各器，亦可于《集古录跋尾》中得其大略，如《叔高父煮簋》，其所缺者仅一簋耳。

《博古图》著录邢敦盖、虞敦、晋姜鼎、豳公緘鼎、伯百父敦、仲酉父敦盖、距伯匭七器，想后归内府矣。

《公是集》（四九：十）有《伯罔敦簋》，《张仲簋簋》，《驪山十钟簋》。《钟簋》序云：“右钟十枚得于驪山北原，无款識，然其制度似周器，权之其重者十有余斤，輕者三四斤，世无知音者，莫能明其律呂”。又有《林华观行鐙記》（三六：十四）。《集古》录其前汉三器銘，一为《谷口铜甬》，一为《林华宫行鐙》，一为《蓮勺宫博山鑪下槃》。十钟无款識，三器为汉物，故不入《古器記》中，而《考古》、《博古》亦皆未著录，惟薛氏《彝器款識》有之。薛氏于《蓮勺鑪》考释引《先秦古器記》云云，則在十一器之外矣。

（十二）《古器图》

胡俛（公謹）著

熙宁元年（公元1068年）石刻本

（佚）

翟耆年云：

皇祐初，仁宗皇帝召宰执观书太清楼，因閱郡国所上三代旧器，命模窠以赐近臣。有翰林待詔李唐卿者，以隶字释之，十得二三。翰林学士王原叔（洙）又释，始通八九。熙宁戊申岁（公元1068年），司封員外郎知和州胡俛公謹取所賜器窠五銘鑄石传世。但俛以辟父敦为鼎，以太公簋为斗，以仲信父旅觥为煮鬯，徒刻其文而不載原叔所释之字，未为尽善（《稽史》）。

案皇祐内府古器十一器，此得五銘，非其全也。其所定器名，翟氏以宰辟父敦为辟父，以内公簋为太公，以史信父旅觥为仲信父，亦誤。

（十三）《考古图》五卷

舒州 李公麟（伯时）著

（佚）

李公麟字伯时，号龙眠居士，舒州人。登进士第，历官中书門下后省刪定官，御史检法。好古博学，善画、工詩，多識奇字。自夏、商以来钟、鼎、尊、彝，皆能考定世次，辨測款識。生皇祐元年（公元1049年）。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病瘕，遂致仕，归老于龙眠山岩壑間（《宋史》卷四四四）。

翟耆年云：

每卷每器各为图叙，其释制作铸文，篆字义训及所用，复总为前序后赞，天下传之。士大夫知留意三代鼎彝之学，实始于伯时。伯时谓圣人制器尚象，载道垂成，寓不传之妙于器用之间，以遗后人，使宏识之士，即器以求象，即象以求意，心悟目击命物之旨，晓礼乐法而不说之秘，朝夕鉴观，罔有逸德，此唐、虞画衣冠以为纪，而能使民不犯于有司，岂徒眩美资玩，为悦目之具哉。谓彝器款识真科斗古文，实籀学之本原，字义之宗祖。……闻一器捐千金不少靳，既得刮磨探考，稽证《诗》、《书》、百氏，审谛若符契乃已（《稽史》）。

蔡條云：

元丰后，又有文士李公麟者出。公麟字伯时，实善画，性希古，则又取平生所得暨其闻睹者作为图状，说其所以，而名之曰《考古图》，传流至元符间。太上皇帝即位，宪章古始，眇然追唐、虞之思，因大崇尚（《铁围山丛谈》四：二四）。

案吕大临《考古图》所引《李氏录》即此书。其见于庚鼎、辛鼎、癸鼎、郑方鼎、丁父鬲、四足疏盖小敦、簋盖、祖丁彝、召仲考父壶、觚、伯盞饕鬣、弩机、戈削、琫珌、璧、瑞玉璫、水苍珮、玉带钩、玉杯、螭斗、攬瓶、温壶、有柄温炉、凤奩、书镇、舞镜、玉甲带钩，凡二十七条。薛氏《款识》于《庚鼎》下引李氏《古器录》一条，于《齐安钟》、《博山钟》下引庐江李氏《考古》二条。赵明诚言李公麟“有《古器图》一卷行于世”（《金石录》十一：二《祖丁彝铭》），《宋史·艺文志》李公麟《古器图》一卷，与《稽史》书名卷数皆不合，或指《周鉴图》一卷而言邪？

（十四）《周鉴图》一卷

舒州 李公麟（伯时）著

（佚）

翟耆年云：

伯时元祐辛未岁（公元1091年）作，首图珌戈，铭云又六字，铜金为文，不可识。禹以九牧之金铸鼎，垂运巧思，以錡饕之，腹肩吾所谓“蛟脚旁低，鹄首仰立”者，正此书也。次载商器款十四，多者三十八字，少者一两言。跋云“余昔窥古，不至《石鼓》，兹因彝器，颇迹夏、商。幸见学者当复博见远流，故刻之秦邸。若置尊中衢，宜酌取也”（《稽史》）。

案此书只载夏、商二代古器十五器。《珌戈》实乃春秋、战国间鸟书。蔡條言元丰后李氏作《考古图》。此书作于元祐六年，当在《考古图》之后。“周鉴”盖取《论语》“周监于二代”之意，监鉴古今字也。

（十五）《博古图说》十一卷

邵武 黄伯思（长睿）著

（佚）

黄伯思字长睿，号云林子，邵武人。天资警敏，日诵千余言。年甫冠，入太学。所

学汪洋浩博，上自六经，下至诸子百家，历代史氏之书，天官、地理、律历、卜筮之说，无不精詣。官至秘书省秘书郎。生元丰二年，卒政和八年(公元1079—1118年)，年四十。著有《东观余论》二卷(李綱《黄公墓志铭》)。

陈振孙云：

秘书郎邵武黄伯思(长睿)撰，有序，凡诸器五十九品，其数五百二十七；印章十七品，其数二百四十五。案李丞相伯纪(綱)为长睿志墓，言所著《古器说》四百二十六篇，悉载《博古图》。今以《图说》考之，固多出伯思，亦有不尽然者。又其名物亦颇不同，钱、鑑二品至多，此所载二钱二鑑而已。《博古》不载印章，而此印章最夥。盖长睿没于政和八年，其后修《博古图》颇采用之，而亦有所删改云尔。其书大抵好博古人名，说已见前(《直斋书录解題》八：六)

案《东观余论》(下三九)《跋定本古器图后》云“政和五年(公元1115年)十一月十一日，于山阳以张丈人家本校，并补所乏”，不云《博古图》。今《余论》有《距仲医辯》、《古器辯》及《秦昭和钟銘說》等二十二篇，或不见于《宣和博古图》，或见矣而文不同，盖《古器说》悉载《博古图》，“藏之御府，副在有司”。此在《博古图说》之外，故《余论》复收之也。疑此为《博古图录》之初本，说见《博古图录》。

伯思又著有《古文韻》，其《跋古文韻后》云：

政和六年冬，以夏郑公(竦)《四声集古韻》(汪启淑刻本作《新集古文四声韻》)，及宗室克繼所广本二书参写，并益以三代钟鼎彝器款識及周鼓、秦碑、古文、古印章、碑首并諸字书所有合古者益之，比旧本殊广，以备遗忘。作隶字书者，多有闕舛，亦姑藏之，以广异聞。观者其自辨之。十一月丙申，于山阳栖凤堂亲写，十二月丙戌，于广陵瓜步舟中記之，云林子书。

此书未印行，今佚，犹可于跋中想见其内容，是亦明朱云《金石韻府》之类也。

(十六)《古器物銘碑》十五卷

东武 赵明誠(德父)著

(佚)

赵明誠字德父，密州諸城人。丞相挺之季子。年二十一，在太学作学生，有飯疏衣練穷遐方絕域尽古文奇字之志。知青、莱二州，竭其俸入以事鉛槧。每获一书，与妻李清照同共校勘，整集籤題，得书画彝鼎，亦摩玩舒卷，指摘疵病，其乐在声色狗馬之上。靖康元年(公元1126年)，官淄川太守，金人犯京师。次年三月，奔太夫人丧，长物不能尽载，乃先去书之印本监本者，又去画之多幅平常者，古器之重大无款識者，連艫渡江至建康。起复知建康、湖州二府，冒大暑感疾，病沾。卒于建炎三年(公元1129年)八月，年四十九。金人陷洪州，所謂連艫渡江之书物，散为云烟。独餘书画小卷軸，韓、柳集，汉、唐石刻副本数十軸，三代鼎彝十数事，清照携以之衢之越者，复为盜夺几尽。著有《金石录》三十卷，盖仿欧阳修《集古录》而作。上自三代，下訖隋、唐、五季，次其先后为二千卷。訪求藏蓄，凡二十年而后粗备。在东莱靜治堂装卷初就，每

日晚吏散，輒校勘二卷，跋題一卷。此二千卷有題跋者五百二卷耳（李清照《金石錄后序》）。

翟耆年云：

商器三卷，周器十卷，秦、漢器二卷，河間劉跋序，洛陽王壽卿篆。壽卿得二李（斯、陽冰）用筆意，字畫端勁未易及（《稽史》）。

趙氏自跋《石本古器物銘》云：

右《石本古器物銘》，余既集錄公私所藏三代秦漢諸器款識略盡，乃除去重複，取其刻畫完好者得三百餘銘，皆模刻于石。又取墨本聯為四大軸，附入錄中。近世士大夫間有以古器銘入石者，然往往十得一二，不若余所有之富也（《金石錄》十三：四）。

案劉跋《金石錄序》作于政和七年九月。趙氏《漢張平子殘碑跋》云，“政和中，亡友劉斯立以此本見寄”。此書之序，殆亦作于政和中，不十年遂觀靖康之難，故拓本罕存。其目見于《金石錄》者，有《古器物銘》十五卷，《續古器物銘》三卷，《安州所獻六器銘》一卷，《齊鐘銘》一卷，《家藏古器物銘》二卷，《石本古器物銘》四卷。其有跋尾者，《古器物銘》凡三十九器，及安州六器，齊鐘銘，家藏古器物銘六器。《薛氏款識》于商鐘二、濟南鼎、迟父鐘、邾敦、史黎簠、郛子斯簠、張仲簠、虢叔鬲、齊侯槃、皆錄《古器物銘》文；于箕鼎、寶尊、楚公鐘、曾侯鐘、盨和鐘、宋右君田鼎、唯叔鼎、君季鼎、孟姜匜、齊侯盤、平陸戈、平陽斤、谷口甬、平周鉦、館陶釜、皆引《古器物銘》說。意其采自《古器物銘》者甚多，兩本有異同，則注孰為某本，孰為《古器物銘》本，其采自《古器物銘》而與他本無異同者則不復注，是此書名亡而實存也。

（十七）《晏氏鼎彝譜》一卷

臨川 晏溥（慧開）著

（佚）

翟耆年云：

名溥，字慧開，丞相元獻公（殊）之孫，叔厚（知止）之子，豪傑不羈之士也。好古文，邃于籀學，作《晏氏鼎彝譜》一卷，載所親見三代鼎彝及器款。靖康初，官河北，金賊犯順，散家財募兵扞賊；與妻玉牒趙氏戎服率義士力戰而死（《稽史》）。

（十八）《紹興稽古錄》廿冊

（佚）

趙孟頫云：

北方好事者收《紹興稽古錄》廿冊，皆高宗時所收三代古器各圖，其物或青或綠或紅，各撫其款于

右，亦各有考証，如《宣和博古图》而加詳。近世諸公所收多在焉（周密《云烟过眼录》卷下引，陆友《硯北杂志》頁三八略同）。

《宣德鼎彝图谱》有云：“照《绍兴鉴古录》蟠螭云雷侈口鼎款式”，是此书在宣德时尚存也。

（十九）《钟鼎篆韵》七卷

王楚著

（佚）

王楚《钟鼎篆韵》二卷，见于《宋史·艺文志》。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四：十二，王氏本）于薛尚功《钟鼎篆韵》云：“元祐中，吕大临所载仅数百字；政和中，王楚所传亦不过数千字；今是书所录凡一万一百二十有五”。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三：三四）云：“《钟鼎篆韵》一卷，不著名氏。按《馆阁书目》此书有二家，其一七卷，其一一卷。七卷者，绍兴中，通直郎薛尚功所广。一卷者，政和中，主管衡州露仙观王楚也。则未知此书之为王楚否”。吾丘衍《学古编》云：“王楚《钟鼎篆韵》七卷，衡州本字少，所出在薛氏前。无衍《钟鼎篆》两册，即薛旧本，后重广作七卷，恐人无别，故去其衍，亦间有带衍者在”。案三家之说，知作《钟鼎篆韵》者有吕大临、王楚、薛尚功三人，但其书名、卷数、有衍、无衍，颇有差异。今其书或不可得见，或见矣而不能識。余据《郡斋读书志》：“吕大临所载仅数百字”之说，定吕大临所作，为今日所见之《考古图释文》。王楚所作为《钟鼎篆韵》七卷，可以从杨铤《增广钟鼎篆韵》得之，因杨氏所增广者，皆注有“杨增”二字也。陈氏云一卷，《艺文志》云二卷，未确。薛尚功所作《重广钟鼎篆韵》，今佚。

《钟鼎篆韵》卷一所引鼎、尊、彝諸器，凡四十品，共三百〇八器。薛氏《款識》所收为五百十一器，較此书为多。然亦有此书有而薛书无者：如陀鼎、孟尝君鼎、韦子尊、沈子彝、养簠、孟嬭觚、飢（又誤作飲）觚、韦鬲、季毫盃、元子钟、分宁钟、樊羗盃等器皆是。使此书为薛氏所作，款識何至脫漏如此之多？又师奭簠重出作师奭簠，京姜鬲重出作高姜鬲，何至并此而不知？可証此书非薛氏所作也。

所收之字：据卷一所列，卷二上平声九五七，卷三下平声六八二，卷四上声一一〇一，卷五去声七七七，卷六入声六四八，共四一六五（原作六）字。卷七象形字一二六，假借字四三，奇字四二，合字二五，会意字一二，字有偏旁可考而无訓讀者四，字画簡古文理可考者六八，字画奇古未可訓釋者一二六，共四四六字，多数重见于四声中。通共四六一一字。然按之实数，頗不相符：上平二三四字，重一八三五字；下平一八一字，重一〇四七字；上声二一六字，重一七一三字；去声二二五字，重一一三九字；入声一八六字，重九一四字；四声合一〇四二字，重六六四八字。又象形字一二七，假借字六

一，奇字七一，合字六五，会意字一二，字有偏旁可考而无训读者四，字画简古文理可考者六四，字画奇古未可训释者一二六，共五三〇字。通共八二二〇字。相差如此之多，或经他人改窜^①。其中吳、鸡、奚、差、嘉、孔、散、善、者、省、靜、教、箇、圣、後、勳、烛、察、恪、赤、克、国、及、夹等均有杨增之字而未曾注明。面字引师燹敦而铭文无此字。其余漏误之处，不能悉数。又如中字器名龙敦之侧有“王楚”二字，如此者数十见，使此书为楚所作，何需自署其名，或由他人增补，未可知也。

薛氏《款识》所引王楚之说数条，辑录如下，以见一斑。

(一)王楚云：“彝以虎雉为文，𠄎象虎首，此彝亦如此，正虎首耳”(言父癸彝)。

案《增广钟鼎篆韵》彝字下云“王楚云：彝以虎雉为文，𠄎象虎首，匕象雉尾，糸言其文，米言其实，廿则持之”。

(二)按王楚《集韵》以立戈、横戈并释为子孙字(子孙父癸卣)。

案《集韵》当是《篆韵》之误。孙字疑衍。《篆韵》子字下收有立戈与横戈。

(三)《考古》云：“单，姓也”。王楚云是解尔(单爵)。

案《篆韵》解下收“单”字，云“解爵”，故知王楚释单为解也。

(四)右铭作立戈，王楚云子字(立戈解)。

案释立戈为子字，见(二)条。

(五)𡗗即名氏也，女者𡗗之女也。王楚释作子字，恐未然(竊女鼎)。

案《篆韵》释𡗗为子，云“蟬文鼎、《博古录》作𡗗”。

(六)王楚释虔为虞字(周虞敦)。

案《篆韵》释虔为虞，云“周虞敦，王楚”。

(七)王楚云：“𡗗象嘉谷之实，𡗗象黍稷馨香之气”(叔高父簋)。

案《篆韵》簋下云：“良嘉谷之实，象黍稷馨香之气”。字有脱误，当以薛引为是。

据以上七条观之，则《增广钟鼎篆韵》之出于王楚《钟鼎篆韵》可无疑。

(二十)《广钟鼎篆韵》七卷

钱唐 薛尚功(用敏)著

(佚)

是书所录钟鼎文凡一万一百二十五字，详见《钟鼎篆韵》。

以上存者八种，佚者十二种。他若《籀史》所记《安州古器图》一卷，石公弼《维扬燕衍堂古器铭》一卷，黄氏《古器竅识》一卷，广川董氏《古文集类》十卷，洛阳安

① 附录《增广钟鼎篆韵》杨增之字。据卷一所记新增经典碑铭其数八十二，四声为字总六七二，上平一〇一，下平六四，上声一〇二，去声一四三，入声二六二。然按之实数：上平二六八，下平一六九，上声四五二，去声四一〇，入声七二八，总二〇二七字。

氏《牧敦图》一卷，《梓州雄辨記》一卷，《青州古器古玉图》一卷，《严真观古器图》一卷，蔡氏《古器竅識》三卷，荣氏《考古录》十五卷，翟氏《三代钟鼎竅識》三卷，《宋史·艺文志》所記姜机《古鼎法帖》五卷，《庆元嘉定古器图》六卷，仅存名目，无可稽考。又若欧阳修《集古录跋尾》，赵明诚《金石录》，黄伯思《东观余论》，董道《广川书跋》，虽非专著，頗有論述，足供参証。今論宋代著录諸古器之如何整理以終吾篇。整理宋代古器，可分四項：

（一）《宋代古器著录表》 民国三年，王国維先生作《宋代金文著录表》，分器名、諸家著录、杂記三項列之。余为重編，載于一九二八年《北平北海图书馆月刊》（一卷五期），体例略异：（甲）原书器之次序依各书为先后，重編則以字数为先后。（乙）宋所称器名未确者，原书皆因仍未改。而敦、彝之为簠，簠之为簠，匱之为觥，重編皆酌为厘訂。（丙）原书各器，不列朝代及字数，著录之书不注卷叶，重編皆为补入。（丁）原书于金文之存、佚、伪三者并列不分，重編以存者为主，佚者伪者附录于后；《續考古图》譌誤太甚，亦入附录。虽重編較胜于前，然尚恨有缺者：（甲）二书皆以金文为主，然宋代著录之器不过千余，何不并无字者而亦列之，則器之种类較多，檢閱較便。排列次序，亦当以时代先后，形制异同为次，不以文字多少为次。（乙）如出土年月，出土地，收藏家，皆当补入。又《弓編钟》八至十三，《蛟篆钟》，《珮戈》之真以为伪；单霁鼎，仲言父簠盖之一器分列为二，《續考古》之父乙彝，即《博古》之父乙尊，伯丁彝即祖丁尊，亦皆分列，皆当改正。此著录所当重訂也。

（二）《宋代金文校释》 摹录文字，有《考古》、《博古》、《薛氏》、《嘯堂》、《复斋》等书，工拙各异。同一书也，又有先后翻刻之不同。非聚多本互校不能定其优劣。据余所见，以《复斋》青牋十五器为佳，惜其太少。《博古》次之，但蔣氏重翻，亦未得见初印之本。宋淳熙本《嘯堂》又次之。薛氏石本只见五器，嫌其太瘦，翻刻則推朱本。《考古图》及《續考古图》为下。而自宋流传至今之器，如趯鼎、兮甲盘、禹鼎，皆可取以相校，写成定本，而注諸家异同于下。

校写既定，次言释文。癸公、偃姑，洪迈一再力詆《博古》之失。附会古人名字，宋人通病，岂独《博古》为然。孙詒让作《古籀拾遺》，已据近代所出校正薛氏之书十四器。今日所出更多，如以毛公鼎証师媿敦，以秦公簠証秦公钟。其所得必有較多于孙氏者。校释之作，其不容已乎。

（三）《宋代金文編》 編纂銘文以为字典，宋人早自为之。始于《考古图释文》，得八百余字。王楚作《钟鼎篆韵》得数千字，薛尚功广之，得一万一百二十五字，二书皆佚。从杨銛《增广钟鼎篆韵》犹可得见王氏面目。使校释之书得成，編此正易，宁能使簡陋之《钟鼎字源》独行于世乎？

（四）《宋代考古丛談》 宋人筆記，时有及于古器者，如《洞天清录集》之《古钟鼎彝器辨》，《游宦紀聞》之辨博书画古器，《鉄围山丛談》之古器說，其于当日士大夫之崇尚，器之名称、形状、花紋、色泽之研究，及真偽之鉴别，均有記述。即有言

过其实，亦可为之訂正。古器之外，砖、石、竹、木不妨兼收。《石鼓》則有欧阳修、郑樵、董道、王厚之諸人之著作。又如今日新疆所出之木简，惊为秘宝，然宋代早已发见。赵彦卫《云麓漫钞》（七：十一）云：

宣和中，陝右人发地得木简于瓮，字皆章草，朽败不可詮次。得此檄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廿日丙寅，得車騎將軍莫府文书，上郡属国都尉二千石守丞廷义，县令三水。十月丁未到府受印綬，发夫討畔羌，急急如律令。馬四十匹，驢二百头，日給”。内侍梁恩成得之以入石。

邵伯温《邵氏聞见后录》（二七：二）云：

崇宁初，經略天都，开地得瓦器，实以木简札，上广下狭，长尺許，书为章草，或参以朱字。表物数曰幾几匹，綿几屯，錢米若干，皆章和年号，松为之，如新成者。字遒古若飞动，非今所蓄书帖中比也。

集而录之，亦足以資多聞。若并近代所出五、六千器之名物制度而通考之，則尤洋洋乎巨观尔。并世倘有其人乎，愿执鞭隨之。（全文完）

1983年1月《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論文集》

1963年5月修改补充

談現代漢語的受動詞

何 融

現代漢語的他動詞里，有一種在詞義上含有遭受或承受意義，在結構上表示主語是動作或性狀、事件的遭受或承受者的動詞。這種動詞雖為數不多，但常被使用，有它的重要性。

這種動詞常用的有：“受”、“遭”、“遭受”、“挨”、“吃”、“着”、“冒”、“中”、“負”、“担”、“禁”（經）、“經受”、“蒙受”、“承受”、“耐”等。其中“受”、“遭”及“遭受”、“經受”、“蒙受”、“承受”等都是純粹的受動詞，受動意義比較明顯；“挨”、“吃”、“着”、“冒”、“中”、“負”、“担”、“禁”（經）、“耐”等的詞義比較複雜，往往要在結構里才能顯出它的受動意義。先各舉一例如下：

1. 凡在這三件事上犯了嚴重錯誤的時候，革命就受挫折。（《毛澤東選集》第四卷第1485頁）
2. 趙……趙家遭搶了！（魯迅：《阿Q正傳》）
3. 帝國主義已經使人類遭受兩次世界戰爭的浩劫。（1960年《各國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會議聲明》）
4. 二嘎子，說實話，我替你挨打跟挨罵！（老舍：《龍鬚溝》）

“挨”的詞義有多種，他如“挨近牲口”、“挨家挨戶”、“挨到天黑”的“挨”都不是受動詞。

5. 這家伙吃不住拷打，他要一說實話，其餘三個人就都完了！（《呂梁英雄傳》37回）

他如“吃累”、“吃苦”、“吃驚”、“吃虧”、“吃敗仗”、“吃官司”的“吃”都是受動詞。

6. 喂，誰！別着涼呵！（陳殘雲：《香飄四季》第8章）

比較：衣服濕了的，要換呵，別受涼！（《香飄四季》第9章）

“着”也寫作“招”，如“然後再多燒水，找個盆，給孩子燙燙腳，省得招涼生病！”（老舍：《龍鬚溝》）

7. 可是孩子……路上冒了風寒，病一加重，幾天就死了。（《新兒女英雄傳》第7回）

比較：小梅淋了雨，受了點風寒，躺在床上直發燒。（《新兒女英雄傳》第7回）

“冒”也是多義詞，常見的“冒煙”、“冒險”的“冒”都不是受動詞。

8. 他……就那麼心平氣和的忍受這點病，和受了點涼，或中了些暑並沒有多大分別。（老舍：《駱駝祥子》）

9. 教導員，你臉上負傷了！（陸柱國：《上甘嶺》）

比較：武震吃驚道：“你受傷了！”（楊朔：《三千里江山》）

10. 爸爸媽媽年紀都大了，……就是不肯來，寧願躲在老窩里担驚受怕！（歐陽山：《苦鬥》第405頁）

11. 你太老了，禁不住我揍；下來！（老舍：《駱駝祥子》）

“禁”（jīn），《廣韻》：“力所加也”，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攬受也”。

“禁不住”就是“受不起”的意思①。

“禁”也写作“經”，12例的“經得起”就是“禁得起”。

12. 坑道經得起血与火的考驗。(陆柱国：《上甘岭》)

比較：(1) 他自信禁得起种种困难，就决意动身。(旧初中語文課本第一册，《玄奘的西游》)

(2) 連續三年严重的自然灾害沒有压倒初誕生的人民公社，反而使它受到了考驗和鍛炼。(1963年12月18日《人民日报》吳象：《从太行山到汾河湾》)

13. 这些論点不但在理論上是正确的，而且在实践中經受了反复的考驗。(《再論陶里亚蒂同志同我們的分歧》)

14. 他从来沒有听过这样的話，让党和自己蒙受侮辱，这是不能容忍的，……(《紅岩》第11章)

15. 苏联曾經独力承受了并且击败了希特勒和他的伙伴的几百万軍队的进攻。(《再論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經驗》)

16. 这种塑料耐酸，耐碱，耐油，耐冲击，有很好的弹性。(1963年10月8日《南方日报》第二版)

“耐”是“禁受得起”的意思，常說的“耐用”、“耐寒”等的“耐”，意思相同，但“耐着性子”的“耐”却是“忍”的意思，二者表示不同。

含有詞素“受”的合成動詞不都是受動詞，比如“享受”、“接受”、“感受”、“尝受”这几个動詞的中心意思都在前一个詞素，“受”不过起补充作用，有时可以不用它，因此它們都还是主動詞，不是受動詞。但如“忍受”的情形又有些不同，“忍”虽然是个主動詞，可是“忍受”的宾語常常是動詞，主語又常常是動詞宾語的動作的承受者，从用法上看，跟受動詞有相似的地方，因此，把它看做准受動詞，附帶談一談。

“熬”常和“受”联合使用在一个結構里，有“忍受”意义，可以同“忍受”一样当作准受動詞来談。下面是“忍受”和“熬”的例子：

17. 苦难深重的农民，怎能再忍受反动派的蹂躪？(《紅岩》第4章)

18. 十八岁上父母全死了，留下他孤单一人，苦熬苦受，……(《呂梁英雄传》第5回)

上述几个受動詞中，“受”出現最早，殷墟卜辞里及《詩經》里已常用它作謂語。例如：

19. 我伐馬方，帝受我又。(《殷墟卜辞綜述》第97頁)

20. 觀閔既多，受悔不少。(《詩經·邶风》)

“遭”在《詩經·周頌》“閔予小子，遭家不造”里，还只有遭逢的意思，到了汉初才有时用来表示遭受，这无疑是由不愉快的遭逢这一意义引伸出来的。例如：

21. 是以箕子佯狂，接輿避世，恐遭此患也。(《史記·邹阳传》)

22. 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祸。(《史記·太史公自序》)

“挨”也写作“捱”②。它是个比較晚出的受動詞，在元代文献里才不断出現它的受動用法。如：

23. 莫不我五行中合見这厮寡孤独，受飢寒，捱冻餓。(《元曲选·秋胡戏妻》)

24. 捱千般打拷，百种凌逼，一杖下，一道血，一层皮。(《元曲选·寶娥冤》)

① “禁不住”还有“忍不住”的意思，例如“听了这个消息，禁不住心里又惊又喜”(馬烽：《光棍汉》)，这样用的时候，不是受動詞。

② 在《元曲选》里多用“捱”，《紅樓夢》里才“捱”“挨”两用，如“我虽然捱了打，却也不很疼痛”，“我不过挨了几下打”。(俱见《紅樓夢》第34回)

“吃(喫)”在唐代变文里已被用作受動詞，宋时不但更多用，而且还有和“受”合成一个受動詞“喫受”的用法：

25. 并亦火急离我門前，少时終須喫擗。(《燕子賦》)
26. 三娘到庄，定是喫残害。(《刘知远諸宮調》)
27. 嘆！您是甚人，在此打睡？疾忙起来，去见长者，莫帶累咱每喫受譴責。(《新編五代史平話》)
在宋元人語言里，常說“吃打”“吃頓拷打”，现代漢語里已很少这么說了。

“着”也是宋元时期常用的受動詞。举两例如下：

28. 报答春光酒一卮，貧中无酒着春欺。(杨万里：《三月三日雨作遣悶詩》)
29. 俺出門紅日乍平西，归时犹未夕阳低，怎教俺担惊受怕着昏迷。(《元曲选·盆儿鬼》)

“中”早在汉代就有受动的用法，它的受动意义可以从下列两对例句比較出来：

30. (灌)夫身中大創十余。(《史記·魏其武安列傳》)
比較：項王身亦被十余創。(《史記·項羽本紀》)
31. 韓信拍馬言曰：吾中蕭何之計也。(《前漢書平話》)
比較：呂胥曰：今遭陳平之計也。(《前漢書平話》)

“負”的受動用法早在《戰國策》里就已出現。如：

32. 夫有高世之功者，必負遺俗之累。(《戰國策·趙策》)
33. 鄒陽客游，以諷見禽，恐死而負累，乃从獄中上書。(《史記·鄒陽列傳》)

“担”旧时也写作“耽”，《元曲选·勘头巾》杂剧“为别人受怕耽惊”，《爭报恩》杂剧“你可怜见我就煩受恼”說明这一点。但“担”在宋代已用作受動詞，引宋元两例如下：

34. 只为牛驢寻不见，担惊忍怕，捻足潜踪，迤邐过桃园。(《刘知远諸宮調》)
35. 为兵戈，担惊受恐；折夫妻，断梗飘蓬。(《元曲选·蝴蝶梦》)

“禁”在唐代已有受動詞的用法，宋人除說“禁”外，还常說“禁受”。“禁受”也即是现代漢語的“經受”。

36. 一寸迴腸百慮侵，旅愁危涕兩爭禁！(唐彥謙《春陰》詩)
37. 李洪信、洪义两个，……只管在家罵詈，三娘子不能禁受。(《新編五代史平話》)
38. 百姓既沒有錢糧交納，又被官府鞭笞逼勒，禁受不过，三三两两逃入山間，相聚为盜。(《京本通俗小說·馮玉梅團圓》)

“耐”在南北朝时已經有“忍受得住”或“禁得起”的用法，引刘宋和赵宋时期两例如下：

39. 炳之为人，蠶急而不耐煩。(《宋書》卷58《庾炳之傳》)
40. 海棠半斫難禁雨，燕子初归不耐寒。(周密：《鷓鴣天》詞)

“冒”与“蒙”双声，《漢書·食貨志》“选举陵夷，廉耻相冒”下顏師古注曰：“冒，蒙也”，“蒙”有“遭受”的意义(詳下)，所以“冒”也有“遭受”的意思。

在古代漢語里，常用的受動詞还有“蒙”、“承”、“被”、“离”(罹)等。“蒙”是一个起源很早的受動詞，陆德明《經典釋文》在《周易》“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难”下引郑玄注：“蒙犹遭也”，《漢書·杜欽傳》“是以晋献被納諂之謗，申生蒙无罪之辜”下，顏師古注曰：“蒙亦被也”，都証明“蒙”是一个受動詞。再引两例为証如下：

41. 夫公孙鞅事孝公，……蒙怨咎，欺旧交，……卒为秦禽将破敌，攘地千里。（《战国策·秦策》）

42. 且进贤受上赏，蔽贤蒙显戮，古之道也。（《汉书·武帝纪》）

“蒙”后来发展为“蒙被”，又发展为现代汉语的“蒙受”。

43. 臣虽庸聩，名非先贤，蒙被朝恩，当此重任，……（《三国志·公孙瓒传》注）

“承”，《说文》“受也”，在秦汉以前，它就有了受动的用法。例如：

44. 夫妇有所，是谓承天之祜。（《礼记·礼运篇》）

比较：曾孙寿考，受天之祜。（《毛诗·小雅·信南山》）

45. 承教而动，循法无私，民之职也。（《战国策·赵策》）

“承受”无疑是由古代汉语的“承”发展出来的，从下例看来，它的历史也不算甚浅了：

46. 我偌大家私，无人承受。（《元曲选·合同文字》）

“被”在先秦两汉时期，除用作表被动的介词外，还经常用作受动词，略引两例如

下：

47. 夫有高世之功者，必负遗俗之累；有独知之虑者，必被庶人之恐①。（《战国策·赵策》）

48. 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史记·商君列传》）

“离”也写作“罹”，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洪范篇》疏曰：“罹”俗字，又引《汉书集注》曰：“罹遭也”。例如：

49. 不协于极，不罹于咎，皇则度之。（《尚书·洪范篇》）

50. 高祖离困者数矣，而留侯常有功力焉。（《史记·留侯张良世家》）

在古代汉语里，还有一个表示被动意义的词“见”，它在结构里只跟动词结合，又不让定语成分插进它和动词的中间，例如：“盆成括见杀”（《孟子·尽心章》）；所以它不是受动词，因而不在于本文讨论之列。

根据上述，可见：（一）汉语有不少本身就含有被动意义的动词，如果因为汉语有时不用被动词语去表达被动意义，就说“汉语动词没有主动被动的区别”②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二）现代汉语的受动词不是一个时期产生出来的，而是逐渐发展起来的，它们的历史是有长有短的。

二

在词的形态上，在词和词结合的功能上，受动词跟一般的他动词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相同的地方。

形态方面，受动词跟一般的他动词有一点很不相同，这就是受动词不像一般他动词一样可以重叠，例如不说“受受”、“挨挨”。

受动词同一般的他动词一样，在结构里可以附带时态词尾，也可以不附带时态词尾。但附带与不附带，附带面的广与狭，情形很不一致。大致是：（一）“禁”（经）、

① “恐”，《史记·赵世家》作“怨”。

② 见李荣编著的《北京口语语法》，第17页。

“耐”两个受动词都经常不带时态词尾；（二）“遭”、“着”、“冒”、“中”、“担”都只带“了”；（三）“吃”、“负”、“蒙受”可带“了”、“过”，但不带“着”；（四）“忍受”能带“着”、“了”，但不带“过”；（五）“受”、“遭受”、“挨”、“经受”、“承受”和“熬”的附带力最强，“着”、“了”、“过”三个时态词尾全能附带。列表如下：（“+”表示能带，“-”表示不带）

	着	了	过		着	了	过		着	了	过
受	+	+	+	冒	-	+	-	蒙受	-	+	+
遭	-	+	-	中	-	+	-	承受	+	+	+
遭受	+	+	+	负	-	+	+	耐	-	-	-
挨	+	+	+	担	-	+	-	(忍受)	+	+	-
吃	-	+	+	禁(經)	-	-	-	(熬)	+	+	+
着	-	+	-	经受	+	+	+				

詞和詞結合方面，受动词也有几点不同于一般的他动词：第一，一般他动词可以前加介词“被”，表示被动，而受动词却和自动词一样，不跟表示被动的介词结合，当然，因为受动词本身就已有了被动的意义；第二，一般他动词常常和趋向动词结合为一个合成谓语，而受动词（“忍受”、“熬”除外）^①像下例里的“受”和“过来”直接结合为一个合成谓语的情形，却很罕见，这大概是因为受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缺少趋向性的缘故：

51. 现在，他似乎看出来，一月只挣那么些钱，而把所有的苦处都得受过来，……（老舍：《骆驼祥子》）

另一方面，受动词跟一般的他动词一样，能和能愿动词结合为一个合成谓语，例如：

52. 天地卖地是周瑜打黄盖，一家愿打，一家愿挨。（李准：《不能走那条路》）

53. 它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旨。（《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811页）

受动词还和他动词一样，可以有否定的说法，即可以接受否定副词“不”、“没有”的修饰。如：

54. 历史上没有任何革命党派不遭受敌人和他们的代理人的诽谤的。（《列宁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

55. 他自从参加志愿军以来，还没有负过伤。（陆柱国：《上甘岭》）

我們說受动词是他动词的一种，是因为受动词也能带有宾语，它所带的宾语也一样可以是名词、动词、形容词和词组。不过受动词最常带的宾语是动词宾语，也可以说，常带动词宾语是受动词的一个特征。

受动词能带用动词宾语的也最多，除“冒”只带用名词宾语外，都可以带用动词宾语（“着”见后60例，“中”例见后述，其余各例俱见前引）。不过它们带用动词宾语的范

① “忍受”、“熬”都可以和“下去”、“过去”等结合。例如“然后情绪安定下来，把疼痛忍受过去”（《党教活了他》），“这日子怎能熬下去呢”（《吕梁英雄传》第五回），这一点也说明“忍受”、“熬”都和受动词有些区别。

围有广有狭，在所有受動詞中，“受”、“遭”、“遭受”、“挨”、“耐”能带用的動詞賓語最多，比如“受”可以用“罵”、“惊”、“伤”、“騙”、“打击”、“批評”、“欺侮”、“侵略”、“压迫”、“剝削”、“指責”、“蒙蔽”、“懲罰”、“威胁”、“挫折”、“考驗”、“欢迎”、“表扬”、“奖”……等作它的賓語，而“中”、“負”、“担”等能带用的動詞賓語却极其有限，“中”只能用動詞“迷”作賓語（例如“錯非是中了修正主义的迷”），“負”的常見的動詞賓語只有“伤”，“担”常見的動詞賓語也只有“惊”。

值得注意的是，受動詞所带的動詞賓語都是他動詞。这是因为受動詞作謂語的句子的主語，在意义上，都是充当賓語的動詞所表示的動作的承受者。

受動詞（“負”、“担”除外）謂語句，施動者也可以同受動者一起出现在一个句子結構里，但只能以賓語的定語成分出现，这也是受動詞謂語句的一个特征。例如：

56. 貧农是农村中的佃农，受地主的剝削。（《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7頁）

57. 现在，国际上一切革命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者，正在遭受现代修正主义者的攻击。（《列宁主义与现代修正主义》）

58. （順姑）哭了小半夜，就挨了她父亲的一頓打。（鲁迅：《在酒楼上》）

動詞充当受動詞的賓語之后，它就不再能附带时态詞尾“着”、“了”、“过”，也不再能重疊。另一方面，它就同名詞賓語一样，可以接受定語的修飾，但不大接受物量詞的修飾，除了不定量的物量詞“点”、“些”和“种”之外。这可见充当受動詞的賓語的動詞，虽然失去了一些動詞的特点，但还没有轉化为名詞。下面是形容詞和“点”、“些”、“种”几个量詞作定語的例子（名詞作定語例已见前引）：

59. 最近一个时期，中国共产党遭到了荒唐的攻击。（《再論陶里亚蒂同志同我們的分歧》）

60. 至于老高，从前是积极分子，……因为着了一点迷，像只跑惯了的小牙猪想离开群吃点野食。（刘澍德：《桥》）

61. 即使革命的指導路綫是正确的，也不能完全保証革命不遭受某些挫折。（《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綫的建議》）

62. 馬克思主义在开始的时候受过种种打击，被認為是毒草。（《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

由于受動詞經常带上動詞賓語，因此有人把受動詞“挨”看为“表被动性的助動詞”①，或看为“被动态的构形成分”（Формант пассива）②，“受”也有人看为“動詞被动結構的构詞詞素”③。其实，“挨”和“受”无可怀疑地是一个可以独立运用的動詞，因为（一）“挨”和“受”都可以附带助動詞（能愿動詞）所不能附带的動詞詞尾“着”、“了”、“过”；（二）“挨”、“受”跟作它的賓語動詞不必紧接在一起，它們之間可以註賓語的定語或“挨”、“受”的补語（如“我受得住折磨”，“这孩子再挨不得打了！”）插进去；（三）“挨”和一般動詞一样，可以和助動詞組合为合成謂語（如“你們不應該挨打，應該反击！”）。

① 见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第35节及第84节。

② 见 И. М. 鄂山蔭教授主編的《華俄辭典》挨字条。

③ 见 С. Е. 雅洪托夫的《漢語的動詞範疇》漢譯本第57頁；鄂山蔭教授主編的《華俄辭典》“受”字条。

《華俄辭典》原文为：Формант пассивной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глагола.

受動詞能帶用形容詞或名詞賓語的比較少，“冒”、“禁”（經）、“承受”都不帶用形容詞賓語，“着”、“負”、“禁”（經）都不帶用名詞賓語。下面簡單舉出受動詞帶用形容詞賓語和名詞賓語的例子：

（1）受動詞帶形容詞賓語例：

受寒 遭到干旱 遭受困难 挨餓 吃苦 着涼 中暑 負屈 担煩 經受住困難 蒙受恥辱 耐勞
（忍受痛苦）（熬着疼痛）

（2）受動詞帶名詞賓語例：

受罪 遭殃 遭受災難 挨刀 吃敗仗 冒了風寒 中毒 担嫌疑 經受經濟危機 蒙受禍害 承受
陽光 耐油 （忍受着這點病）（熬日頭）

從上面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出，在所有受動詞中，“禁”（經）只帶動詞賓語，“冒”只帶名詞賓語，帶用賓語的面最狹；“着”、“負”都可以兼帶動詞和形容詞賓語，“承受”可以兼帶動詞、名詞賓語，帶用賓語的面比“禁”、“冒”廣，但又比“受”、“遭”、“遭受”、“挨”、“吃”、“担”、“經受”、“蒙受”、“耐”等狹。

跟動詞賓語表示主語所承受的动作不同，形容詞賓語表示主語人物承受的性狀，名詞賓語表示主語人物承受的事件。

形容詞和名詞作賓語的句子，就結構形式上說，也有一點不同於動詞作賓語的句子，這就是形容詞和名詞作賓語的句子在賓語前不出現施動者。

跟動詞作賓語的情形一樣，形容詞作受動詞的賓語之後，也可以接受不定量的量詞的修飾。例如：

63. 這幾天可是請假了，身熱，大概是受了一點寒……。（魯迅：〈弟兄〉）

64. 他……就那么心平氣和的忍受着這點病，和受了點涼或中了些暑並沒有多大分別。（老舍：〈駱駝祥子〉）

受動詞的賓語同一般的他動詞的賓語一樣，也可以是一個詞組。例如：

65. 在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大多數國家仍然遭受着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和壓迫。（〈再論陶里亞蒂同志同我們的分歧〉）

66. 這外號“外國紳士”，……最近却遭了一點小小的不如意。（歐陽山：〈苦鬥〉第619頁）

67. 黨老爺敲詐他，錢莊壓迫他，同業又中傷他，而又要吃倒賬，凭誰也受不了這樣重重的磨折罷。（茅盾：〈林家鋪子〉）

68. 我爹放豬，丟了豬，挨地主打，氣死了。（劉白羽：〈無敵三勇士〉）

65例的賓語是聯合詞組，66例的是偏正詞組，67例的是動賓詞組，68例的是主謂詞組。

跟含有“給與”、“告訴”、“詢問”、“賞罰”、“贏輸”等意義的動詞不同，受動詞一般不帶雙賓語，有些句子，受動詞的後面雖然也有兩個名詞性的成分，例如“我……挨了工頭多少鞭子”（《紅色的安源》），“崔嵬碌挨了他一頓窩心腳的話，憋了一肚子火”（《新兒女英雄傳》），但接近受動詞的即前一個名詞性的成分，都是後一個名詞性的成分的定語，因為都可以附帶定語標志“的”。

受動詞也和含有“使令”、“請求”、“催促”、“勸告”等意義的動詞不同，不能充當謂語延伸句的前一謂語，即支配兼語的謂語，但它能充當謂語延伸句的後一謂

語，即陳述兼語的謂語。例如：

69. 而這兩個極端的政策，都使黨和革命遭受了極大的損失。（《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760頁）

70. 然而等到（蕎麥粉）調好端來的時候，仍然使我吃一吓。（魯迅：《在酒樓上》）

受動詞（包括“忍受”）在一定情況下（如有能愿動詞幫助或承前說話），可以不帶賓語，在有介詞“把”和副詞“都”的幫助下，也可以把賓語提置在受動詞之前。例如（參閱51、52兩例）：

71. 班長有什麼困難，都是他先承受。（劉白羽：《無敵三勇士》）

72. 他把疼痛忍受過去。（翟文蔚：《黨救活了他》）

73. 什麼委屈都受過了，何必單在這一點上叫真兒呢？（老舍：《駱駝祥子》）

比較：論良心，祥子並沒有立意欺人，而且自己受着委屈。（《駱駝祥子》）

受動詞作謂語的句子，主語所遭受或承受的动作、性狀或事件，一般是不愉快的，只有“受”或“耐”作謂語的句子，有時可以是愉快的。如：

74. 張家莊種棉，宋師傅……受到過政府的重視和表揚。（馬烽：《一架彈花機》）

75. 路邊門上有扇門板，結實耐用。（邵子南：《地雷陣》）

在帶用補語上，受動詞和一般的他動詞一樣，也能直接或通過“得”帶上補語，它所帶的補語也可以是形容詞、動詞和數量詞，但不能是介詞結構，也很少是一個詞組。下面舉幾個例子：

76. 媽媽帶我吃盡了苦，我從小也受慣了苦。（《紅岩》第四章）

77. 那麼衰弱的生命力，怎能經受住無窮的折磨？（《紅岩》第20章）

78. 敵人正面的考驗，我可以經受得住。（《紅岩》第20章）

79. 警察挨了一下，翻過煤車又追。（吳運鐸：《把一切獻給黨》）

受動詞（主要是“挨”、“中”）也可以借用指稱動作工具的名詞作補語，表示動量。但名詞借作量詞之後，就不能再受物量詞的修飾，能受物量詞修飾的，也就不是補語而是賓語了。試比較下面兩例：

80. 陳老七站在最前，已經挨了幾棍子。（茅盾：《林家鋪子》）

81. 爹跟他理論，反挨了好幾個巴掌。（周浩夫：《走向勝利》）

受動詞如果要兼帶賓語和補語的話，一般是先帶補語，後帶賓語，例如只說“他好像挨了一下當頭棒”，不大說“他挨了當頭棒一下”，這跟一般他動詞可以先帶賓語後帶補語的情形多少有不同。

受動詞除作謂語外，還可以單獨作定語，或和“所”字組合作定語。下面是這兩種用法的例子：

82. 在高興里，回想起曾經熬過的艱難，曾經遭受的挫折，都變成最快意的事。（楊朔：《三千里江山》）

83. 他的臉慢慢由紅而白，把以前所受過的一切委屈都一下想起來，全堵在心上。（老舍：《駱駝祥子》）

但受動詞更常和動詞、形容詞等組成動賓詞組作定語，或前加“所”字後再和名詞性成分組成主謂詞組作定語。例如：

84. 遭受嚴重破壞的黨組織又恢復了活動。（《在烈火中永生》）

85. 那時候，我還不明白受窮受苦的道理。（吳運鐸：《把一切獻給黨》）

86. 台灣同胞今天所受的災難是極其深重的。（周恩來：《在全國政協二屆二次全會上報告》）

87. 我們認識了朝鮮人民今天的境遇，也認識了祖國所受的威脅。（魏巍：《冬天和春天》）

现代汉语里，主語人物是受动者的表达方式，大別有三种。第一种是句中不用任何有被动意义的詞語去表示的，即单凭受动者居主位去表示的方式，例如：“地主打垮了”、“黑旋风拿住了”。这种形式的句子有两点值得注意：（一）謂語一般不带宾語①，因为主語就是动作所涉及的人或事物；（二）謂語一般須带上补語②。

第二种就是我們现在所討論的，用受動詞去表示的。

第三种是用表示被动的介詞“被”、“給”、“叫”、“让”等去表示的。例如：“他被青年們包围起来了”、“机器房全叫水淹了”。

此外还有用“被……所”表示的方式，如“任何帝国主义的侵略都将被我們所粉碎”，这一形式是古汉语“为……所”（《史記·曹叔世家》：“周幽王为犬戎所杀”）的变体，只在施动者必須出現上同可以单用“被”、“給”表示（即不出现施动者）的形式微有不同。因此可归入第三种句式。

第二种和第三种的句式，由于都有表示被动意义的詞儿，这些詞儿又都可以直接和動詞結合，所以有时从形式上看来，竟好像没有什么分別似的。略举两例如下：

88. 卢蒙巴被杀害，基贊加被拘禁，許多爱国者遭到迫害，刚果独立斗争遇到挫折，对于这些，苏联领导难道一点也不感到自己的責任嗎？（《新殖民主义的辯護士》）

89. 而实行了許多超民主主义的所謂“階級路綫”的政策，……而使当前的革命任务被歪曲，使革命势力被孤立，使紅軍运动受挫折。（《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974—975頁）

但是，如果施动者也在句中出現的話，在第二种句式里，指称施动者的成分是做宾語的定語，在第三种句式里，指称施动者的成分是和被动介詞組成介詞結構作謂語的状語，二者的結構形式就大有区别了。例如：

90. 亚洲、非洲、拉丁美洲，长期以来，一直受欧洲和美国的殖民主义者的掠夺和压迫。（《再論陶里亚蒂同志同我們的分歧》）

91. 儿子一死，租种的地被地主夺回去了；賃的房被房主收走了；一些家具又让債主們拿去了。（馬烽：《沈大媽》）

再从意义上說，两种句式的着重点也有所不同。“受”、“挨”等是動詞，在句子里充当謂語，直接陈述主語人物有所遭受，是句子的主要意思所在——句子的主要意思不在它后面的動詞宾語；“被”、“叫”等是介詞，在句子里只表示受动者和施动者的关系，不是句子的主要意思所在——句子的主要意思还在它后面的動詞謂語上。由此可知：如要着重說明主語人物的遭受，就須采用第二种句式；如要着重說明主語人物遭受了什么，就須采用第三种句式。

此外，第三种句式只陈述主語人物遭受了什么行为动作，第二种句式还陈述主語人物遭受了某种性状或事件，这也显示出二者的区别。 1963年12月21日完稿

① 这种句式有时也可以带上宾語，但不多见。例如：“光着膀子，脊梁晒破了皮”（杨朔：《北黑綫》），“方志坚在綑帶所里上了药，連夜轉送后方”（周洁夫：《走向胜利》）。

② 这种句式有时也可以不带补語，例如：“屋子毀了，东西烧了”（《三千里江山》），但比較少见。

关于唐写本《經典释文》残卷的音切問題答問

胡正藩 來文

最近讀了方孝岳先生的《跋唐写本〈經典释文〉残卷》一文（載在《学术研究》1963年第1期），其中談到《残卷》所录的音切，多不如今本《释文》正确。从方先生所根据的事实来看，这个論断是很成問題的。为了解說方便，先录方先生的原話如下：

这个释文残卷所录的音切，也显然有許多不正确的地方，例如：

唐本释文残卷

今传陈鄂本

昂口口徐又音茅

无此条，《切韵》亦无此音。音茅是因《史記》“昂星曰旄头星”而再致誤讀。

敗必迈反

无此条，《切韵》亦无此音，敗必类隔。

妻七計反

千計反。妻七类隔，千字为是。

甯字林七外反

无此条，亦无此音，声韵皆訛。

滑于八反

戶八反，《切韵》同陈本。滑于类隔，作戶为是。

寅，徐音夷，又以真反。

寅如字，徐音夷。以真反是正确的，所以陆云如字，本不应作又音，《切韵》亦无寅讀夷之音。

陈鄂的本子都比較合理。

根据上面那些例子，要說明“《释文残卷》所录的音切，显然有許多不正确的地方”，这是很成問題，不能令人信服的。现在把上面那些例子逐条辨証之如下：

（一）《詩·召南·小星》“維参与昴。”《释文》：“昴音卯，徐又音茅”。（《集韵》爻韵“昴，謨交切〔与茅同音〕，《詩》，維参与昴，徐邈讀。”）若以今本《尚书释文》刪此条为是，則《詩释文》不刪又何說？《小星》昴与稠犹为韵，則昴字固可以讀平声，怎能說“是因《史記》‘昂星曰旄头星而再致誤讀’”。《释文》所录旧音不见于《切韵》的頗不乏其例（說見下文甯字下），不能据此以証徐音之“誤讀”。

（二）《左传》隐公元年：“敗宋师于黃。”《释文》：“敗，必迈反，敗他也，后倣此。”这是敗音必迈反见于《释文》里的証据。《广韵》：敗，补迈切。敗、补、必三字同在帮紐。認為“敗必类隔”，实不可解。

（三）今本《释文》妻音七計反，触处皆是。如《左传》桓公十一年：“齐人将妻之”。僖公十七年：“秦归河东而妻之”。僖公二十三年：“以叔隗妻赵衰”。《释文》妻并音七計反。妻、七、千三字同在清紐。認為“妻七类隔，千字为是”，实不可解。

（四）今本《释文》甯下只有“七乱反”三字。《残卷》还有“字林，七外反”五字。这五字是很可珍視的。我同意吳承仕的說法：

按《左传》僖二十六年《释文》引“《字林》，千外反”。昭二十六年《释文》引“《字林》，七外反。”証知德明《尚书·释文》原本引《字林》音，而陈鄂等妄刪之。寻《高唐賦》：“飞扬伏甯，”李善注云：“《字林》曰‘甯，逃也，七外切’，非关协韵。音七玩切。”（李注止此）此賦以礪、厉、滌、霈、喙、迈、甯为韵，俱属泰部。甯音七外反，对轉寒則音七玩反。然六朝以还，本音久不行用，故《玉篇》、《切韵》甯字遂不收七外一音。李注云“非关协韵”者，正以时人不晓甯有七外反，故正言以明本音耳。

陈鄂輒刪，亦以七外一音，世所不用故也。（《經籍旧音辨証》卷一）

今按吳說甚辨，由这条可以看出今本《尚書釋文》經陈鄂妄刪的事实。认为軍音七外反是“声韵皆訛”，不知是何所据而云然？潘岳《西征賦》“竟遁逃而奔軍”，与帶、害、外、大、泰为韵，則晋人尚讀軍为七外反，不仅是《高唐賦》才把軍讀为七外反，这是很可理解的。至于《切韵》軍字不收七外一音，吳氏已說明其所以然之故。凡六朝以还的旧音不为《切韵》所收者，視此例可知。

（五）《释文》所录旧音往往有匣紐之字与喻紐（更确切地說是喻紐的三等）之字互用的地方。如《詩·关雎》：“参差荇菜”。《释文》：“荇，衡猛反，沈有并反”。《广韵》：“荇，何梗切”。衡、何在匣紐，而有在喻紐，这是以喻切匣的例証。《詩·陈风·墓門》：“有鴝萃止。”《释文》：“鴝，戶驕反”。《幽风·鴝鴝》，《魯頌·泮水》“翩彼飞鴝”，《释文》鴝并音于娇反。《广韵》：“鴝，于娇切”。于在喻紐，而戶在匣紐，这是以匣切喻的例証。并且滑音于八反，亦见于《礼記·檀弓·释文》（“为榆沈，故設拔。”注：“有急以播地于引輶車滑。”《释文》：“滑于八反”），不仅《残卷》这处才是这样。正因为旧音中有匣喻互用的事实，所以《切韵指掌图》的《检例》才有《辨匣喻二字母切字歌》：

匣缺三四喻中覓，喻亏一二匣中穷。

上古释音多具載，今当篇韵少相逢。（原注：戶归切韓；于古切戶。）

《检例》这个歌訣（尤其是后两句）和所举的例子——韓戶归切，戶于古切，不是正足以說明滑于八反这个切語上字用字的问题嗎？

（六）《广韵》六脂，以脂切下，寅敬也，与夷同音。是訓敬之寅音夷，乃相承的旧音，未可輕議《残卷》徐音夷之非。并且检现存的《切韵》：《切二》、《切三》六脂，以脂反下并有寅字，《王二》八脂，以脂反亦有寅字。今云“《切韵》亦无寅讀夷之音。”此实不可解。

以上各条的論証，假如不是完全錯的話，那末，方先生对《残卷》音切的看法和論断就很有问题了。为了把这个問題搞清楚，是非弄明白，以免疑誤讀者，把自己的意見写出来，以就正于有道。

方孝岳答复

胡先生此文盛意指正，殊为可感。惟除第（六）条刊誤前已更正外，余似仍可商討。茲分別言之：

（一）陆德明对每部經典所录之音切，均以“会理合时”之音，标之于首，皆与其所依之注，音义相符；重在即义定音，并非泛泛然网罗音切而已。义有不同，音讀随之而异。不特“又音”之存闕不必一律，即某字标首之音亦不必通全书皆能一貫。采录旧音，各有本末，事实只能如此；并非处处必須保存古音，亦不必同此一字之下所录音切其数皆必相符也。陆法言《切韵》更精于审音，所謂“摭选精切，除削疏緩”，“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究其原則，亦是以“会理合时”为主。“又音”存闕，亦并不求备。

所謂“漢師音讀不見韻書者多”，往往即爲此種。尤其陸法言之書以整理反切爲重要宗旨。對反切用字畚鍤鴻細之間辨別極爲嚴格；無奈全書反切皆選自諸家音書，雖盡量求其精切，仍不能不有“類隔”切之存在。又各種音類之辨別本有難易之不同，反切家用字時有出入，故亦無法求其一致。此在精于審音者善于辨別，不能專凭“反切系聯”如陳澧所用之法即引爲滿足。大致聲母唇舌齒牙喉各大類中仍可各分鴻細。反切上字用三等字者與一二四等字有鴻細之異，細者喻化，鴻者不喻化，故論《切韻》聲類者不能拘守陳澧之四十聲類；凡言“類隔”，即指此種同一大類中鴻細之隔也。旧云“端知類隔”、“幫非類隔”本皆此種。當時之端知，非如後世舌尖與卷舌之別；當時之幫非，非如後世雙唇與唇齒之別也。陸法言雖無法盡刪“類隔”之反切，但必盡量選取“音和”之反切，此即所謂“剖析豪厘，分別黍累”。其中以齒頭音鴻細之辨人多易忽，故“類隔”反切特多。其他各組亦爲數不少。但近人仍可考知《切韻》有五十一聲類（或者更多）者，皆兼從審音而知，合各類鴻細之音共有此數也。

（二）昂音茅 陸德明向不取“協韻”之說，觀其全書通例可知。徐邈于《小星》詩中讀“昂”爲平聲，故陸氏即于《小星》詩中存此又讀。《堯典》之“昂”未必有徐氏此讀。《集韻》肴巧兩韻均有“昂”字，但僅于肴韻之“昂”，聲明此爲徐邈之讀，且明引“維參與昂”之詩，足見此爲徐氏《毛詩》之音，而徐氏所音《尚書》未必有此。今本《尚書釋文》刪去此條，未爲無理。

（三）“敗必類隔” 由于“敗”爲幫類鴻音，“必”爲幫類細音。

（四）“妻七類隔” 由于“妻”爲清類鴻音，七爲清類細音。上文已言，精清從心一組反切之類隔特多，但雖字多，仍不害其爲有別也。

（五）寧音七外反 “七外反”雖是古音，但《尚書》此處似不讀此。《史記》讀爲“迂三苗于三危”，讀“寧”爲“迂”，顯然是元寒之音。此處“寧”字非“奔寧”之“寧”。《史記》于“流”“放”“殛”諸字皆不改讀，獨此改讀，自非無意。司馬遷《尚書》之學受之孔安國，當是古文家相承音讀，不可忽視。且陸德明音切皆依據所主注家之義，音切與訓詁相爲表裏，此是陸書一重要體例。陸氏《尚書音義》本以偽孔傳爲主，偽孔傳明謂“三苗國名”，既是國名，即不能言奔寧，《史記》讀爲“迂”字，正爲有理，故此處之“寧”不得如宋玉潘岳賦中之讀。陸法言亦主通行之音，其較論“古今通塞”，用意正在于此，凡古音已不通行者不必皆爲保存，正顏之推《音辭篇》所謂“雖依古讀不可行于今者也”。

（六）“滑于類隔” 由于“滑”爲匣類鴻音，“于”爲匣類細音。“于”即喻三字。近人所謂“喻三古音歸匣”；對於《切韻》擬音，亦是喻三與匣爲一大類。《切韻指掌圖·檢例》所云，正符此旨。故凡有匣于互切者，無論多少，皆是類隔之反切，正宜加以辨別者也。

總之，言《經典釋文》者，毋忽其即義定音之例，言陸法言《切韻》者，毋忘其整理反切之功，斯爲得矣。前文限于篇幅，語焉不詳，特再求正。

学术研究

一九六四年第一期（总第十三期）二月五日出版

編輯者	学术研究編輯委员会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人民印刷厂
发行处	广东省广州市邮局
訂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本刊代号：46—3 定价：每册0.50元
本刊每逢单月五日出版